



J S C X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2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116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我們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日期及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下調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cxsh.cn)刊登公告。更多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cxsh.cn)刊登通告。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告，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cxsh.cn 刊登。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2) 將會通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cxsh.cn 刊登載有上文(1)及(2)的 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⁶⁾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向中央結算 系統存入股票 ⁽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如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提是(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8)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9)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 H 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載相關詳情。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以及公開發售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彼等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9
主要股東	168
股本	169
財務資料	1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9
包銷	224
股份發售的架構	23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3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開發、生產及營銷主要用於減少不良排放物且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我們致力提出創新、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煉油技術。在不斷趨嚴的環保法律環境中經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有助於增強中國現代經濟的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是同業中最早進入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者之一。我們的歷史與中國石化行業的崛起互相吻合。我們相信，我們陪伴我們的長期客戶經歷其各自的里程碑。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與三家主導中國石化行業的國有企業集團（即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多家聯屬公司形成長期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二零一六年煉油市場有約72%被該等三家企業集團佔據。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是我們的一項重要優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三家國有企業集團聯屬公司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2.2%、92.6%、92.7%及87.7%。有關集中及多樣化我們客戶群計劃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亦把我們的大部分成就歸功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定期與石科院合作，與行業和學術專業人士集思廣益，交流意念、信息和資源。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在中國擁有多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榮獲多項獎項，以表彰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幅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的國內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五大企業之一，並佔總市場約1.7%。我們相信，我們長期的客戶關係、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已經並將繼續有助我們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模型

下圖扼要表達我們由研究開發至商品化的業務模型：



有關我們業務模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型」。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而脫硫劑、柴油抗磨劑及金屬鈍化劑是這兩類產品中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煉油助劑用於精煉原油，延長煉油裝置的使用壽命、提升經濟效益及減少煉油廠的不必要工業廢物排放。我們的油品添加劑均用以提高燃料的質量及成效，因石化行業的客戶不斷尋求遵守更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例如，由於加氫脫硫現在是精煉過程中的必需部分，我們的客戶採用我們的柴油抗磨劑等油品添加劑以彌補因此而損失的主要燃料特性。

此外，我們獲授權分銷道達爾提供的柴油抗磨劑及抗靜電劑等油品添加劑，以及歐洲含能材料的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名為VeryOne十六烷改進劑）。我們銷售來自國際供應商的脫硫劑，專門用於減少煉油廠硫磺生產裝置排放的尾氣中的H₂S。該脫硫劑能夠通過其他氣體過濾，以達致較少量的硫化物積聚。該脫硫劑的適當應用可以使燃氣焚化爐關閉，繼而節省能源及成本。我們銷售的產品與我們分銷的產品之間不存在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經授權分銷商身份出售產品」。

下表呈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百分比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的產品</i>										
煉油助劑.....	88,154	83.9	83,149	72.8	86,705	64.0	73,573	68.8	89,771	61.5
油品添加劑.....	16,202	15.4	25,982	22.7	33,973	25.0	24,502	22.9	25,491	17.5
<i>分銷的產品</i>										
煉油助劑.....	—	—	2,445	2.1	5,346	3.9	2,236	2.0	16,218	11.0
油品添加劑.....	774	0.7	2,797	2.4	9,626	7.1	6,704	6.3	14,547	10.0
總收益.....	105,130	100.0	114,373	100.0	135,650	100.0	107,015	100.0	146,027	100.0

自我們分銷的脫硫劑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有七名新客戶，董事認為這是由於中國日益嚴格的強制排放法規所致。自我們分銷的油品添加劑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 柴油抗磨劑的銷量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兩名現有客戶提高其產量，從而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自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的收益增加了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我們銷售的歐洲含能材料的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所得的收益增加了人民幣3.1百萬元。

概 要 及 摘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的產品</i>										
煉油助劑.....	35,536	40.3	38,945	46.8	46,010	53.1	38,791	52.7	33,897	37.8
油品添加劑.....	4,915	30.3	8,894	34.2	12,074	35.5	8,292	33.8	10,330	40.5
<i>分銷的產品</i>										
煉油助劑.....	—	—	185	7.6	704	13.2	169	7.6	4,775	29.4
油品添加劑.....	161	20.8	494	17.7	2,348	24.4	1,495	22.3	4,220	29.0
總毛利/毛利率.....	40,612	38.6	48,518	42.4	61,136	45.1	48,747	45.6	53,222	36.4

由於中國政府出台更加嚴格的強制性排放規定，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客戶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的客戶基礎建立在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主導中國石化行業的三家國有企業集團）的聯屬人士的長期關係網絡之上。另外，我們的價格及利潤率高於業內其他從業者。我們的利潤率高於行業中的其他競爭對手的利潤率，主要是因為我們能夠以較高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同時因我們的付款時間較大部分競爭對手短，故可按較低購買價採購原材料。我們能夠以較高的價格出售產品，原因是我們在投標過程中並無被迫提供最低出價，因若干該等國有企業集團授予我們標書時考慮我們的質量及往績。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投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企業總部均位於江蘇省宜興。我們的宜興工廠由擁有四條產線的三個車間及七個用於存儲成品及原料的倉庫組成。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關於宜興工廠的數據：

煉油助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產能(噸) ⁽¹⁾	8,350.0	8,350.0	8,350.0	6,262.5
產量(噸)	4,409.6	4,506.4	4,872.6	6,206.1
產能利用率(%)	52.8	54.0	58.4	99.1

油品添加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產能(噸) ⁽¹⁾	2,100.0	2,100.0	2,100.0	1,575.0
產量(噸)	976.4	1,348.3	1,870.5	1,508.8
產能利用率(%)	46.5	64.2	89.1	95.8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乃以年內或期內產量除以年內或期內的產能計算得出。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由13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持有學士學位。研發團隊的成員在工程、應用化學、石油加工及煉油技術等我們經營的關鍵學科領域獲得專科或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發了兩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向江蘇創科石化有限公司(由顧先生的兄弟擁有的公司)收購一項發明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6%、4.5%、4.1%、3.2%及3.7%。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概要及摘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銷售部門直接向客戶銷售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石化行業內經營煉油廠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中國客戶為中國三大國有集團公司(即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公司。我們的中國客戶基礎遍佈中國各地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8.0%、65.2%、67.6%及53.0%。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政府乃石化行業的積極參與者，透過三間國有集團公司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石油及燃氣項目。舉例而言，中石油及蘇丹能源和礦業部(透過其控制的企業)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合資成立Khartoum Refinery Company Ltd. (「Khartoum Refinery」)；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向Khartoum Refinery供應煉油助劑。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收益.....	85,579	81.4	94,447	82.6	102,680	75.7	75,652	70.7	124,877	85.5
毛利/毛利率.....	28,511	33.3	34,855	36.9	37,189	36.2	25,746	34.0	38,054	30.5
蘇丹										
收益.....	17,014	16.2	17,251	15.1	29,555	21.8	27,948	26.1	18,687	12.8
毛利/毛利率.....	10,826	63.6	12,099	70.1	21,606	73.1	20,664	73.9	13,486	72.2
其他⁽¹⁾										
收益.....	2,537	2.4	2,675	2.3	3,415	2.5	3,415	3.2	2,463	1.7
毛利/毛利率.....	1,275	50.3	1,564	58.5	2,341	68.6	2,337	68.4	1,682	68.3
總收益.....	105,130	100.0	114,373	100.0	135,650	100.0	107,015	100.0	146,027	100.0
總毛利/毛利率.....	40,612	38.6	48,518	42.4	61,136	45.1	48,747	45.6	53,222	36.4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銷售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非洲的乍得、尼日爾及阿爾及利亞。我們透過我們在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若干客戶指定的代理向彼等銷售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受惠於與三間國有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的長期關係，此乃一直以來持續的業務發展努力所致。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三年成起與中石化及中石油的聯屬人士合作，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與中海油的聯屬人士合作。每當現有或潛在客戶招標時，我們相信我們往往有較大機會取得合約，因為我們已積累寶貴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開發及生產經

概要及摘要

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通過參與投標而取得的訂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71.4%、79.2%、40.0%及41.2%。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投標」。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以50至60種原材料製成，其中包括甲基二乙醇胺、妥爾油脂肪酸、三氧化二銻及T15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95.2%、89.9%、80.7%、84.6%及74.6%。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來自合資格中國供應商。我們亦從芬蘭採購妥爾油脂肪酸。我們根據供應、價格及質量等因素決定我們將會採購原材料的地區。於挑選我們的供應商時，我們根據該等相同因素考慮地點、聲譽、產品質量及交易條款等因素並定期審閱供應商清單。我們亦持續尋求更佳的原材料以生產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我們亦分銷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的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6.2%、53.7%、60.9%及67.4%。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我們取得領導地位及獲得成功：

- 我們是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前五大參與者之一及擁有長期客戶關係；
- 我們在不斷趨嚴的環保法律法規環境中經營而受惠；
- 我們擁有的研發能力有助我們開發創新、高品質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及
-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通過我們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提出創新、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煉油技術。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促成這一目標：

- 增加產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
- 擴大產品組合以創造新的市場機遇；
- 擴大客戶群以拓展收益來源；
- 擴展上游領域及生產若干主要原材料；及
- 繼續加強研發實力。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往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或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須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5,130	114,373	135,650	107,015	146,027
銷售成本	(64,518)	(65,855)	(74,514)	(58,268)	(92,805)
毛利	40,612	48,518	61,136	48,747	53,222
其他收入	896	1,970	2,548	1,077	7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68)	(8,405)	(9,680)	(6,684)	(5,4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24)	(9,248)	(9,372)	(7,211)	(15,110)
研發開支	(4,823)	(5,190)	(5,509)	(3,459)	(5,427)
經營溢利	19,393	27,645	39,123	32,470	27,995
財務成本	—	—	—	—	(78)
除稅前溢利	19,393	27,645	39,123	32,470	27,917
所得稅	(2,973)	(4,443)	(5,777)	(4,811)	(4,26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20	23,202	33,346	27,659	23,652

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溢利以及全面收入總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持增長，主要原因是客戶對我們所生產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增加，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需求增加乃由於日益嚴格的強制排放法規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因毛利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上市相關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而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財務業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要及摘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162	26,121	25,625	23,846
流動資產	74,130	100,754	118,595	143,892
流動負債	32,026	16,872	43,871	64,152
流動資產淨值	42,104	83,882	74,724	79,740
總權益	70,266	110,003	100,349	103,58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波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發生重大變動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乃由於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人民幣11.8百萬元、支付應付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有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應付股息人民幣2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	1,900	9,068	9,068	2,3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303	43,226	10,403	5,916	(6,34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601)	(34,020)	2,778	(2,932)	20,7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56)	(2,301)	(20,152)	—	(6,0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263	275	294	1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0	9,068	2,372	12,346	10,850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波動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潤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因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上市開支及繳納所得稅，部分被因採購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¹⁾	25.1%	25.7%	31.7%	不適用 ⁽³⁾
資產回報率 ⁽²⁾	16.2%	20.2%	24.6%	不適用 ⁽³⁾
流動比率 ⁽⁴⁾	2.3	6.0	2.7	2.2
速動比率 ⁽⁵⁾	2.0	5.3	2.3	2.0
毛利率	38.6%	42.4%	45.1%	36.4%
純利率	15.6%	20.3%	24.6%	16.2%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權益(按年初權益加年末權益再除以二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按年初資產加年末資產再除以二計算)。
- (3) 該比率並無意義，因為該比率不可與年度數字相比較。
- (4) 流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擁有 100% 權益，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則由葛先生及顧女士分別持有 50% 及 5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 360,000,000 股股份及 120,000,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75% 及 25%。因此，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葛先生及顧女士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股東大會上的 30% 或以上投票權，預計彼等將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葛先生及顧女士為配偶並為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7.7%，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可見未來，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因環保產品日益受到關注而增加。我們認為，該市場趨勢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業機遇，同時有利於我們充分發揮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毛利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然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大量採購訂單所產生的毛利率為10.7%，低於我們的平均毛利率。我們不時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以在業內同類產品中獲得龐大的市場份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出於戰略原因調整售價」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我們在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前五強市場地位。除了我們常規的業務運營外，我們已開始計劃擴建我們的宜興工廠，將我們的產能增加至25,000噸，以更好的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我們已就有關擴建計劃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並有信心擴建計劃將精簡我們的生產過程及提高效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亦正計劃生產若干關鍵的原材料，以降低採購成本及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我們目前正處於甄選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提供商階段。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正積極開發新客戶（如非國有煉油廠），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繼續盡最大努力鞏固我們與長期客戶（即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公司）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抵押權益作抵押。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不合規事宜

除以下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我們未能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辦理登記，及並無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
- 我們並無為全部合資格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概要及摘要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合規事宜」。

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進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若干名蘇丹客戶出售非美國原產產品，即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蘇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前根據《蘇丹制裁法案》(Sudanese Sanctions Regulations) (「蘇丹制裁法案」)受限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蘇丹客戶進行銷售的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6.2%、15.1%、21.8%及12.8%。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蘇丹客戶的若干付款以美元計值並經美國金融體系處理後才由本集團收到，似乎潛在違反當時適用於蘇丹交易的美國制裁規例。我們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終止收取蘇丹客戶的所有美元付款。然而，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一份自願性質自我披露資料(「自願自我披露」)，內容有關我們於蘇丹進行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或然負債」。根據所有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的評估，董事認為自願自我披露最可能的結果是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倘發生較低概率的情況，即我們因潛在違反制裁措施而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施加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根據我們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諮詢所得的意見，即使被施加有關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指出，除該潛在行政處罰外，根據我們從蘇丹客戶收取的美元款項，並無可預見的其他刑事或民事處罰。有關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進行過往銷售的任何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過往曾向位於受美國實施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倘若有關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 股份發售已完成及股份發售中1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售；(ii)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 股份發售完成後4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概要及摘要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48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0.47 港元	0.53 港元

附註：

-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1.13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股份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5.5 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約 41.0% 或約 42.8 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宜興工廠，通過採購新的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擴大產能及符合更加嚴格的強制性排放規定。我們已收到監管批文，獲准建造一處產能為 25,000 噸的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擴充廠房的設計及準備工作，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始安裝機器及設備。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展開商業化生產；
- 約 51.0% 或約 53.9 百萬港元用於建造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現時需要從國外進口，生產柴油抗磨劑所需成本較低的原材料替代品高純度油酸。該設施將在宜興工廠所處的另一物業建造。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向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科技發展局申請備案，並向錫市環境保護局及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申請相關批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開始興建，並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展開商業化生產；及
- 約 8.0% 或約 8.8 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經營及營運資金。

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任何董事可能考慮的相關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溢利分派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額外宣派任何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的任何股息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計劃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約30.1百萬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當中約20.1百萬元預期將於損益中扣除，而約10.0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約13.8百萬元上市開支，其中約10.7百萬元已計入損益，而約3.1百萬元則已作資本化。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乃因於損益中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部分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大致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部分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個集中的客戶群體。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研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
- 在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改造我們的宜興工廠時，我們未必會實現預期經濟效果及／或我們可能超出我們的原預算。
- 我們於宜興工廠生產某種原材料替代品高純度油酸的策略未必會成功。
- 我們過往曾向位於受美國實施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倘若有關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並非只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重要風險。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我們股份前請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評估「風險因素」所載的特定風險。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某些術語在「技術詞彙」內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指定人士或受該等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等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屬公司」	指	中石化、中石油及／或中海油的附屬公司，或中石化、中石油及／或中海油投資的公司
「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由其授權的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59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59,999,999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化學工業園」	指	位於江蘇省宜興市宜興市化學工業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中國鴻開新材料」	指	中國鴻開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Innovative Green Group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獲委聘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根據來自其數據庫、公開可得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取自訪問及其他來源的數據的資料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葛先生、顧女士及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有關多個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針對性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採取實施經濟制裁措施的國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洲含能材料」	指	歐洲含能材料公司，一間總部設於法國的公司，生產爆炸品及含能材料，並為我們的 VeryOne 十六烷改進劑供應商
「富成」	指	富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葛先生及顧女士直接擁有 50% 及 50%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毛利率」	指	年／期內毛利除以同年／同期收益
「集團」、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指	符合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共同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載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指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葛先生及顧女士擁有50%及50%
「Innovative Green Group」	指	Innovative Gre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上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供應商」	指	一家生產化學產品的全球集團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及脫硫劑客戶
「江蘇創新」	指	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協調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自該日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則」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重新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葛先生」	指	葛曉軍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顧女士的配偶

釋 義

「顧女士」	指	顧菊芳女士，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葛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該價格予以認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8,000,000股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有關政府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機關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的省或(按內文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石科院」	指	中國石化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成立於一九五六年,專門研發煉油技術及石化工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方案」	指	江蘇省「十三五」的《太湖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行動方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及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將同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若干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蘇丹」	指	蘇丹共和國
「蘇丹法律顧問」	指	Dirdeiry & Partners，本公司就上市有關蘇丹法律的法律顧問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太湖」	指	位於江蘇省南部的太湖
「太湖保護區」	指	覆蓋太湖的地區，距離湖岸約五公里，沿江流入太湖十公里及距離每個河岸一公里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內的期間
「道達爾」	指	道達爾集團(總部位於法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為我們的道達爾品牌油品添加劑供應商)的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自願自我披露」	指	就與受制裁國家相關的以美元計值交易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備案的自願自我披露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市」	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宜興」	指	宜興市，無錫市所轄的一個縣
「宜興工廠」	指	我們位於宜興的生產設施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文件及證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技術詞彙。其中一些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催化劑」	指	導致或加速化學反應的物質
「催化裂化」	指	原油中的大型烴分子被分解成較輕及較簡單分子的階段
「十六烷值」	指	表示柴油燃料燃燒速度的數字
「貨價加運費」或「C&F」	指	當賣方須支付運輸貨物到指定目的地港口所需的貨價及運費，但在運輸途中毋須為貨物投保
「貨價、保險費加運費」或「CIF」	指	當賣方須支付運輸貨物到指定目的地港口所需的貨價及運費，以及在運輸途中為貨物投保
「原油」	指	在地球中以液體形式存在的烴的複雜混合物，提取供燃燒或精煉成石油產品
「鏽蝕」	指	金屬由於其與周圍環境之間的化學反應而變質
「延遲焦化」	指	用於生產石油焦的精煉過程
「脫硫」	指	去除硫的行為
「柴油燃料」	指	用作柴油機燃料的一種石油產品
「干氣」	指	冷凝碳氫化合物被去除且主要由甲烷構成的氣體
「離岸價」或「FOB」	指	當賣方安排將貨物運送到指定的目的地港口，惟貨物搬到船上後，風險即從賣方轉移予買方
「油品添加劑」	指	用於保護車輛燃料系統及增強燃料特性的添加劑
「燃油管道」	指	用於將燃料從車輛中的一點輸送到另一點的管道
「汽油」	指	在內燃機中用作燃料的一種石油產品
「H ₂ S」	指	硫化氫
「加氫脫硫」	指	在精煉過程中用於除去硫的化學過程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訂及公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ISO為所有機構制訂及公佈的標準，而不論界定、建立及維持質量保證制度的類型、大小及產品
「甲基二乙醇胺」或 「MDEA」	指	用作脫硫劑的一種化學品
「煉油廠」	指	將原油精煉成更有用的石油產品的工業加工廠
「煉油助劑」	指	用於將原油加工及精煉成石油產品或維持煉油裝置效率並延長其使用壽命的化學品
「油田」	指	擁有大量從地面提取原油的油井的地區
「烯烴化合物」	指	由通常用於盡量提高煉油廠汽油量的氫及碳組成的化合物
「氧化」	指	一種元素與氧結合的化學過程
「石化產品」	指	從石油裂化或化學加工獲得的化學品，塑料及玻璃等原油衍生產品從其生產而來
「石化行業」	指	其參與者關注石化產品生產及貿易的行業
「石油焦」	指	從煉油過程獲得的一種富含碳的產品，並作為燃料進行商業買賣
「石油產品」	指	從精煉原油獲得的產品，例如汽油及柴油
「ppm」	指	百萬分率，通常用於表示濃度的計量單位
「煉廠氣」	指	在將原油加工成各種石油產品的過程中於煉油廠產生的氣體混合物
「沉積」	指	顆粒受重力影響在流體內沉降

技術詞彙

「溶劑」	指	溶解化學上不同的液體、固體或氣體的物質
「尾氣」	指	在煉油廠生產且並非進一步加工所需的氣體
「噸」	指	重量單位，相等於 1,000 千克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倘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繼續」、「能夠」、「預計」、「預期」、「今後」、「有意」、「應當」、「或會」、「也許」、「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其他陳述並無為歷史事實。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風 險 因 素

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包括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附屬公司處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發售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現時未為我們所知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個集中的客戶群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聯屬人士的銷售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該三家國有企業集團的聯屬人士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2.2%、92.6%、92.7%及87.7%。

在我們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尋求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人士建立長期關係網絡，該等公司在中國石化行業佔據支配地位。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集中客戶群體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倘我們的客戶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出現財務困難、對我們的產品不滿意或減少訂購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下降。無法保證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計劃將成功落實或在短期內取得任何正面成果。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將繼續從該三家國有企業集團的聯屬人士產生一大部分收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現行水平從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人士產生收益或向其提供服務。倘未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拓展現有客戶基礎，我們當前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研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

我們的研發部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及生產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6%、4.5%、4.1%及3.7%。然而，新的或經改進的產品或生產程序的開發可能費時及代價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研發項目將取得任何突破或有關研發項目的結果將帶來可行的商業生產。倘我們未成功研發新產品或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研發工作轉化為商業生產，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我們的研發開支。此外，我們競爭對手可能改進並開發出可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或在技術能力及質量上優於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通過改進現有或推出新煉油助劑或油品添加劑的方式及時有效地加以應對，我們未必能挽留現有客戶、提升競爭力或維持市場地位。

風 險 因 素

在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改造我們的宜興工廠時，我們未必會實現預期經濟效果及／或我們可能超出我們的原預算。

我們擬改造我們的宜興工廠，從而鞏固我們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改造我們的宜興工廠將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由於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該改造撥付資金，倘我們的擴展計劃未能實現預期經濟效果，我們的盈利水平及流動資金水平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需求低於預期，並意識到並無必要進行改造工程。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成改造工程或在預算內按進度建設新生產設施或根本不能；我們的計劃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缺少公共設施及人員、難以預料的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未能取得必要政府許可及批文、建設延期、物流困難及無法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障礙。此外，擴展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果，反過來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宜興工廠生產某種原材料替代品高純度油酸的策略未必會成功。

我們擬在宜興工廠生產高純度油酸作為妥爾油脂肪酸的替代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上游領域及生產若干主要原材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按計劃全面或成功地實施。我們未必能夠如期按時建設生產設施以生產高純度油酸，或未必達到產能。我們亦可能在(其中包括)生產高純度油酸時遭遇技術能力、質量及成本的意外困難。倘我們在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時遭遇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既定的收支平衡及回本期以及擬定的成本節約、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按照客戶的數量或質量規格交付產品，故未必能夠錄得預期盈利或根本不能。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於同期略微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向位於受美國實施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倘若有關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採取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若干名蘇丹客戶出售非美國原產產品，分別是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蘇丹過往曾受到非常廣泛的經濟制裁，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為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該日永久性解除了根據蘇丹制裁規例實施的全面制裁措施(包括對以美元計值並

風 險 因 素

通過美國金融體系處理的交易所設限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這些客戶進行銷售的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6.2%、15.1%、21.8%及12.8%。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蘇丹客戶的若干付款以美元計值並經美國金融體系處理後才由本集團收到，似乎潛在違反當時適用於蘇丹交易的美國制裁規例。我們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終止收取蘇丹客戶的所有美元付款。然而，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內容有關我們於蘇丹進行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當中我們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供該等銷售交易的詳情及相關文件。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在審閱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正積極工作以確保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具備一切所需資料以解決此問題。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制裁法律及規例不斷演變，而新人士及實體則定期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內。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加強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措施。倘若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裁定我們日後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所實施制裁的行為，或提供本集團列入受制裁的基礎，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向中國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仍能夠從向海外客戶銷售獲得如此高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來自非洲蘇丹、乍得、尼日爾及阿爾及利亞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蘇丹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63.6%、70.1%、73.1%及72.2%；我們向其他非洲國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50.3%、58.5%、68.6%及68.3%；及我們國內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3.3%、36.9%、36.2%及30.5%。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遠遠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其對我們產品的技術依賴。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將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毛利維持在如此高的水平。能否維持如此高的毛利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國家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市場的競爭力不斷提高及客戶的技術發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日後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待遇終止或實施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一般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這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個年度期間可享受15%的較低稅率（相較於25%的稅率而言）。於二零一六

風 險 因 素

年，我們已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個年度期間續期了有關認證。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我們未能維持或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我們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保持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所需原材料，或將來不會出現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例如，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因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而遭遇氧化銻價格波動。有關情況可導致銷售成本高企，且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足夠數量或質量的替代原材料供應，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得供應。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限制我們所承受的價格波動風險，或將額外成本有效轉嫁予客戶。我們所依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由市場供應及需求、中國稅務變動、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規定變動等因素所造成。未能控制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與現有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根本不能。

久而久之，我們建立了穩定且不斷擴大的供應商關係網絡。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已使我們建立聲譽，鞏固了市場份額並提高了我們的利潤率。舉例而言，主要供應商包括在石化行業經營的三家全球公司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以及供應商A（一家在化工行業經營的國內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建立新供應商關係或根本不能。失去任何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之後我們方能物色到替代供應商，而這可能花費不菲且耗費時間。此外，倘國際供應商、道達爾、歐洲含能材料及／或供應商A再無意與我們續新分銷／採購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在業內物色到具同等地位的替代供應商。若未能如此，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甚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並在應收賬款方面承受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中國客戶設定的信用期介於30至90天，自發票開出之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49.3天、128.2天、118.5天及137.1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7.0%、51.9%、69.1%及85.6%。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撇銷不可收回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對手方(包括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各種合約。倘我們任何對手方違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手方發生任何重大違約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名或多名對手方未來不會對我們產生違約，因為有關許多客戶的財務或公開資料十分有限。客戶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可能擁有承諾現金及其他資源用於履行客戶訂單，但我們可能需要數月才能收到應付我們的款項。一旦任何主要客戶長期拖欠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彌補成本，我們或須挪用其他業務營運資源。收回各種到期付款的過程亦可能花費大量時間，並耗費我們的額外資源。我們日後可能經續錄產生負數經營現金流出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向我們結付款項時的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償還任何到期債務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維持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或會違反付款責任，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出現存貨陳舊的情況。

我們的營運設計儲存及堆放大量原材料及成品。我們通常按訂單基準下達原材料訂單，同時在我們的銷量增加認為必要時維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我們的存貨可能因客戶需求波動或業內的技術變革而陳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出現存貨陳舊的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預料的災難性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宜興工廠，而我們則依賴宜興工廠進行與生產及存貨儲備有關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流程均在宜興工廠進行。我們並無設立任何後備生產設施，因此完全依賴宜興工廠進行與生產及存貨儲備有關的業務營運。任何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或故障、爆炸、罷工及爆發疫情)均可能削弱我們開發、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例如，水電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迫使我們停產，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訂單。此外，我們預計我們對水電供應的依賴程度將會增加，因為我們尋求擴充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替代的生產或儲備設施，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這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造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充分控制其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倘未能充分控制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量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透過參與投標所獲得合約的數量及性質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我們亦向海外市場(即蘇丹、乍得、尼日爾和阿爾及利亞)出口產品。我們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

風 險 因 素

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在中國及我們的海外市場，整體經濟狀況、利率水平、通脹及失業率、人口趨勢、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等因素均會影響廣泛使用或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增長。因此，使用我們產品的中國相關行業或市場放緩、整體經濟狀況低迷或我們目前銷售或有意銷售產品的市場的競爭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從而對已實現或日後可實現的價格、銷量及利潤率造成壓力。我們的銷量亦受我們透過參與投標所獲得合約的數量及性質影響。例如，在某些年度，一名或多名客戶或會需要大量脫硫劑，用於新購買的煉油裝置。在此情況下，我們對該特定產品的銷量將大幅增加。我們在投標過程中影響現有或潛在客戶決定的能力有限。因經濟狀況轉差導致需求下降或需求轉向低價值的終端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宜興廠可能因江蘇省政府頒佈的水環保法規而搬遷。

作為「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一部分，江蘇省政府頒佈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生效。方案旨在減少對太湖區的水污染並逐漸減少向太湖區排放化學品的數量。為達到此目標，江蘇省政府已將傳統製造業(如化工、印刷、染色和鍍層)中產生嚴重水污染的工廠搬遷。方案強制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前關閉太湖保護區的所有化工廠。方案亦提供了太湖區周邊城市(包括宜興)工業結構改革指引，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底減少上述工業的工廠數量。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江蘇省政府或中國政府不會將太湖保護區擴展到我們現有位置。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擴展計劃可能受到方案的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江蘇省政府已要求減少我們行業的工廠數目。倘我們被江蘇省政府或中國政府要求搬遷或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展計劃受到方案的干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及聯屬人士遵守投標有關的反腐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參與投標取得的訂單獲得及預期繼續獲得我們大部分收入，及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內訂明的反腐措施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我們遭受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採取的行動違反上述反腐措施的風險。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士違反該等反腐措施，如向評標委員會的負責人或成員行賄，我們的合同判授將無效及我們可能遭受支付罰款、退回非法所得、失去一到兩年的投標資格等後果，嚴重情況下撤銷營業執照，就所造成的損失向其他人士支付賠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士不會進行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的腐敗行為。倘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士被發現進行有關行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遭受違反投標有關的反腐措施的上述任何或所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電動汽車日趨普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除其他因素外，對我們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乃受燃料動力車十分普遍這個事實所帶動。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道路上的汽車數量日益增加。石化行業的成員須應用我們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來滿足對其石油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然而，最近，在公眾環保意識不斷增加的同時，人們對電動汽車產生了興趣。我們相信這是當代的技術趨勢之一。科學家及投資者正在開發不燃燒燃料及釋放有害排放物的電動汽車。倘消費者在不久的將來轉向電動汽車，導致燃料動力車成為過時產品，我們的產品將不再有需求。我們無法影響消費者習慣的改變或技術趨勢改變我們市場的速度。未能隨該等發展進行演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在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蘇丹、乍得、尼日爾及阿爾及利亞出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外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8.6%、17.4%、24.3%及14.5%。我們的海外銷售將使我們面臨與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包括(其中包括)：

- 外國參與者的競爭增加或因缺乏對當地業務環境的認識而未能預測海外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
- 於外國司法權區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 政治風險(包括暴動、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及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及／或財產損失；
- 經濟、金融與市場的不穩定性及信用風險；
- 與遵守各種繁雜的國內外法律、條約及法規以及根據該等法律、條約及法規執行補救措施相關的困難及費用；
- 未能在外國司法權區取得或保留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 針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面臨中國境外的訴訟或第三方申索；
- 外匯管控及波動；
- 不利的稅務條件；

風 險 因 素

- 與外國客戶或其他與我們合作的外國各方潛在的爭議；
- 文化及語言困難；及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海外國家缺乏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這可能使我們在執行合法權利時產生困難。

任何上述因素均會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受到中國政府、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政府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的政策及措施以及公眾意見的影響。

政府政策一般會對石化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煉油廠的建設及營運。中國政府及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政府在政府支出、信貸及融資、土地使用、政府批准立項、環保、生產安全、經營設施的技術及產能需求、行業准入及外商投資等方面制訂多項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該等政策及經濟措施可能會對石化行業內的資本開支以及隨後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政策及措施的性質、規模及實施情況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環境及經濟考慮及公眾意見。此外，中國政府及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政府可不時採用影響煉油及化工項目的新政策及經濟措施或修訂現有政策及經濟措施。無法保證我們能調整產品及服務、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開發新技術或以其他方式迅速對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業政策及經濟措施作出應對。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國際及區域組織的政策及措施的任何調整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影響。例如，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負責對各主要石油輸出國家石油政策進行全面協調，能對國際油價施加巨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產品的成本及價格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或不能迅速對變更的標準及守則作出應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未必能準確預測該等國際或區域組織採用的政策，亦可能不會迅速對變更的政策作出應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受到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未必能控制與該等法律及法規更嚴格標準有關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受到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檢測工序，及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制度及程序以控制與我們設計、建設及操作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須於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編製及向有關環保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其審批。於建設完成時，該等設施亦需於商業營運前通過若干驗收程序以確保其符合環保規定。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使用、產生

風 險 因 素

及處置危險化學品，包括受到高度監管的物質，可能會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中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包括採用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以妥當排污及支付若干排污費。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排放化學品及其他污染物的生產商就排放超標支付罰金。倘中國政府施加更嚴厲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可能會上漲，或我們可能會被迫縮減或暫停生產或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成本以保持合規，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保險未必充分涵蓋與我們的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的風險。

我們購買及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行業內的標準商業慣例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單。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為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所有風險提供充足覆蓋。例如，危險化學品為我們存貨的一部分，其可能在不可控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具有破壞性及危險性。儘管我們投購保單以覆蓋事故引發的我們的財產、製造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的損害，但我們的經營仍然會面臨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事件。

與中國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我們亦無就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充分，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倘我們因保單覆蓋不足而招致大量虧損及負債，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進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對基於產品責任索償的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的產品涉及可能因未經授權第三方的篡改、不當使用或產品污染或退化導致受傷的固有風險，包括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不同階段存在的外來污染物、化學品、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留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產品日後不會導致任何與健康相關的疾病或傷害，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有關該等事項的索償或訴訟。此外，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我們遭到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就該等索償成功提出抗辯，因此或須支付巨額賠償。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頒佈載有相關工業產品召回機制的新法律或法規。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或安全標準，則我們可能須召回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因此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對我們的產品責任判決或產品召回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不能取得、挽留或續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及製造產品。該等法規包括《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須定期續期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我們須維持經營所用營業執照，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就我們的產品銷售或出口或使用我們產品的若干國家而言，我們須受到該等國家若干進口及產品質量法規的規限。丟失或無法續期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導致我們部分或所有活動暫時或長久終止，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的專利、商標及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對我們的生產工藝及其他技術的專有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三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保護專有權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人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相若的產品。另外，我們日後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未必可獲發專利，而即使獲發專利，亦未必是有效防止競爭對手或競爭技術的保障。閣下請注意，倘專利到期或專利無法保護我們的生產工藝、技術、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知識，將導致激烈競爭，結果令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取得限制或阻礙我們合法製造及以具競爭力的方式推廣產品能力的專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未獲專利權的專有技術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與其他商業機密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雖然我們的政策是與研發員工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違反；且有關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會為我們提供有用保護；或倘我們的秘密及專業知識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遭使用或披露，將會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人不會透過自主開發或以其他合法途徑獲悉該等商業機密。

我們可能遭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索償。

我們力求盡快開發及運用新技術及生產工藝，但未必可識別其他第三方權利，因而或不能評估第三方權利的範圍及有效性。此外，技術環境迅速演變，待批准的專利申請眾多，很多同類技術在申請時均為保密，故產品開發本身涉及不確定因素。工藝或技術的合法擁有人亦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

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對受質疑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倘我們須就指稱的侵權負責，因而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專利權費以從第三方獲得專有權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甚至無法取得許可。鑒於該行業技術發展瞬息萬

風 險 因 素

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行措施充足且不會遭受中國境內外第三方侵權索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龐大支出並分散人員的注意力及精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包括具備必要經驗、知識及專長能成功開展我們業務的主管人員及專業人士，如工程師、研發人員及高級技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較激烈。我們面對僱員轉投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競爭對手的風險，而我們或不能及時找到替代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花費巨資培訓僱員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此外，倘任何前僱員憑藉其行業專長、業務關係以及其對我們知識產權、技術及生產流程的充分了解而加入或成立競爭性企業，我們未必能估算出有關損害的程度及相關補償。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團隊領導，其中大部分在我們行業的人均經驗至少為十年。例如，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葛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投身於研發、生產及推廣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其願景及經驗對我們制訂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研發部由黃磊先生領導，黃先生於我們行業擁有25年的經驗。由於在加入我們之前曾任職於中石化，彼了解我們客戶的業務，因此能帶領我們開發出迎合客戶需求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一年。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不能招募具備必要技能的員工，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倘我們不能招募及挽留僱員以簽署合約或進行必要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不時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責任或其他種類責任及勞資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作為共同被告人牽涉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倘我們未來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的後果或不確定，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解決或結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開支以及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由於該索償遭受負面形象困擾。倘任何負面形象或名譽損害未能有效補救或挽回，可能使本集團現有或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形成負面印象，可能對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與新客戶訂約及擴展新市場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資訊系統或會出現故障。

我們依賴財務及會計、生產管理、存貨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等方面的資訊系統進行業務營運如，如我們的財務管理軟件金蝶KIS專業版。我們的資訊系統用來記錄財務數據、分析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監管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營運效率已因此資訊系統提升。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因斷電、電腦病毒、軟硬件故障、電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及與我們資訊系統有關的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的任何損壞或中斷將於日後不會發生。此外，恢復任何損壞的資訊系統可能會引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要求聘請額外勞工。倘發生任何嚴重損壞或重大中斷，系統可能會出現錯誤且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工關係，且我們可能出現勞工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

我們尋求維持良好的勞工關係，因為我們認為長期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罷工，亦無遭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一直保持這種情況。我們的勞工關係惡化可能導致干擾我們業務營運的糾紛、罷工、申索及法律訴訟、勞工短缺，以及流失經驗、專門技能及商業秘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勞工短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增加。倘我們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生產計劃且我們可能出現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增幅。倘我們出現任何重大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品質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未能禁絕不合規事件或產品瑕疵。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品質控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的政策及程序。然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以牽涉人為過失與錯誤。再者，我們承受僱員、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可能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可以對我們的產品品質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受到財務損失及政府當局制裁。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品質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禁絕不合規事件或產品瑕疵。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有關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傳染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的風險。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某些地區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或傳染病(如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巨大的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會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制約。中國經濟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諸多方面有所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控。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自彼時起，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在約四十年的時間內，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在發展中國經濟方面利用市場力量。很多改革措施並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會不時予以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進一步重新進行調整或引入其他改革措施。中國的這一改革過程及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其詮釋或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四十年內大幅增長，但在各個經濟行業及在不同期間地區之間的發展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倘繼續增長，該增長將會穩定均衡。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過往中國政府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被認為將會過熱的若干經濟領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改善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產生作用。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從長期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倘該等措施降低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適用於閣下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的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適用於我們股東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在中國，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治。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民法制度而建立。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制度基於書面的成文法建立，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詮釋，而過往的法律裁決及判決的指引作用有限。中國政府已制訂一套商法制度，並在制定及實施關於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風 險 因 素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很多相對較新，已公佈的裁決案例有限，其實施及詮釋具有不確定性，可能無法在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及進行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一段時間並不知悉發生了該等違反。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或會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且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並強制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對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控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派息。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的兌換及匯回須受中國外匯法規規限。無法確保我們在特定匯率下將具有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控制度，在經常賬戶下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發售完成後派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於中國境內具備從事外匯業務的必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在資本賬戶下我們進行的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能夠用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無法確保該等有關用外幣支

風 險 因 素

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將持續有效。此外，外幣的任何不足可能會制約我們取得充足外幣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國際與國內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十年之久的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現行政策准許人民幣按照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總體而言，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人民幣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每美元約人民幣6.49元貶值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每美元約人民幣6.94元。人民幣隨後升值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美元約人民幣6.51元。難以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

有關發展可能會使 閣下的投資貶值。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可能減少兌換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撥付營運的未來融資成果所收取的人民幣金額，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流量兌換為港元的成本，因而減少應付我們股東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根據中國法律，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 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儘管我們所有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及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是否須繳納

風 險 因 素

中國所得稅並不明確。倘中國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延期付款及相關政府機構施加的罰款。

我們有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i) 我們未能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辦理登記，及並無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ii) 我們並無為全部合資格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我們估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未繳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合規事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款項，我們將須支付有關款項(倘適用)，及倘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未如此行事，有關部門可能對我們實施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事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該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 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 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 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 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此外，第82號通知亦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判定應依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

風 險 因 素

一日確訂)，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適用稅務常駐的標準。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從而對我們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對我們的現金需求，因此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能力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全部業務經營。因此，我們依賴收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所需資金。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從可分派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至其一般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等分派。我們預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撥資金的能力受限可能繼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開展業務經營的資金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其他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工具的限制性契約及預扣稅。

中國目前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推遲或阻礙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的任何貸款或出資將受中國法規的規限。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提供的任何海外貸款不得超過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按資本或資產淨值、跨境融資槓桿率及宏觀審慎調節參數計算)。該等貸款必須登記或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日後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規定的登記及備案程序，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程序。倘未能如此，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充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過往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貨膨脹。為應對這種情況，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政策以控制通貨膨脹，例如通過收緊銀行借貸政策或加息以限制信貸的可用性。儘管最近中國的通貨膨脹有所緩和，中國政府或會採取類似措施以應對日後通貨膨脹壓力。倘中國政府不實行抑制政策，則惡性通貨膨脹很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因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轉嫁任何額外成本。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因而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設立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得我們通過收購在中國尋求增長較為困難。

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多部中國法律及法規已設立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若干併購活動的審查耗時更長及更為複雜。該等程序及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須於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或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交易前知會商務部或取得商務部批准的規定。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遵守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繞過結構性交易安全審查的要求。倘發現我們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有關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的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則有關監管當局將有廣泛權限酌情處理有關違規事宜，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執照、要求我們對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進行重組或清盤。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中斷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內，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權益或資產收購、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能部分依靠收購本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良久，及任何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均可能使有關交易延期或制約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故此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亦不保證：(i) 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 倘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情況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 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動；

風 險 因 素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估計的變動(不論彼等作出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如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變動；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導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下降；
- 公佈新技術；
- 策略聯盟或收購；
- 我們遭受工業或環境意外、訴訟或重要人員流失；
- 對我們所屬的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的產品市價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發生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未來出售或預期將予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影響其市價。

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由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而下跌。我們按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我們的股份目前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其詳情載列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概無保證於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任何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在股份發售中認購我們股份的股東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我們股份的75.0%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我們股份的72.3%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我們的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該擁有權集中可能因而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因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潛在投資者因股份發售而實時面對大幅攤薄作用，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亦可能面對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股份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遠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的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實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向股東分配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彼等為股份支付的金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現有業務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並非通過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的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籌集，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而該等新證券可能授出優先於股份所授出的權利及優先權。

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兩者之間將會有時間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直至股份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較短期間)後，股份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於該期間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繼而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風險，即於股份開始買賣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定價日與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之間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

我們可酌情決定如何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閣下不一定會同意我們對該等款項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閣下不一定同意或不會產生良好回報的用途。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宜興工廠及建造生產設施以生產高純度油酸，作為柴油抗磨劑所需的妥爾油脂肪酸的替代品。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可酌情決定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對於我們將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的具體用途，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日後我們或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作出，及任何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給予的保護，故投資者於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共同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或會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不會與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同樣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源於中國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所提供或刊發的資料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度。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而我們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不夠有效以及公開刊載的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異，本節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用途而編製的數據相比較，因而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來源所呈列的類似數據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及對其依賴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看法連同彼等作出的假設以及我們管理層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並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能夠」、「持續」、「能」、「預計」、「未來」、「擬」、「應當」、「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估計」、「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彙該等詞彙的反面及其他及類似表述因其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擬不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但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
- (b) 股份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
- (c) 有關豁免詳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股份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向證監會取得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的類似規定，惟須符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就該年度業績的論述將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載入的財務資料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ii)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取申報會計師同意；及
- (d) 就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並無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論述，該等資料及論述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並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獲取申報會計師同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基於以下原因，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聯交所授出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概無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總部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五名執行董事(即葛先生、顧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過去、現時且預期均會在中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我們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以便管理層能夠在中國盡力履行自身職責。因此，我們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葛先生(執行董事)及楊浩基先生(公司秘書)。彼等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應聯交所要求與其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到該等授權代表；(ii)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具備一切必要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iii)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iv)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v)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委任談前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三年。談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積逾20年的國際貿易和行政管理經驗以及會計經驗，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營運有透徹的理解。有關談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然而，談前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談前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舉辦的講座；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楊浩基先生，按三年的初步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談前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談前先生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談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談前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楊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倘無法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聘請一名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談前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談前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有關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授權代表、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配售將會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受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

倘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發售股份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會由證券登記總處處置於開曼群島。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及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筆股份買賣向買方及賣方徵收。換言之，現時一筆股份買賣交易應付的稅率為**0.2%**。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當中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則建議股份發售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以及「股份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相關資料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可按指明匯率實施轉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轉換。另有我們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841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釐定的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現行匯率。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文件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若干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千位、萬位、百萬位、億位或十億位。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字圖表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或圖表內所列示的總計和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	Estrada De Seac Pai Van No. S/N Lote 6 No. 34 Andar A Macau	中國
顧菊芳女士	Estrada De Seac Pai Van No. S/N Lote 6 No. 34 Andar A Macau	中國
黃磊先生	中國 江蘇南京 江寧區將軍大道 翠屏國際城銀杏苑 22號樓15室	中國
蔣才君先生	中國 江蘇宜興 岷亭街道 Garden Residence 2號樓106室	中國
范亞強先生	中國 江蘇宜興 宜城街道中興新村#2 1幢4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新開路1999號 嘉天匯 5棟10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何文田街37號 康園2樓	中國
管東濤先生	中國 江蘇宜興 龍澤苑D區 24號樓183室	中國
吳燕女士	中國 江蘇宜興 宜城街綠園新村 11號樓403室	中國

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聯席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副牽頭經辦人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副經辦人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2901-02室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蘇丹法律：

Dirdeiry & Partners
608 Tadamon Bank Tower
Baladia Street
Khartoum
Sudan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5層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黃埔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宜興 經濟開發區 凱旋西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聯席公司秘書	談前先生 中國 江蘇宜興 經濟開發區 凱旋西路16號 楊浩基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jscxsh.cn (此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授權代表	葛曉軍先生 Estrada De Seac Pai Van No. S/N Lote 6 No. 34 Andar A Macau 楊浩基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管東濤先生(主席) 樊鵬先生 吳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吳燕女士(主席) 管東濤先生 顧菊芳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葛曉軍先生(主席)

吳燕女士

管東濤先生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興岷亭支行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岷亭街道

中國銀行宜興支行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宜城路

太滷西路106號

交通銀行宜興東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宜城路

解放東路217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乃屬適當，而我們摘錄及載有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處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及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核實該等資料，亦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因此應避免過份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的影響下編製。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應付灼識諮詢的費用為人民幣538,000元，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場收費率。灼識諮詢為於香港創辦的諮詢公司，為多種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

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及並無誤導成份，因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具備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灼識諮詢已利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將所收集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及認可。初級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主要行業參與者訪談的方式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從多個公開數據資料來源(如中國政府發佈的資料、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灼識諮詢的自家內部數據庫等)取得的市場數據分析。灼識諮詢所採用方法乃根據從多個階層收集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作互相參考以確保其準確性。基於上述基準，我們認為該等數據及統計數字乃屬可靠。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各種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的市場預測：(i)預期中國整體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的增長軌跡，且城市化持續；(iii)於整個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帶動因素很可能帶動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持續增長，包括中國對石油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實施更嚴格強制排放規定、公眾對汽車尾氣造成空氣污染的關注、煉油技術進步及重油進口及消耗量日益增加；(iv)全球油價預計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及(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顯著或基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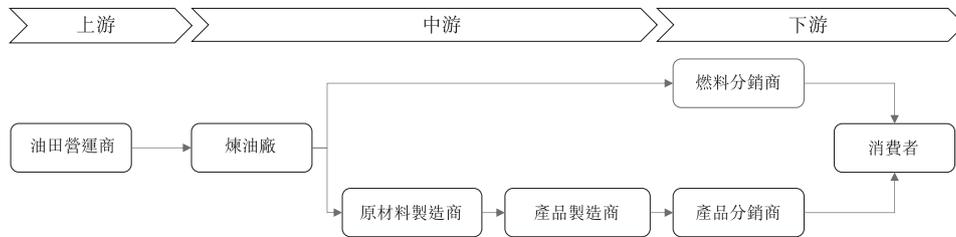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專注於中國(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市場。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處理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的市場資料並無可能修改、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提及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乃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所用參數包括：(i)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ii) 中國經濟的製造業；(iii) 中國的汽車出產及保有量情況；(iv) 中國的原油產量；及(v) 中國的油品產量及消耗量。

中國石化行業概覽

中國石化行業的發展歷史

石科院於一九五六年成立，為一個研發組織，專門研究煉油及石油工程技術，從屬於中國石化。其專注於煉油技術的開發和應用，兼顧石化技術的研發。近年來，石科院亦專注於生產清潔燃料和減少有害排放物方面的技術。過去半個世紀，石科院一直是中國石化產品的研發先鋒。

中國石化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勘探及開採原油的油田營運商是中國石化行業的上游。煉油廠及其後續原材料及產品製造商(為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製造商的主要客戶)是行業的中游。經過連串複雜的化學程序，原油被分為不同類別的燃油及化學品。倘燃油純度及潔淨度符合國家標準，即會運送予分銷商。石油化學品會被出售予原材料分銷商以生產塑膠、玻璃及聚酯纖維，該等原材料乃用以製造膠樽、玻璃製品及紡織衣服等製成品。買賣該等製成品的分銷商和消費者為石化行業的下游。中國的燃油大部分通過中石化及中石油的分銷網絡(通常由加油站組成)分銷至汽車駕駛者。石化衍生品一般經由不同品牌零售商及批發商分銷至最終消費者。

中國的原油煉油量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原油煉油量由466.8百萬噸增加至570.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1%。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中國每千人汽車保有量將繼續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此外，包括舟山市首個私營大型煉油項目及中石油與俄羅斯石油天然氣公司 OAO Rosneft 在天津市合資興建的煉油廠等多個大型煉油項目正進行中，預期將於五年內開始運作。因此，根據預測，中國原油煉油量於二零二一年將進一步達致724.5百萬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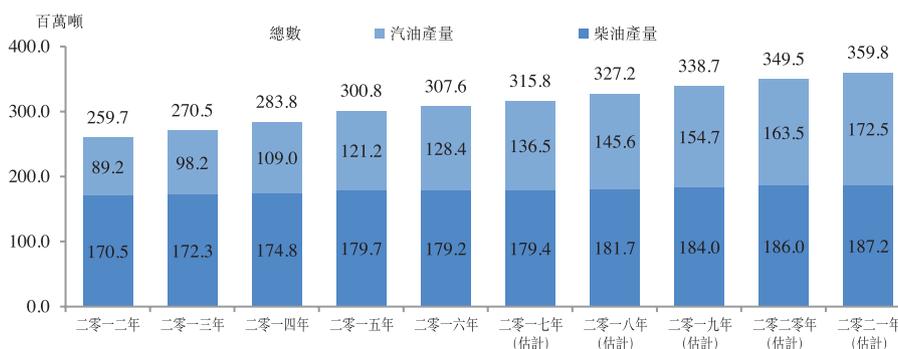
中國石油產品產量

過去五年，中國的每千人汽車保有量按相當高的14.8%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國民的可支配收入上升所致。儘管中國主要城市已施行限制發出車牌、限購汽車及鼓勵開發及購買電動車等措施，預期未來數年中國的較次等城市對汽車的需求仍會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千人擁有汽車比例預期將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汽油是汽車的主要燃料。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的每千人汽車保有量迅速上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汽油產量亦按9.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汽油產量升幅相對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為6.1%。

柴油是工業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然而，隨著宏觀經濟放緩、中國政府著力於從製造業轉型至服務業的經濟轉型以及可再生能源的開發，預期柴油於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複合年增長率將會下降，並預期總產量將達至187.2百萬噸。

中國的石油產品產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概覽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定義及分類

煉油助劑指用於原油煉油程序的不同添加劑，通常用於促進煉油程序、改善最終產品的效能或保護煉油機組。油品添加劑與汽油或柴油一併加入汽車，通過改善汽油或其他燃油質量以提升發動機效能。

「國四」升級至「國五」車用汽油標準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國政府頒佈「第五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設定較先前執行的「第四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更嚴格的排放和汽油質量要求。例如，「第五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規定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石化行業的成員須將「第六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所規定的50 ppm的燃料硫含量降低至10 ppm，減幅為80%。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於「第六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實施更嚴格的燃料質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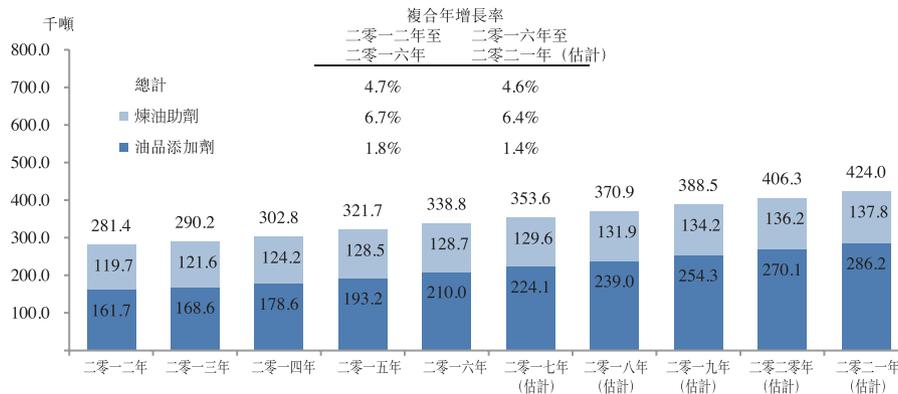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按銷售量計算的市場規模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市場的總銷售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81.4千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38.8千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使用量與中國的原油耗量及燃油質量標準密切相關。中國的石油耗量於過去數十年持續上升，全國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亦同樣按穩定速度持續增長。此外，鑒於燃油質量標準愈為嚴格，上游煉油廠需要更多新研製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預計這將繼續有助於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在預測期內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達到424.0千噸，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中國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銷售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

中國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市場銷售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0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51.2百萬元，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銷售總額與原油價格密切相關。由於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大幅下跌，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銷售總額亦出現負增長。然而，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復甦，並於二零一七年穩定在約每桶50.0美元的水平，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也開始復甦，這亦有助支持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售價回升並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隨著新「國五標準」的實施，煉油廠可能於未來以不斷增加的數量使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因此，預期中國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7,486.2百萬元，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中國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銷售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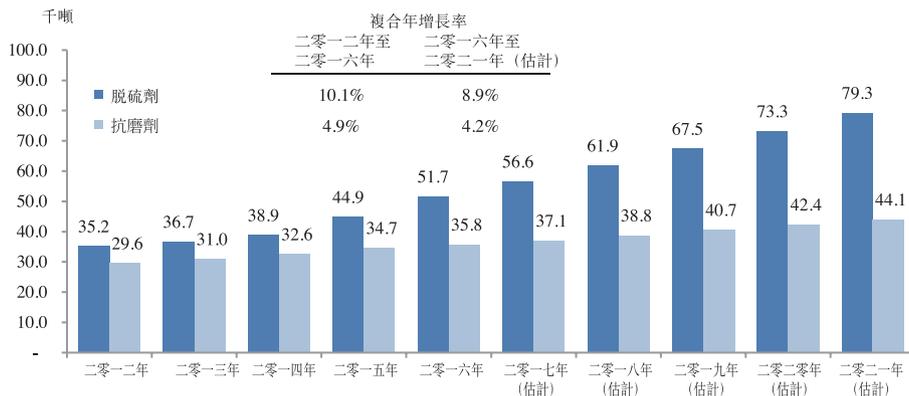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脫硫劑及柴油抗磨劑的銷售量

中國的脫硫劑銷售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5.2千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1.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增長快速主要是因為中國每千人汽車保有量增加及中國政府頒佈更嚴格強制排放規定。儘管「國六標準」燃油質量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最終確定，更嚴格的硫排放標準將於二零二零年實施。因此，石油每單位的脫硫劑添用量，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出現重大增長，而中國的脫硫劑銷售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9%持續上升，較其他煉油助劑的複合年增長率為高。

隨著燃油質量和排放標準的不斷提高，汽油中允許的硫含量相應下降，煉油廠所生產燃油的抗磨作用亦會降低。預期於未來數年燃油添加劑(如柴油抗磨劑)的使用量增加，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柴油抗磨劑的銷售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2%上升，較其他油品添加劑的複合年增長率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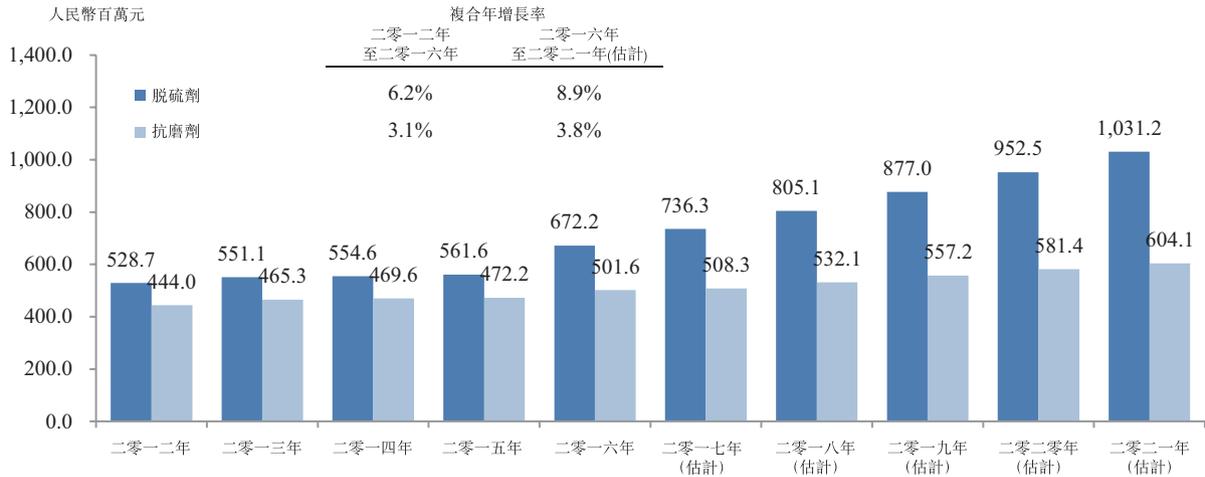
中國的脫硫劑及抗磨劑銷售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的脫硫劑及抗磨劑銷售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驅動因素

- 中國的石油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汽車總數達到165.6百萬輛，相比二零零六年的36.8百萬輛，過去十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6.2%。隨著中國汽車市場於整個預測期內很可能持續其增長勢頭，預期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將維持類似的增長趨勢。
- 實施更高的硫排放標準。為了更好地管理環境事宜及減少空氣污染，中國政府引入「國五標準」燃油質量標準。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煉油廠在增加脫硫劑的同時選用較高質量的脫硫劑。然而，隨著成品油的硫含量下降，燃油的效能亦減低，因而需要加入更多燃油添加劑如柴油抗磨劑及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以提升表現。因此，我們預期中國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需求日後將繼續受有關標準的實施所影響。
- 公眾對汽車廢氣產生空氣污染的關注增加。過去數年公眾對中國霧霾不良影響的關注程度倍增。為了對此問題作出補救，越來越多駕車人士選用較高品位的汽油及油品添加劑。隨著更廣泛採用及使用較高品位的汽油，以及油品添加劑的零售市場不斷擴張，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增長預期將進一步提升。
- 煉油技術的演變。煉油廠正在發展新技術，旨在滿足較高品位汽油及柴油的需求或為提升生產效率。這些不斷演變的技術，加上升級生產設施的建立，將為煉油助劑生產商增添壓力，促使其升級產品及增加產量，從而可持續滿足未來增長的需求。
- 重質原油的進口及消耗量增加。全球探明原油含量中，約1,500億噸為輕質原油，1.5萬億噸為重質原油。因此，儘管石油輸出國(主要出產重質原油)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宣佈減產計劃，中國的原油消費仍主要依賴重質原油。再者，中國的多個主要油田(包括克拉瑪依油田、遼河油田、蓬萊 19-3 油田及孤島油田)全部出產重質原油。此外，中東的一部分油田由三家國有企業集團擁有，例如蘇丹 6 號油田，該等油田出產大量重質原油。因此，日後中國的原油煉油量預計將保持增長，故其重質原油進口及消耗量預計將相應增加。未來數年，隨著中國重質原油消耗量增加，各類煉油助劑(例如脫硫劑及抗垢劑)的需求亦將增加。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未來趨勢

- **更集中於保護環境的產品。**隨著公眾日益關注空氣污染情況及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在中國從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公司正為產品升級，以符合新「第五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此外，中國政府對尾氣設有嚴格規定。因此，傳統的脫硫劑不大可能達到規定的較高效能水平，而燃氣焚燒爐仍為昂貴的解決方案。煉油廠會轉用較新產品以協助處理尾氣的硫含量。
- **較低端產品的本地化比率持續上升。**中國煉油廠慣常向海外公司如 BASF SE、3M 公司購買產品，因為這些公司擁有較本地公司更龐大的技術優勢。隨著國內公司與海外公司在科技知識方面的差距收窄，國內公司預計將提高需要較低技術先進水平的產品本地化比率。然而，在具備自行生產高端產品的能力之前，國內公司仍需進口大部份的高端產品。由於較低端產品大多數用作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原材料，提高較低端產品的本地化比率使國內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生產商有機會降低其成本及提高利潤率。另一方面，高端產品大多數會直接分銷至煉油公司。由於高端產品提供較高提煉效率，該等高端產品的需求受到較低端產品提高本地化比率所影響的機會不大。
- **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公司正在進行更多研發投資，以符合不斷變化的環保法規及政策。此外，由於油價仍然處於相對偏低水平，煉油廠預計會使用優質油品添加劑以減少輸入量及相關成本。因此，隨著下游客戶要求轉用較新產品，主要的行業參與者預期將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以維持競爭力。
- **客戶集中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大國有企業集團控制中國 165 個煉油廠中的 76 個，即逾 45% 的煉油廠與中石化、中石油或中海油有關聯。按煉油量計，二零一六年三大國有企業集團佔據約 72% 的市場份額，地方煉油廠僅佔餘下的 28% 份額。最具代表性的地方煉油廠是位於山東的煉油廠，在地方煉油廠所佔市場份額中佔據約 71% 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所有煉油廠中佔據 20% 的市場份額。此外，

三大國有企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控制中國50%以上的加油站，彼等亦同時負責中國大部份的石油產品出口，預計彼等於未來仍會繼續支配此行業。因此，於預測期內，預計客戶集中度會進一步上升。

- **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國五」燃油質量標準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獲採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六」排放標準出台，進一步收緊洗車硫及碳排放相關要求，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前實施。近年出台的排放標準日趨嚴格，表明中國政府對大氣污染的關注持續提升，同時亦表明對相關煉油助劑的需求將增加，以用於生產符合日益收緊的排放標準的成品油。
- **燃油寶普及。**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規範燃油寶行業。鑒於上述標準化連同消費者對地方燃油寶的信心增強，公共環保意識增強及中國與發達國家在燃油寶消費上的差距，未來數年中國的燃油寶行業預計將錄得較快增長。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主要挑戰

- **原油價格波動。**原油價格波動仍為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面對的最重要威脅。此項威脅主要歸因於兩個主要因素。原油價格波動將影響原油需求。油價大幅急速下滑亦同樣影響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價格。油價下跌，行業參與者須增加銷量以補償固定成本，行業內的小規模公司因而成為犧牲品。因此，原油價格波動仍為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最重要威脅。
- **電動汽車的流行普及。**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需求主要由其上游石油產品的需求帶動。然而，人們對電動車的興趣與公眾不斷增長的環保意識同步發展。隨著中國政府出台對電動車的優惠政策，更多消費者考慮選擇電動車作為私人交通工具。儘管該趨勢於短期內將不會對石油行業產生負面影響，預期未來仍會對石油行業以及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 **外資石化集團進一步提升科技先進水平。**國內公司目前的技術水平仍落後於領先的外資石化集團，如英國石油及蜆殼石油。因此，國內行業參與者將需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以保持其行業競爭力。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價格分析

每月歐洲布蘭特原油現貨價

全球油價因伊拉克及利比亞的動盪局勢、經濟活動疲弱及美國頁岩石油產量增加等原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跌。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的最高每月歐洲布蘭特原油現貨價為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每桶125.5美元，而最低的每月價格為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桶3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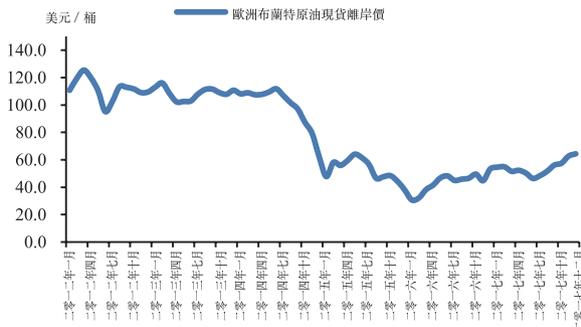
妥爾油脂肪酸的進口價

妥爾油脂肪酸是一種不飽和脂肪酸，且是廣泛用於合成潤滑劑行業的低沸點脂肪酸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妥爾油脂肪酸進口價格由每噸人民幣11,801.0元跌至每噸人民幣7,240.6元。然而，於預測期間，價格預期將反彈。本公司所用優質妥爾油脂肪酸價格較平均市場價格高約20%至30%。

溶劑油(6#)的出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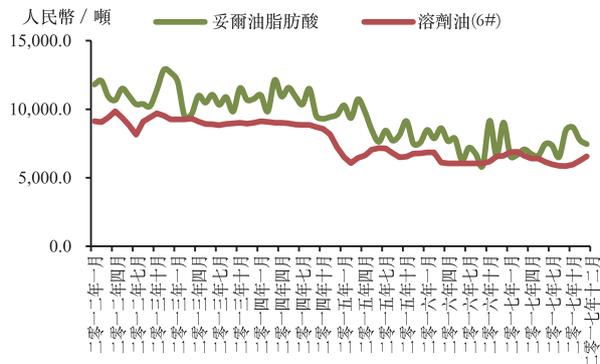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溶劑油(6#)的出廠價由每噸人民幣9,118.8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5,971.4元。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溶劑油(6#)的出廠價出現急劇下滑，主要是由於其主要原材料原油的價格出現下滑。二零一五年二月後，溶劑油(6#)的出廠價並未跟隨原油的下跌趨勢，而是維持相對平穩的水平，原因是若干不盈利的工廠停產及導致供應的短缺。

每月歐洲布蘭特原油現貨價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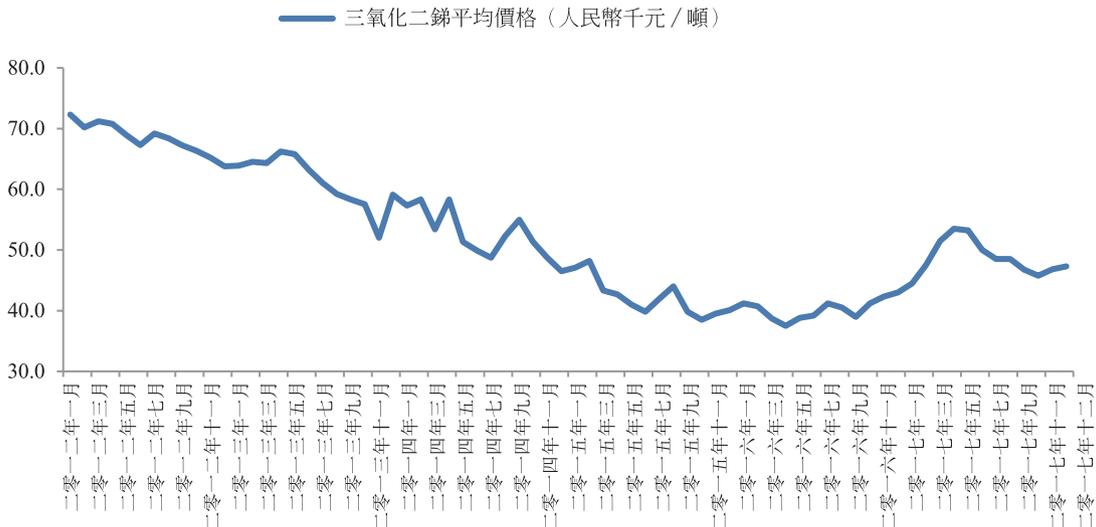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

中國妥爾油脂肪酸的進口價及
溶劑油(6#)的出廠價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中國三氧化二銻平均價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三氧化二銻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每千克人民幣72.3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每千克人民幣47.3元。價格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三項因素。第一，亞洲及北美國家的

三氧化二銻需求因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下游工廠的營運持續下降而減少。第二，三氧化二銻的境內存量因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實施控制三氧化二銻出口量新配額。第三，中國的三氧化二銻價格受玻利維亞、泰國及歐洲等國家的三氧化二銻供應增加的影響。由於三氧化二銻價格下跌，中國煉油助劑生產商可享有較低原材料成本及較高利潤率。有色金屬價格於二零一七年的波動被視為三氧化二銻價格變動的主因。此外，二零一七年初進行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檢查逼使供應商關閉生產廠房及減少市場供應以避開檢查。由於供應減少，三氧化二銻價格持續上升，直至四月為止。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檢查後，三氧化二銻價格隨後下降。在中國，50%以上的三氧化二銻用於生產阻燃劑，而阻燃劑主要用於塑料生產行業。由於城市化，中國汽車、工程、房地產及建設行業未來增長預期將刺激對塑料產品的需求。因此，對阻燃劑的需求將上升，從而預期將於未來五年提高對三氧化二銻的需求。因此，三氧化二銻的價格預期將於未來數年保持穩步上升。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所有主要原材料(即妥爾油脂肪酸、溶劑油、三氧化二銻及MDEA)的價格略微下降。於二零一七年初，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出現陡跌，這被視作二零一六年原油價格下跌的延遲反應。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長期內，由於下游行業需求增長及對生產三氧化二銻的更嚴格環保要求，妥爾油脂肪酸及氧化銻的價格預期將逐步回升。溶劑油及MDEA均從原油中提煉，故這兩種原材料的未來價格預期將與原油價格遵循相同價格趨勢。

生產及銷售油酸及硬脂酸行業的行業格局

高純度油酸作為妥爾油脂肪酸的替代品

妥爾油脂肪酸是一種油酸。妥爾油脂肪酸與高純度油酸特徵相似，能有效改善燃料的潤滑性。生產一個單位的潤滑改進劑需要同等數量的高純度油酸及妥爾油脂肪酸。因此，高純度油酸被認為是妥爾油脂肪酸的合適替代物。高純度油酸的原材料是植物油酸，由大豆及玉米製成。過去幾年大豆及玉米在中國有穩定及高產量的記錄。因此，目前及在可預見未來，中國市場的植物油酸供應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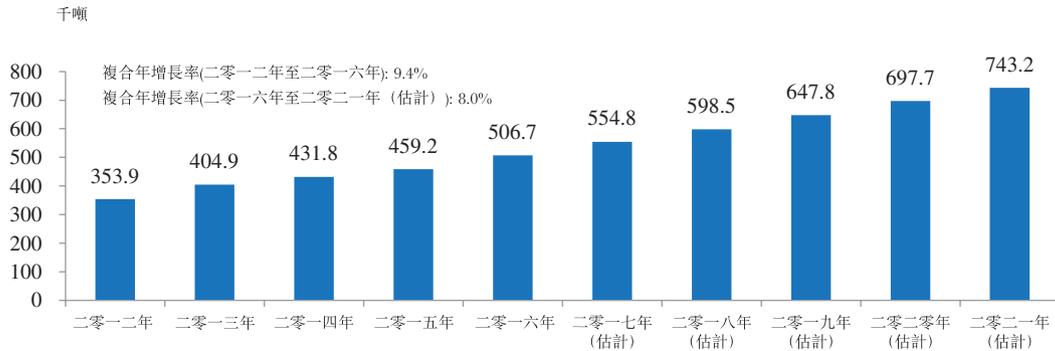
油酸及硬脂酸的市場需求

油酸廣泛用於生產潤滑劑、增塑劑、農用化學品、油漆、油墨等等；而硬脂酸廣泛用於生產PVC(聚氯乙烯)管及板、橡膠及護膚品。儘管油酸及硬脂酸的原料容易獲得，因而中國油酸及硬脂酸的產量及供應充足，但受惠於下游產業的穩步擴展，預計未來幾年油酸及硬脂酸的需求及售價穩中有升。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一直穩步上漲。作為生產潤滑性改進劑時妥爾油脂肪酸的替代物，高純度油酸價格低廉的多，預計較妥爾油脂肪酸有更大的市場需求。因此，油酸及硬脂酸為具有可持續性市場需求的潤滑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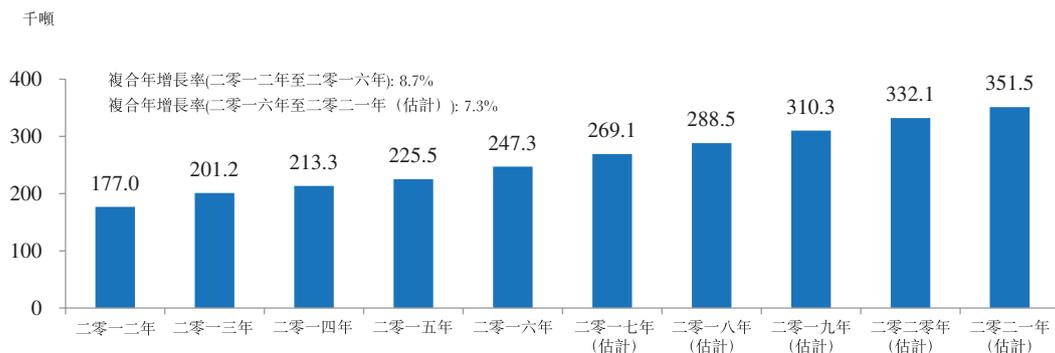
油酸及硬脂酸的消耗

油酸總消耗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53.9千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06.7千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中國硬脂酸的總消耗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77.0千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7.3千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中國的油酸總消耗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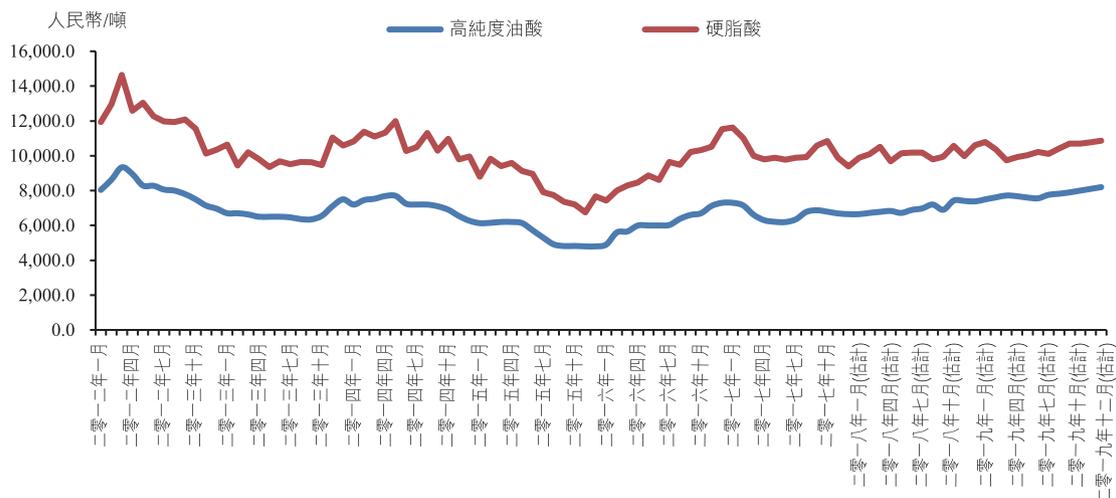


中國的硬脂酸總消耗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預計油酸總消耗量於二零二一年將達致743.2千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而硬脂酸的總消耗量於二零二一年將進一步達致351.5千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高純度油酸及硬脂酸每月價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預計高純度油酸及硬脂酸的價格將穩步上漲，因為預期高純度油酸的價格將會由每噸人民幣6,650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8,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而硬脂酸則預期由每噸人民幣9,387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0,85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競爭環境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競爭環境概覽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相對分散，市場上有超過200名活躍經營的行業參與者。然而，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任何潛在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必須首先通過一連串測試以篩選質量才可獲接納。因此，在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供應商名單內僅有約100家公司，而隨時間推移，該數目很可能會減少。在最近數十年來，中國的油品添加劑生產商多數位於江蘇省主要行業參與者經歷了一段相對快速的增長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底，近三成的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生產商位於江蘇省。江蘇省附近有多家大型煉油廠，包括鎮海煉化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江蘇省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生產商較位處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擁有巨大優勢，原因是其能夠保持較低的物流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五大行業參與者，按規模計算，佔整個市場約12.1%。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從國內業務產生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的收益，市場份額約佔1.7%。

二零一六年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五大競爭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總部地點	主要產品	二零一六年 國內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1	A公司	浙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柴油低溫流動改進劑BTX芳烴	189.0	3.1%
2	B公司	江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煉油廠輔助化學產品潤滑油添加劑	180.0	2.9%
3	C公司	陝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破乳劑	144.0	2.3%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總部地點	主要產品		二零一六年 國內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4	D公司	江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DEA • MMEA • DME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破乳劑 • 消泡劑 	130.0	2.1%
5	本集團	江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柴油抗磨劑 • 脫硫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垢劑 • 脫鈣劑 • 金屬純化劑 	102.7	1.7%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准入門檻

- **長期客戶關係。**鑑於中國石化行業獨特的競爭格局，所有主要客戶與中國三大國有企業集團有關連。市場參與者與該三大企業集團之間的強大客戶網絡，成為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新進入者的重大進入壁壘。
- **技術實力。**新產品的開發需要多年經驗及廣泛的專業知識。
- **密集資本要求。**行業參與者必須投資於製造設備及研發。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是中國石油化工行業的一部分，而這行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因此，該等公司亦必須購買所須設備以符合已制定的環境標準。因此，資本要求為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新進入者創造了另一個進入壁壘。
- **覓得有才能和具經驗的人才。**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需要有能力從事成果導向研發的有才能和經驗豐富的員工，調整產品的配方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為客戶提供較佳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這些具經驗的人員一般為具有多年經驗的行業專家。新市場進入者通常無法吸引這些人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部分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 悠久的營運歷史且具有競爭優勢的往績記錄；(ii) 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聯屬人士的長期關係；(iii) 符合嚴格環保法例的環保產品；(iv) 研發能力；及(v) 已與國外品牌建立良好關係。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競爭」。

蘇丹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競爭環境概覽

由於美國對蘇丹的全面制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永久撤銷，預期蘇丹煉油業的潛在發展將帶動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增長。倘並無涉及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且並無違反出口管理條例，則向蘇丹客戶銷售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不再構成任何違反制裁風險。蘇丹唯一營運中的煉油廠 Khartoum Refinery 由中石油興建，而中石油擬與具知名度的優質產品供應商維持長期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為該等具知名度的供應商之一。此外，即使蘇丹自行開發其國內煉油廠，基於蘇丹目前的煉油技術水平，彼等可能依重外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製造商為供應商。由於市場規模較小，歐盟及美國的供應商未必有對蘇丹市場感興趣。另外，在 Khartoum Refinery 任職的技術人員均由中國供應商培訓，且中國供應商已與 Khartoum Refinery 建立互信關係。因此，Khartoum Refinery 就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轉換供應商的可能性不大。

有關外商投資煉油助劑、油品添加劑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不同行業的指導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合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稱「《指導目錄》」)來實現。《指導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原《指導目錄》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實施的新版《指導目錄》，煉油助劑、油品添加劑及油酸行業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居民企業，經認定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依法被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具體稅收優惠政策詳見本章節「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相關內容。(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同本級財政、稅務部門組成本地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對本行政區域內的企業進行認定，對符合條件的企業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有關危險化學品使用、經營的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就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等有關事項予以規範。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

證》(「安全使用許可證」)。中國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化工企業未取得安全使用許可證，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且達到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規定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限期改正，處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頓。根據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活動，沒收違法經營的危險化學品以及違法經營所得，並處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投資項目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一律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省政府應在其各自行政區域內頒佈項目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江蘇省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江蘇省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以外的項目須予備案。投資項目備案並非行政許可事項，備案機關僅對企業是否依法履行投資項目信息告知義務進行管理。除涉及國家機密的項目外，項目的核准及備案均通過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在線平台」)實施線上遞交、處理、監察及服務。各級相關項目備案信息，以及國土資源、城鄉規劃、環境保護、安全監管、建設、工商等部門的相關手續辦理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應當通過在線平台實現互通共享。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通過在線平台將相關信息告知備案機關，依法履行信息告知義務，並遵循誠信和規範原則。備案機關應當通過在線平台提供信息格式文本，具體包括以下內容：(i) 企業基本信息；(ii) 項目名稱、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及建設內容；(iii) 項目總投資(含用匯)；及(iv) 項目符合產業政策聲明。企業就備案信息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發出蓋章後的承諾函應密封並上載至在線平台。備案機關收到上文所規定的完整信息即視為備案手續已完成。企業獲得在線平台產生的項目代碼，並可通過在線平台自行打印項目信息登記表。倘項目備案機關發現以下情況：(i) 企業提供的項目信息不完整；(ii) 項目不屬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iii) 項目依法應實行核准或審批管理；或(iv) 項目備案機關無法登記項目，則應在24小時內(法定節假日除外)通過在線平台及時告知企業糾正相關信息，或企業應被視為已完成備案手續。

有關建設項目的法律

根據人大常委會所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以轉讓方式取得建設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建設單位須(於訂立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後)在有關建設項目文件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獲批准、驗證或存檔後，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使用規劃許可證。倘於城鎮規劃區域內建造任何構築物、固定設施、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建設單位須向相關市級或縣級人民政府或經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鎮級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應當提交使用土地的有關證明文件、項目工程設計方案以及其他相關文件。需要建設單位編製修建性詳細規劃的項目，還應當提交修建詳細規劃。倘項目符合監管規劃要求，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將核發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品質標準；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的地方環境品質標準。地方環境品質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

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不同的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檔**」)：(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內所載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將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資質的機構提供。該機構亦將負責作出評估結論。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將由建設單位提交至環境保護管理相關職能部門供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1998]第253號)，建設單位須將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呈報予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重點審查建設項目的環境可行性、環境影響分析預測評估的可靠性、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環境影響評價結論是否具科學性及是否有任何環境影響等。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在收到環境影響報告書之日起60日內或收到環境影響報告表之日起30日內，作出審批建設項目的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建設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對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決定：(i)建設項目類型及其選址、佈局、規模等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相關法定規劃；(ii)所在區域環境質量未達到國家或者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且建設項目擬採取的措施不能滿足區域環境質量改善目標管理要

求；(iii) 建設項目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無法確保污染物排放達到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或者未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和控制生態破壞；(iv) 改建、擴建和技術改造項目，未針對項目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及(v)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基礎資料數據明顯不實，內容存在重大缺陷、遺漏，或者環境影響評價結論不明確、不合理。上述建設項目文件未經審批部門審查批准前，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單位按照相關國家法規須呈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予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建設項目所需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須與前述建設項目建設工程主體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以及同時投產使用。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對竣工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報告，建設項目所需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上述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交付使用，亦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設計、施工、驗收、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情況，以及有關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的其他環境保護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先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檔；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氣環境品質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檔的要求。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先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檔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檔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的驗收應當與對主體工程的驗收同時進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企業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依照國家規定的程式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否則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企業安全生產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且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外國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帳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做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的37號文(取代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合格銀行而無需經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首次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專案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外資併購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用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協定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iii)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作注資以成立外資企業並營運該等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有關企業間借貸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間借貸協議須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v)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第14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民間借貸合同無效：(i)出借人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又高利轉貸給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ii)出借人以向其他企業借貸或者向本單位職工集資取得的資金又轉貸給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

的；(iii)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提供借款的；(iv) 違背社會公序良俗的；或(v) 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效力性強制性規定的。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實施、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且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作出賠償等。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且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許可權於批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用工形式。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本單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

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影本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施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所有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屬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稅目徵收範圍的勞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的增值稅，由國家稅務局負責徵收。納稅人發生適用零稅率的應稅行為，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公佈且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施行、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且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成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i)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ii)產權轉移書據；(iii)營業賬簿；(iv)權利、許可證照；(v)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統一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發佈並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其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境外。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納稅人如欲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應在納稅申報時自行報送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協定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同時提交相關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遵守的《中國公司法》。《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應以其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

監管概覽

在中國進行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及外商企業須遵守《指導目錄》。根據《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應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中國政府會不時對目錄進行審閱及更新。

根據現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不適用於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延期、設立分支、合併或其他重大變動須作出備案。國家訂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毋須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獲得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仍須作出備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者投資毋須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獲得批准的，參照該辦法辦理。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追溯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創新當時由富成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的經濟開發區的化工園區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江蘇創新主要從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開發、生產及營銷業務，初步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由富成認購出資。江蘇創新成立之時，富成由葛先生及顧女士共同實益擁有50%及50%。

葛先生及顧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入石化行業，至今已積累了三十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他們最初專注於銷售石化產品的業務。憑藉逾十五年的行業專業知識，葛先生及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將業務重心轉為開發及製造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並共同創立江蘇創新。

有關葛先生及顧女士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中國鴻開新材料(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 Innovative Green Group 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江蘇創新的全部股權並成為其唯一股權擁有人。重組後，本公司通過 Innovative Green Group 及中國鴻開新材料間接持有江蘇創新的全部股權。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我們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人士建立長期關係，上述公司均為主導中國石化行業的國有企業集團。我們相信，我們與這些客戶的業務關係造就了在海外的研發和商機方面進行合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五大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國內收入佔市場12.1%；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1.7%。

業務大事紀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及重大業務發展：

年份	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江蘇創新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四年	江蘇創新與石科院建立合作關係，獲授權為石科院所開發的產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
二零零六年	江蘇創新獲江蘇省科技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江蘇創新被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認定為「科技進步外商投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	江蘇創新被江蘇省科技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因此，江蘇創新符合資格享有較低所得稅率15%，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	江蘇創新的酸型柴油抗磨劑全面符合中國石化的質量要求。江蘇創新與道達爾合作並成為其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
二零一五年	江蘇創新與國際供應商合作，向中國市場分銷硫磺尾氣專用脫硫劑，專門用於減少煉油廠硫磺生產裝置排放的尾氣中的H ₂ S。江蘇創新亦與歐洲含能材料合作，在中國市場分銷VeryOne十六烷值改進劑，並成為歐洲含能材料在中國的授權經銷商。
二零一六年	江蘇創新再次被江蘇省科技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的發展

以下列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者並獲其繳足，後於同日轉讓予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葛先生將該股繳足股份按面值轉讓予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由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擁有100%權益。

重組後，本公司直接持有Innovative Green Group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中國鴻開新材料及江蘇創新的全部股權。

Innovative Green Group

Innovative Green Group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為止，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葛先生並獲其繳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葛先生將設股繳足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自此及至今，Innovative Green Group一直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vative Green Group 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重組後，Innovative Green Group 直接持有中國鴻開新材料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江蘇創新的全部股權。

中國鴻開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鴻開新材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該公司的股本為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葛先生並獲其繳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葛先生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 Innovative Green Group。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鴻開新材料一直由 Innovative Green Group 擁有 100%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鴻開新材料為 Innovative Green Group 直接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並直接持有江蘇創新的全部股權。

江蘇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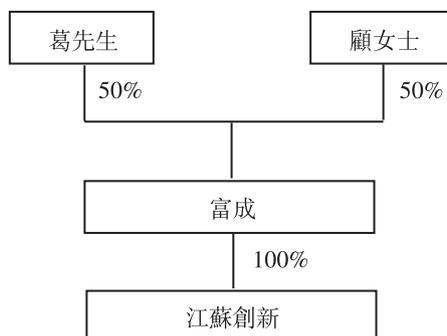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創新由富成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的經濟開發區的化工園區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江蘇創新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業務，初步註冊資本為 1,500,000 美元，由富成認購出資。富成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江蘇創新成立之時由葛先生及顧女士分別擁有 50% 及 50%。葛先生及顧女士註冊成立富成，以彼等本身個人資金支付初步資本，而有關資金乃為來自彼等累積的薪金及花紅以及家族長輩的金錢禮物。

江蘇創新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增至 3,500,000 美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減至 1,500,000 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江蘇創新的註冊資本再次增至 3,500,0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增至 12,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江蘇創新的註冊資本增至 20,000,000 美元。20,000,000 美元的註冊資本當中，其中 12,000,000 美元為實繳股本，而餘下 8,000,000 美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悉數注資。多年來資本增加的財源主要來自江蘇創新的業務所得溢利，有關溢利乃分配予其最終股東或儲備作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鴻開新材料收購江蘇創新的全部股權並成為其唯一股權擁有人。重組後，江蘇創新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一連串重組步驟，以建立境外及境內股權架構，通過該股權架構，本公司將持有江蘇創新的全部股權。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葛先生並獲其繳足。

本公司註冊成立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者，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轉讓予葛先生。

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Innovative Green Group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葛先生並獲其繳足。
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中國鴻開新材料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該公司的股本為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葛先生。

投資控股公司發行新股份予我們的控股股東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予顧女士。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一直由葛先生及顧女士分別擁有 50% 及 50%。

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股份的各次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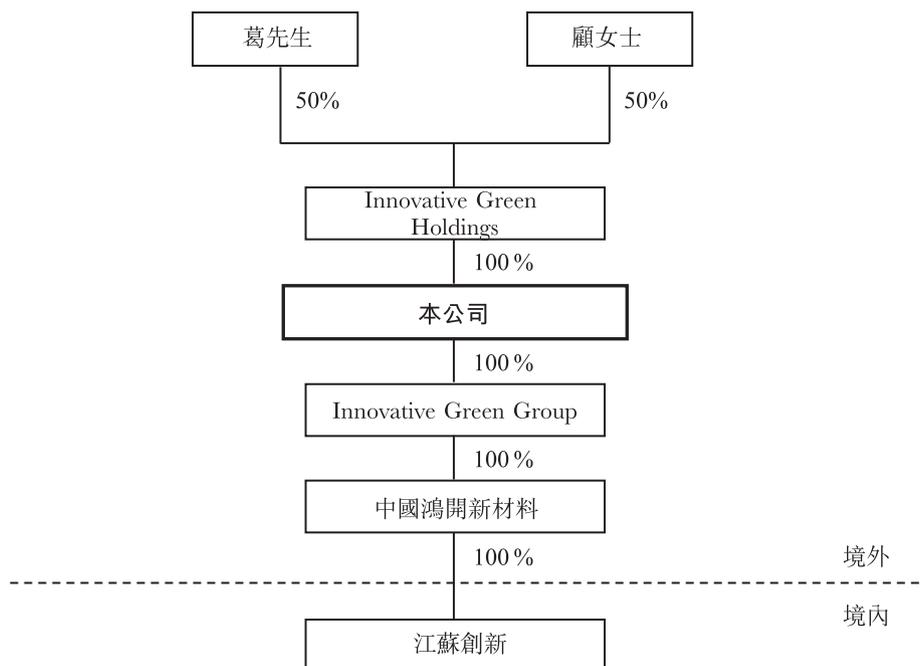
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葛先生按面值將其一股繳足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由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擁有 100% 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葛先生按面值將其一股繳足 Innovative Green Group 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vative Green Group 一直由本公司擁有 100% 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葛先生將其一股中國鴻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 Innovative Green Group。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鴻開新材料一直由 Innovative Green Group 擁有 100% 權益。

中國鴻開新材料收購江蘇創新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中國鴻開新材料與富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鴻開新材料以 1 港元的名義代價向富成收購江蘇創新的全部股權。重組後，江蘇創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組步驟已合法完成。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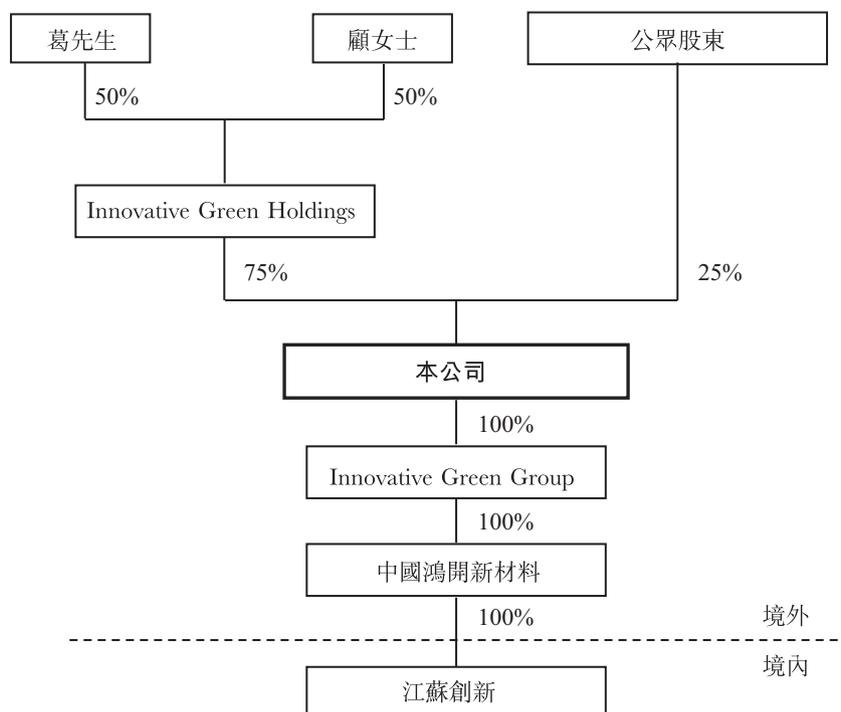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或另有充裕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 359,999,999 股股份，本公司現有股東為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並在股份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120,000,000 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及25%。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二條，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以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以協議方式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將有關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營運有關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目標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江蘇創新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即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國內公司，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葛先生及顧女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而非國內自然人。因此，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所以我們進行重組毋須獲得商務部批准，而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登記

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於葛先生及顧女士為澳門永久居民，因此，彼等不受37號文所規限，亦毋須進行37號文項下的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已遵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重組而言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重組項下所進行的收購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已結算。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本招股章程，而非僅依賴主要或概要資料。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未經重大調整。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引用的所有市場統計數字乃源自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有關灼識諮詢的資格以及行業報告的詳情，請參見「行業概覽」。

概覽

我們開發、生產及營銷主要用於減少不良排放物且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有助於增強中國現代經濟的環境可持續性。我們的煉油助劑用於精煉原油，延長煉油裝置的使用壽命、提升經濟效益及減少煉油廠的不必要工業廢物排放。我們的油品添加劑用於協助客戶遵守越來越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同時保持燃料的質量和效率。我們的主要煉油助劑為脫硫劑及金屬鈍化劑，我們的主要油品添加劑為柴油抗磨劑。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的國內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前五大企業之一，佔總市場約1.7%。前五大企業(包括我們)合共佔據約12.1%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長期的客戶關係、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已經並將繼續有助我們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是同業中最早進入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者之一。我們的歷史與中國石化行業的崛起互相吻合，且我們陪伴我們的長期客戶經歷其各自的里程碑。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與三家國有企業集團，即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多家聯屬公司形成長期關係。中國石化行業由三家國有企業集團主導，故我們相信我們與其聯屬人士的關係是一項重要優勢。

我們把我們的大部分成就歸功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於現有或潛在客戶啓動招標時，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已在開發及生產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方面積累有寶貴經驗，我們更可能獲得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合資格研發部門，由13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持有學士學位。該部門包括一名高級工程師，負責監督該團隊。研發團隊成員已在工程、應用化學、石油加工及煉油技術等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重要的領域取得專科或學位。我們的研發中心已獲無錫市科學技術局認證為「無錫市科技研發機構」。我們亦定期與石科院行業和學術專業人士進行交流技術、信息和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榮獲多項獎項，以表彰我們的研發實力。這包括榮獲中國石油大連石化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優秀供應商」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期工程優秀供應商」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四—二零一六年度優秀供應商」。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渴望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提供創新、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煉油技術。我們相信，我們在不斷演變的強化環保法律環境中經營而受惠。例如，由於加氫脫硫現在是精煉過程中的必需部分，我們的客戶採用我們的柴油抗磨劑等油品添加劑以彌補因此而損失的主要燃料特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總體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煉油助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2.8%、54.0%、58.4%及99.1%。產能利用率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量大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首季生產更多的煉油助劑以滿足其中一名客戶的大額採購訂單及增長的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油品添加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46.5%、64.2%、89.1%及95.8%，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增加而擴大柴油抗磨劑的產量。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對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我們產品的產量持續增加，我們擬提升宜興工廠及擴大產能，投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0%或約42.8百萬港元於此。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提升宜興工廠的計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幅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為13.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亦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為42.5%。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我們成功：

我們是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前五大參與者之一及擁有長期客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的國內收益計，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前五大企業(包括我們)佔總市場約12.1%；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1.7%。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是由於我們較早進入市場。江蘇創新於二零零二年正式成立，但我們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兼主席葛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已在這分部工作。我們相信，這在信任和時間的基礎上為我們提供機會，與主導中國石化行業的三大國有企業集團

的聯屬公司建立長期關係。這三家國有企業集團為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三家國有企業集團的聯屬人士的關係在海外的研發與商機方面亦產生協同效益。於現有或潛在客戶啓動招標時，由於我們已在開發及生產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方面積累有寶貴經驗並已與客戶建立更好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更可能獲得合約。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聯屬人士的長期關係，是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取得成功或進步所必要。這代表著嘗試進入市場而缺乏客戶關係、資源及經驗優勢的參與者的入行障礙。其他入行障礙有關我們均具備的技術實力及資本需求。道達爾自二零一四年起授權我們分銷彼等的產品，而國際供應商及歐洲含能材料則自二零一五年起授權我們分銷其產品。我們相信，客戶選擇我們乃由於彼等認可我們銷售渠道的實力、客戶關係及市場熟悉度，及長遠而言，由於來自其他對手的新競爭有限，我們將得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的地位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愈加堅穩。

我們在不斷趨嚴的環保法律法規環境中經營而受惠。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原因是中國政府推行越加嚴格的環境法律以提高現代經濟的可持續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國政府頒佈「第五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對車輛設定較先前執行的「第四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更嚴格的排放及燃料質量要求。例如，第五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石化行業的成員須將「第四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所規定的50 ppm的燃料硫含量降低至10 ppm，減幅為80%。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於「第六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實施更嚴格的燃料質量要求。

二零一六年二月，國家發改委及中國政府的十個其他部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成品油質量升級及加強市場管理的通知」，設定煉油廠停止銷售不支持或符合「第五階段車用汽油國家標準」所要求石化產品的期限。我們的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能協助客戶更好地適應新的監管環境。例如，由於較高的硫含量通常會導致相應增加不良排放物的水平，故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的脫硫劑以符合要求，從而降低燃料中的硫含量。我們的脫硫劑有助於去除天然氣和煉油氣體當中 H_2S 和其他硫化合物。

新的監管環境亦為我們銷售柴油抗磨劑帶來機遇。硫含量降低亦會降低燃油固有的潤滑性。由於柴油發動機依靠燃油來潤滑燃油噴射設備的運動部件，故燃油潤滑性低亦可能會導致燃油泵磨損及發動機故障。我們相信，客戶可使用我們的柴油抗磨劑來彌補失去的主要燃料特性。

我們相信，我們可協助石化行業的業者遵守日益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同時保持燃油的質量和效率。我們預期，面對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對我們的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我們擁有的研發能力有助我們開發創新、高品質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培育創新企業文化。我們長期以來一直認識到研發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合資格研發部門，由13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持有學士學位。該部門包括一名高級工程師，負責監督該團隊。研發團隊成員已在工程、應用化學、石油加工及煉油技術等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重要的領域取得專科或學位。我們緊貼石化行業的最新發展並量身設定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期將新產品及新技術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兩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向江蘇創科石化有限公司(由顧先生的兄弟擁有的公司)收購一項發明專利。

我們與石科院合作，與行業和學術專業人士集思廣益，交流意念、信息和資源。石科院於一九五六年創立，自上世紀六十年代以來，已在現代煉油技術方面取得突破，包括與(其中包括)催化裂化及延遲焦化有關的技術，對中國石化行業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石科院目前專注於生產清潔燃料及產生較少有害排放物的技術。石科院已授權我們生產屬石科院研發工作成果的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石科院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授出該授權，最近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延長了此項授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無錫市科學技術局將我們的研發中心認定為「無錫市科技研發機構」，期限為五年。我們榮獲多項獎項，以表彰我們的研發能力，例如中國石油大連石化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優秀供應商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期工程優秀供應商」及二零一七年「2014 - 2016度優秀供應商」。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擬繼續投資研發，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優質的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具有良好的往績，且他們的長期承諾及眼光讓我們能夠鞏固市場份額。我們相信，他們的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使他們能夠制訂正確的業務策略，評估及控制風險，預測行業趨勢並指導我們把握市場機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有效分配資源，以降低運營成本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的大部分成員在我們行業擁有至少十年的經驗。例如，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葛先生一直致力於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及營銷。此外，我們的研發部由擁有我們行業豐富技術知識的黃磊先生(「黃先生」)領導。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研發總監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加入我們之前曾在中國石化工作。彼了解我們客戶的業務，因此能夠引領我們開發切合客戶需要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網絡、專業知識及遠見十分寶貴，讓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亦力求遵守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我們致力於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並相信透明度、問責制及一致性是促進創造性及積極文化的關鍵。在其領導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迅速適應本行業及客戶行業的新發展並把握涌現的新機遇。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通過我們的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提出創新、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煉油技術。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促成這一目標：

增加產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

我們擬升級宜興工廠，從而擴大產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81.4千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38.8千噸，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到二零二一年，銷量亦預計達424.0千噸，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6%。我們相信，隨着中國政府實施更加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因此我們需要更高的產量以及時滿足客戶訂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向宜興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提交進行改造工程及擴充產能至25,000噸的計劃獲得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無錫市環境保護局就宜興工廠的改造工程計劃發出批准意見。我們將優化產線，提高包括柴油抗磨劑產及脫硫劑在內的產品產能。我們亦計劃購買新的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我們相信，改造宜興工廠的計劃將簡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並提高效率，使我們能夠擴大對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成本優勢。例如，我們擬改造部分脫硫劑產線。透過改造產線，而非重新建設新產線，目標是充份利用可得資源的潛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生產一提升宜興工廠的計劃」。

我們計劃在改造工程中投資合共約42.8百萬港元，使用該等資金購買我們所需的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我們的改造工程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自籌資金。我們預期需時約12至18個月完成。我們深信提高產能將讓我們把握可獲得的市場機遇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擴大產品組合以創造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目前提供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為石化行業的客戶提供有效的技術及環境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由於我們迅速適應監管發展及不間斷採納新發明的能力所推動。我們擬擴大產品組合，同時繼續提高現有產品及技術的質量。例如，我們擬進入中國燃油寶市場，目前正進行初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根據灼識諮詢資料，燃油寶在美國等已發展國家十分普遍，但在中國尚未得到廣泛接受，因為他們的使用並未獲得中國政府的授權。我們相信，一旦得到普及及／或獲中國政府授權，我們早期的舉措將使我們隨著時間的推移贏得市場信任及在技術方面更具競爭力。我們對中國燃油寶市場的增長潛力有信心。

心。根據灼識諮詢資料，燃油寶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12.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32.4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4%。由於公眾對環境問題意識的提高，尤其是有關空氣污染，消費者更願意使用燃油寶，以保護彼等的汽車及降低不良排放水平。灼識諮詢預計，到二零二一年，燃油寶的銷售總值將繼續增加，達到人民幣8,329.4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為順利進入中國燃油寶市場，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銷售渠道及客戶關係。此外，我們將應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研發能力尋求擴展我們產品組合的其他方式。我們深信，隨著時間的推移，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將開拓市場機遇，令收益及利潤實現進一步增長。

擴大客戶群以拓展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人士銷售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之一是選擇由國家政府擁有或附屬於國家政府的客戶。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中國石化行業發展，多家非國有煉油廠已設法擴大及增強技術能力。我們擬與這批潛在客戶接觸，利用本行業及客戶行業內的關係網及尋求非國有煉油廠高級經理的推薦。我們亦將參與該等潛在客戶啟動的招標。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本行業及客戶行業中所周知，將吸引非國有煉油廠使用我們的服務。

此外，我們亦擬於海外接觸潛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與目前海外客戶開展業務的若干機會來自三個國有集團公司的推薦。我們將尋求通過將我們的油品添加劑在S&P Global Platts所存置地相關清單上登記來進一步擴大全球聯繫。S&P Global Platts是大宗商品及能源市場的新聞、定價及分析的網絡提供商。超過150個國家的行業參與者向其諮詢(其中包括)油氣、電力及石化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在該平台註冊將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在潛在海外客戶中的知名度。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S&P Global Platts註冊被視為其在客戶行業及本行業中的一項成就。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尋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長期拓展我們的收益來源，同時繼續鞏固我們現有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該領域的努力將有助我們隨著時間的推移鞏固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擴展上游領域及生產若干主要原材料

我們相信擴展上游領域至若干原材料供應鏈將使我們降低採購成本及加強產品質量控制。例如，妥爾油脂肪酸為生產柴油抗磨劑常用物料，我們正尋求以國內原料自行生產床

本較低的替代品高純度油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穩定上升。主要原因為由於「國五」及「國六」燃料質量標準規定須降低汽油中的硫含量，故燃油的抗磨作用亦因此被降低，柴油抗磨劑的需求因此會被推高。作為柴油抗磨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預期妥爾油脂肪酸的需求將有所上升，連帶其價格。我們相信使用高純度油酸作為自行生產的原材料替代品將有效控制柴油抗磨劑的成本。

由於國外生產的妥爾油脂肪酸質量一般較中國生產的為高，故我們現時從國外採購妥爾油脂肪酸。然而，妥爾油脂肪酸不但是昂貴的原材料，亦會令我們在採購時產生額外採購成本。隨著自行生產高純度油酸，我們不需從國外採購妥爾油脂肪酸，並預期將擁有充足高純度油酸以生產柴油抗磨劑。高純度油酸的原材料為植物油酸，我們計劃向宜興工廠周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植物油酸以生產高純度油酸，根據灼識諮詢資料，該區有大量大豆油酸的來源。相信我們的擬定策略將令我們減低原材料成本及免除該等額外開支。

我們已就自行生產高純度油酸的專業知識與潛在供應商訂約。我們將在宜興工廠所在地興建專為此業務而設的生產設施。我們已為此預留空間，亦將購買冷凍機、過濾機、壓濾機及真空蒸餾裝置等機器。我們相信在本身設施生產高純度油酸將使我們實施質量管理程序，從而生產高質量柴油抗磨劑。

總之，我們旨在減少採購自海外的原材料並發展國內市場的可靠及優質來源。在擴展我們的上游領域同時，我們致力加強供應鏈管理，優化採購程序並降低採購成本。因此，我們將能夠把相應節約開支投資於其他業務領域並創造額外股東價值。

繼續加強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並成功將工作成果應用於鞏固我們在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我們擬繼續開發加強我們競爭地位的創新、高品質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我們亦將研發新技術，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範圍及降低生產成本。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透過擴大我們研發合作夥伴數量，以獲得更多概念、最新資料及資源而引領本行業的技術發展。在擴大合作網絡的同時，我們將繼續保持與石科院的工作關係。

此外，我們制訂了一項專業發展計劃，據此我們尋求瞄準及聘請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的人才。我們相信，這將促進我們研發新技術，簡化生產流程，因此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認為，該等努力及這些將引領我們行業的技術發展，對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模型

下圖扼要表達我們由研究開發至商品化的業務模型：



- **研究及開發**。我們進行研發活動，以應對行業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採購**。當我們接獲產品的購買訂單時，若我們的倉存未有備妥可用的供應，即會從海外及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基於供應情況及質量決定採購原材料的地區，但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一個包括江蘇省的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內。我們與各個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此外，我們獲三個全球性企業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授權，出售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
- **生產過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過程在宜興工廠進行，主要涉及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嚴格控制生產的所有方面及狀況。目前，我們設有四條生產線。
- **品質控制**。我們在業務營運各個階段實行品質控制措施，特別是原材料採購及生產過程之中。在訂立採購合約前，我們邀請準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樣品及報價供我們進行分析及評估。即使在訂立採購合約後，我們的品質控制部每次收貨時均會測試原材料。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並記錄彼等執行若干任務的時間。彼等自始至終進行定期測試程序，以確保生產各個方面受到控制。為避免在生產過程中可能加入錯誤數量或類型的原材料，負責分配原材料的人員將檢查違反標準操作程序所收集的數量及類型。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會在製成品入庫並計入存貨之前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經銷售部直接售予客戶。我們與海外及中國客戶訂立個別的銷售合約，基本的差別關乎風險轉移、付款時間表、回收政策及貨運。過去，我們並未投入大額的資本開支於廣告宣傳，因為我們基本上透過與當時既有客戶或準客戶的互動進行市場推廣。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本行業及客戶行業眾所周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通過參與投標而取得的訂單。我們相信我們與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聯屬人士的客戶關係在海外產生商機。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而脫硫劑、柴油抗磨劑及金屬鈍化劑是這兩類產品中的主要產品。下表呈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及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百分比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產品</i>										
煉油助劑.....	88,154	83.9	83,149	72.8	86,705	64.0	73,573	68.8	89,771	61.5
油品添加劑.....	16,202	15.4	25,982	22.7	33,973	25.0	24,502	22.9	25,491	17.5
<i>分銷產品</i>										
煉油助劑.....	—	—	2,445	2.1	5,346	3.9	2,236	2.0	16,218	11.0
油品添加劑.....	774	0.7	2,797	2.4	9,626	7.1	6,704	6.3	14,547	10.0
總收益.....	105,130	100.0	114,373	100.0	135,650	100.0	107,015	100.0	146,027	100.0

下表按主要產品類別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的產品</i>										
煉油助劑.....	88,154	83.9	83,149	72.8	86,705	64.0	73,573	68.8	89,771	61.5
脫硫劑.....	31,792	30.3	27,424	24.1	24,972	18.5	20,279	19.0	41,631	28.5
抗垢劑.....	18,698	17.8	16,476	14.4	20,204	14.9	16,815	15.8	16,265	11.1
金屬鈍化劑.....	14,222	13.5	10,760	9.4	14,454	10.7	11,504	10.7	10,163	7.0
緩蝕劑.....	7,109	6.8	7,106	6.2	4,802	3.5	3,863	3.6	7,907	5.4
其他.....	16,333	15.5	21,383	18.7	22,273	16.4	21,112	19.7	13,805	9.5
油品添加劑.....	16,202	15.4	25,982	22.7	33,973	25.0	24,502	22.9	25,491	17.5
柴油抗磨劑.....	12,787	12.2	24,426	21.3	32,095	23.6	23,266	21.7	25,281	17.4
其他.....	3,415	3.2	1,556	1.4	1,878	1.4	1,236	1.2	210	0.1
<i>分銷的產品</i>										
煉油助劑.....	—	0.0	2,445	2.1	5,346	3.9	2,236	2.1	16,218	11.0
脫硫劑.....	—	0.0	2,445	2.1	5,346	3.9	2,236	2.1	16,218	11.0
油品添加劑.....	774	0.7	2,797	2.4	9,626	7.1	6,704	6.3	14,547	10.0
柴油抗磨劑.....	—	0.0	659	0.6	4,918	3.6	4,214	4.0	9,351	6.4
汽油安定性添加劑.....	327	0.3	796	0.7	3,618	2.7	2,138	2.0	5,196	3.6
其他.....	447	0.4	1,342	1.1	1,090	0.8	352	0.3	—	0.0
總收益.....	105,130	100.0	114,373	84.3	135,650	100.0	107,015	100.0	146,027	100.0

業 務

我們銷售的脫硫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大額採購定單所致。我們分銷的脫硫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有七名新客戶，董事認為這是由於中國日益嚴格的強制排放法規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的產品										
煉油助劑.....	35,536	40.3%	38,945	46.8%	46,010	53.1%	38,791	52.7%	33,897	37.8%
脫硫劑.....	9,875	31.1%	9,108	33.2%	8,130	32.6%	6,147	30.3%	7,590	18.2%
抗垢劑.....	8,187	43.8%	9,694	58.8%	12,083	59.8%	9,717	57.8%	8,944	55.0%
金屬鈍化劑.....	4,851	34.1%	4,765	44.3%	6,379	44.1%	4,889	42.5%	3,548	34.9%
緩蝕劑.....	3,762	52.9%	3,950	55.6%	2,917	60.7%	2,369	61.3%	4,820	61.0%
其他.....	8,861	54.3%	11,428	53.4%	16,501	74.1%	15,669	74.2%	8,995	65.2%
油品添加劑.....	4,915	30.3%	8,894	34.2%	12,074	35.5%	8,292	33.8%	10,330	40.5%
柴油抗磨劑.....	3,126	24.4%	8,150	33.4%	11,206	34.9%	7,444	32.0%	10,231	40.5%
其他.....	1,789	52.4%	744	47.8%	868	46.2%	848	68.6%	99	47.1%
分銷的產品										
煉油助劑.....	—	—	185	7.6%	704	13.2%	169	7.6%	4,775	29.4%
脫硫劑.....	—	—	185	7.6%	704	13.2%	169	7.6%	4,775	29.4%
油品添加劑.....	161	20.8%	494	17.7%	2,348	24.4%	1,495	22.3%	4,220	29.0%
柴油抗磨劑.....	—	—	21	3.2%	836	17.0%	740	17.6%	2,336	25.0%
汽油安定性添加劑.....	80	24.5%	166	20.9%	1,250	34.5%	678	31.7%	1,884	36.3%
其他.....	81	18.1%	307	22.9%	262	24.0%	77	21.9%	—	—
總毛利/毛利率.....	<u>40,612</u>	<u>38.6%</u>	<u>48,518</u>	<u>42.4%</u>	<u>61,136</u>	<u>45.1%</u>	<u>48,747</u>	<u>45.6%</u>	<u>53,222</u>	<u>36.4%</u>

我們銷售的脫硫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0.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8.2%，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尋求與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的其中一名客戶(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中海油一家附屬公司)的大額採購訂單有關的毛利率為10.7%，以及MDEA(一種關鍵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所致。

我們的金屬鈍化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4.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原材料三氧化二銻的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我們銷售的柴油抗磨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2.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0.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下跌所致。

我們分銷的脫硫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9.4%，主要是由於採購價因我們的採購量增加而下降所致。

我們分銷的柴油抗磨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7.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0%，主要是由於通過贏得利潤可觀的新客戶而令售價更以及我們的採購價下降所致。

有關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具有穩定的化學及物理特性。然而，我們慣常推薦客戶每18個月至兩年按其質量指標測試我們的產品。

我們銷售的產品

煉油助劑

我們此類別產品普遍於煉油過程中使用。我們的煉油助劑用於精煉原油，延長煉油裝置的使用壽命、提升經濟效益及減少煉油廠的不必要工業廢物排放。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在宜興工廠生產煉油助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煉油助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83.9%、72.8%、64.0%、68.8%及61.5%。在此產品類別下，我們提供阻垢劑、緩蝕劑、脫硫劑、催化裂化添加劑、破乳劑、消泡劑、脫金屬劑、中和劑及抗垢劑等。我們的煉油助劑一般應儲存乾爽通風陰涼的倉庫。

我們自家生產的煉油助劑包括以下各項：

脫硫劑..... 脫硫劑有助於去除天然氣和煉油氣體當中 H_2S 和其他硫化合物。由於 H_2S 和其他硫化合物含高毒性和腐蝕性，將兩者去除是提高處理安全性以及環境可持續性所必需的。

金屬鈍化劑 金屬鈍化劑應用於催化裂化裝置中，保護催化劑免受諸如鎳、鈳等金屬影響而失去作用，並降低乾燥氣體中氫的濃度。

緩蝕劑..... 緩蝕劑應用於防止煉油裝置內金屬腐蝕，從而延長其工作壽命。

抗垢劑..... 我們的抗垢劑可用於煉油裝置，例如管道、冷卻與加熱裝置、催化裂化裝置、加氫脫硫裝置及延遲焦化裝置。它們可以減少延遲焦化裝置的管道中的結垢並分散不溶物，防止形成沉積。抗垢劑還具有改善熱傳遞的效果，從而降低精煉過程中的能量消耗。另外，它們延長煉油裝置的使用壽命。

其他煉油助劑..... 我們提供的其他煉油助劑包括(其中包括)分離水和油的破乳劑、阻礙泡沫形成的消泡劑、通過去除原油當中的金屬離子來防止腐蝕的脫金屬劑及用於通過提高和穩定pH值來防止腐蝕的中和劑。

油品添加劑

由於中國政府實行愈加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汽車製造商及煉油廠必須調整其生產及煉油工序以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汽車製造商改良發動機技術，而煉油廠則增進燃料的質量及效能。我們的油品添加劑有助客戶(主要為運營煉油廠的公司)在此方面的努力。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在宜興工廠生產油品添加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油品添加劑的收益分別達到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5.4%、22.7%、25.0%、22.9%及17.5%。在此產品類別下，我們提供柴油抗磨劑及汽油安定性添加劑。像煉油助劑般，我們的油品添加劑一般應儲存乾爽通風陰涼的倉庫。

我們自家生產的油品添加劑包括以下各項：

柴油抗磨劑 由於柴油發動機依靠燃料來潤滑燃油噴射設備的運動部件，燃料潤滑性偏低可能導致燃油泵磨損和發動機故障。然而，排放法規迫使石化行業人士降低燃料中的硫含量，於是降低燃料本身的潤滑性。我們的客戶使用潤滑抗磨劑來防止發動機磨損，並降低維護成本。

汽油安定性
添加劑 燃料不穩定性是由於精煉過程和燃料儲存期間發生的幾種化學反應造成的。特別是，煉油廠中通常用於使汽油體積最大化的烯烴化合物對於氧化是不穩定的。烯烴化合物可能縮短誘導期，這是化學反應中較慢的初始階段。誘導期的縮短導致在特定時間內有較多的化學反應。

烯烴化合物也會導致燃料產生沉積，導致油光變暗。沉積物可能會帶進發動機系統，引發機器故障及毛病。我們的汽油安定性添加劑通過延長誘導期和消除氧化過程中所涉及的連鎖反應來穩定燃料，從而控制沉積。它們亦提高柴油在熱性能和儲存方面的穩定性。

我們分銷的產品

我們是三家在石化行業營運的全球性企業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的授權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分銷產品銷售額分別達到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0.7%、4.5%、11.0%、8.3%及21.0%。來自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佔該等銷售額的絕大部分。

我們獲授權分銷道達爾的柴油抗磨劑及抗靜電劑等油品添加劑，以及歐洲含能材料名為VeryOne的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一直向國際供應商銷售脫硫劑，專門用於減少煉油廠硫磺生產裝置排放的尾氣中的 H_2S 。該脫硫劑能夠通過其他氣體過濾，以達致較少量的硫化合物積聚，帶來的作用是，營運成本下降、設備產能增加及長遠添置新設備的資本成本減少。該脫硫劑的適當應用可以使燃氣焚化爐關閉，繼而節省能源及成本。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銷售部門直接向客戶推廣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本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業務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持。

客戶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石化行業內經營煉油廠。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的中國客戶為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公司。我們的中國客戶遍佈中國各地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政府乃石化行業的積極參與者，透過三間國有集團公司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石油及燃氣項目。舉例而言，中石油及蘇丹能源和礦業部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合資成立 Khartoum Refinery Company Ltd. (「**Khartoum Refinery**」)；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向 Khartoum Refinery 供應煉油助劑。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收益	85,579	81.4	94,447	82.6	102,680	75.7	75,652	70.7	124,877	85.5
銷售成本	57,068	88.5	59,592	90.5	65,491	87.9	49,906	85.6	86,823	93.6
毛利/毛利率	28,511	33.3	34,855	36.9	37,189	36.2	25,746	34.0	38,054	30.5
蘇丹										
收益	17,014	16.2	17,251	15.1	29,555	21.8	27,948	26.1	18,687	12.8
銷售成本	6,188	9.6	5,152	7.8	7,949	10.7	7,284	12.5	5,201	5.6
毛利/毛利率	10,826	63.6	12,099	70.1	21,606	73.1	20,664	73.9	13,486	72.2
其他⁽¹⁾										
收益	2,537	2.4	2,675	2.3	3,415	2.5	3,415	3.2	2,463	1.7
銷售成本	1,262	1.9	1,111	1.7	1,074	1.4	1,078	1.9	781	0.8
毛利/毛利率	1,275	50.3	1,564	58.5	2,341	68.6	2,337	68.4	1,682	68.3
總收益	105,130	100.0	114,373	100.0	135,650	100.0	107,015	100.0	146,027	100.0
總銷售成本	64,518	100.0	65,855	100.0	74,514	100.0	58,268	100.0	92,805	100.0
總毛利/毛利率	40,612	38.6	48,518	42.4	61,136	45.1	48,747	45.6	53,222	36.4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銷售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非洲的乍得、尼日及阿爾及利亞。我們透過我們在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若干客戶指定的代理向彼等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海外銷售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境內銷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為我們能夠按相對較高價格銷售產品，而這主要由於蘇丹唯一營運中的煉油廠 Khartoum Refinery 由中石油興建，而中石油擬與具知名度的優質產品供應商維持長期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為該等具知名度的供應商之一且我們已成為 Khartoum Refinery 的供應商達 15 年。另外，在 Khartoum Refinery 任職的技術人員均由中國供應商(包括我們)培訓。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與 Khartoum Refinery 建立互信關係且就 Khartoum Refinery 享有較高議價權。

本公司大部分中國客戶為三間國有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反映中國石化行業的獨特形勢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按煉油量計，中國約 72% 的煉油市場被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佔據。銷售予三間國有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 97.0 百萬元、人民幣 105.9 百萬元、人民幣 125.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8.1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92.2%、92.6%、92.7% 及 87.7%。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石油聯屬公司銷售的所得收益，較向中石化或中海油聯屬公司銷售各自所得收益為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石化聯屬公司銷售的所得收益較向中石油或中海油聯屬公司銷售各自所得收益為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石化聯屬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 30.0 百萬元、人民幣 46.5 百萬元、人民幣 55.9 百萬元及人民幣 55.7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28.5%、40.6%、41.2% 及 38.1%。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石油聯屬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 63.4 百萬元、人民幣 53.5 百萬元、人民幣 64.1 百萬元及人民幣 52.4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60.3%、46.7%、47.3% 及 35.9%。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海油聯屬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 3.6 百萬元、人民幣 6.0 百萬元、人民幣 5.7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1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3.4%、5.3%、4.2% 及 13.8%。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個集中的客戶群體」。

儘管客戶集中，但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該集中不會影響我們上市的適合性。

- (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以前一直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成立後，中國國有

煉油廠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企業逐漸併入這三家國有企業集團。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直至最近才對中國私營企業開放。這三家國有大型企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約佔中國煉油總量的72%。因此，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製造商的大部分銷售均向這三家國有企業集團的下屬煉油廠作出實乃屢見不鮮。因此，依賴的風險並非我們特有，而是同一行業所有公司的普遍現象；

- (i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如上文所述，石油天然氣行業一直且預計繼續由三家國有企業集團主導。然而，隨著中國石化行業發展壯大，一批非國有煉油廠正在擴大及提高彼等的技術實力。我們擬利用我們自身行業及客戶行業的關係網接洽該等潛在客戶。我們目前正在積極擴大客戶群，以將來自非國有煉油廠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開始增加與該等煉油廠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擴大客戶基礎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 (ii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這三家國有企業集團對原材料採用越來越高的標準。小型供應商或新進入市場的企業很難滿足該等要求。董事認為，我們是三家國有企業集團聯屬人士的重要供應商，鑒於我們長期的合作關係及質量優良的過往記錄，彼等將繼續向我們採購原材料；及
- (iv) 誠如「一銷售及營銷一營銷」中所解釋，標書乃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人士委聘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供應商所用。當現有或潛在客戶發起招標時，我們相信我們更可能中標，因為我們在開發及製造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方面已積累寶貴經驗。我們預計由於市場需求的不斷增加及原材料質量標準的日益提高，這三家國有企業集團所得收入將會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受惠於與三家國有企業集團的聯屬公司的長期關係，此乃一直以來持續的業務發展努力所致。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與中石化及中石油的聯屬人士合作，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與中國海油的聯屬人士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其中一項風險管理政策為挑選由國家政府擁有或附屬於國家政府的客戶。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集團公司	所售主要產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信用期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客戶 A	中石油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5	貨到付款(「COD」)	21,218	20.2
2	Khartoum Refinery ⁽¹⁾	中石油 ⁽¹⁾	煉油助劑	12	開立賬戶(「OA」) 90日(「OA 90日」)	17,014	16.2
3	客戶 C ⁽²⁾	中石油 ⁽²⁾	煉油助劑	12	COD	15,493	14.7
4	客戶 D	中石化	煉油助劑	12	OA 30日	12,714	12.1
5	客戶 E	中石化	煉油助劑	12	OA 30日	4,992	4.8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集團公司	所售主要產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信用期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客戶 C ⁽²⁾	中石油 ⁽²⁾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13	COD	19,621	17.2
2	客戶 D	中石化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13	OA 90日	18,457	16.1
3	Khartoum Refinery ⁽¹⁾	中石油 ⁽¹⁾	煉油助劑	13	OA 90日	15,747	13.8
4	客戶 A	中石油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6	COD	11,396	10.0
5	客戶 E	中石化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13	OA 90日	9,292	8.1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集團公司	所售主要產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信用期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Khartoum Refinery ⁽¹⁾	中石油 ⁽¹⁾	煉油助劑	14	OA 90日		29,555	21.8
2	客戶D	中石化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14	OA 90日		24,177	17.8
3	客戶C ⁽²⁾	中石油 ⁽²⁾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14	COD		17,244	12.7
4	客戶E	中石化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14	OA 90日		10,476	7.7
5	客戶A	中石油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7	COD		10,208	7.5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集團公司	所售主要產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信用期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中海油	煉油助劑	10	OA 30日		18,973	13.0
2	Khartoum Refinery ⁽¹⁾	中石油 ⁽¹⁾	煉油助劑	15	OA 90日		17,260	11.8
3	客戶C ⁽²⁾	中石油 ⁽²⁾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15	COD		16,712	11.4
4	客戶D	中石化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15	OA 90日		16,131	11.1
5	國際供應商	—	煉油助劑	3	OA 45日		8,284	5.7

附註：

- (1) Khartoum Refinery 為中海油的合資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海油間接持有 Khartoum Refinery 的 50% 權益，並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間接持有 Khartoum Refinery 的 10% 權益。
- (2) 客戶C 由中石油間接持有 28.4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8.0%、65.2%、67.6%及53.0%。就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中有任何權益。

直至一九八零年代初，中國的油氣行業仍被中國政府直接控制。隨著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於一九八零年代成立，中國的國有煉油廠及其他油氣業務陸續併入該三家企業集團。因此，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約90%的收益來自中石化、中石油或中海油的聯屬公司，即使該等煉油廠同屬同一企業集團，該等煉油廠乃獨立營運。中石化、中石油或中海油擁有的煉油廠在財政及營運方面各自獨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於合計各自向各公司(國有綜合性大企業的聯屬公司)的銷售前採用不同的採購渠道、定價策略、招標過程及內部管理制度。彼等的採購政策獨立於其各自的總部且不受其總部影響，原因是各中石油或中海油的聯屬煉油廠均有其自身的招標條件，獨立批授標書並以其獨立銀立戶口付款。雖然中石化代表其聯屬公司招標，各煉油廠均獨立下達訂單及付款。由於煉油廠對不同原油進行加工，並各有不同生產設施，彼等一般對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有不同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同一集團下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僅供說明用途：

排名	客戶	所售主要產品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中石油 ⁽¹⁾⁽²⁾⁽³⁾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63,422	60.3
2	中石化 ⁽³⁾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29,969	28.5
3	客戶G	煉油助劑	4,870	4.6
4	中海油 ⁽³⁾	煉油助劑	3,618	3.4
5	客戶H	煉油助劑	898	0.9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同一集團下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僅供說明用途：

排名	客戶	所售主要產品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中石油 ⁽¹⁾⁽²⁾⁽³⁾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53,455	46.7
2	中石化 ⁽³⁾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46,464	40.6
3	中海油 ⁽³⁾	煉油助劑	6,026	5.3
4	客戶 G	煉油助劑	4,722	4.1
5	國際供應商	煉油助劑	1,331	1.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同一集團下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僅供說明用途：

排名	客戶	所售主要產品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中石油 ⁽¹⁾⁽²⁾⁽³⁾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64,139	47.3
2	中石化 ⁽³⁾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55,859	41.2
3	中海油 ⁽³⁾	煉油助劑	5,741	4.2
4	客戶 G	煉油助劑	3,524	2.6
5	國際供應商	煉油助劑	1,725	1.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同一集團下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僅供說明用途：

排名	客戶	所售主要產品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中石化 ⁽³⁾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55,614	38.1
2	中石油 ⁽¹⁾⁽²⁾⁽³⁾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52,388	35.9
3	中海油 ⁽³⁾	煉油助劑	20,112	13.8
4	國際供應商	煉油助劑	8,284	5.7
5	客戶 I	煉油助劑	5,820	4.0

附註：

- (1) Khartoum Refinery 為中石油的合資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中石油間接持有 Khartoum Refinery 的 50% 權益，並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間接持有 Khartoum Refinery 的 10% 權益。
- (2) 客戶 C 由中石油間接持有 28.44% 權益。
- (3) 同一集團的合計銷售包括向屬於國有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的銷售及向屬於國有集團公司所投資公司的公司的銷售。

中國煉油行業基本由該三家國有企業集團主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該三家國有企業集團在未來數年會繼續主導中國煉油行業。該等家國有企業集團並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乃行業慣例。然而，該等家國有企業集團有意與信譽良好提供優質產品的供應商維持長期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為該等具知名度的供應商之一。基於中國市場內的大部分煉油廠均為中石化、中石油或中海油的聯屬公司，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製造商的大部分銷售均向該等家國有企業集團作出並非罕見。另一方面，因應油氣行業近期開放予民營企業的趨勢，我們正積極擴充客戶基礎，使收益來源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拓三名與三大國有企業集團無關的潛在新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客戶群以拓展收益來源。」

與 Khartoum Refinery 訂立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 Khartoum Refinery 訂立長期框架銷售合同。該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年期。**協議有效期為兩年，自訂約雙方簽署協議日期起計生效。
- **付款期。**Khartoum Refinery 將於出口日期起 90 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就每批次貨品支付整筆款項。
- **質量檢查及申索。**於貨品付運後，Khartoum Refinery 將以與我們原先協定的質量指標檢查貨品。Khartoum Refinery 有權在貨物抵達後 60 日內要求更換或賠償。
- **付運。**我們的產品在 Khartoum Refinery 提前發出至少兩個月的通知後按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基準分批付運。
- **其他。**因簽署長期協議而於中國境內產生的全部銀行費用、稅項及關稅均由我們承擔。因簽署合約而於中國境外產生的全部銀行費用、稅項及關稅均由 Khartoum Refinery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或 Khartoum Refinery 嚴重違反長期協議。與 Khartoum Refinery 訂立的現有銷售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而我們預期於現有銷售合同屆滿後重續長期銷售合同。

客戶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會定期跟進以取得有關我們產品的回饋。我們讓自己可接觸到對我們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技術應用有疑問或擔憂的客戶。該等疑問或擔憂將不會涉及質量問題。倘未能以電郵或電話通信解答有關問題，我們承諾會在 48 小時內親身到達中國客戶現場。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通過銀行轉賬及／或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付款。我們於客戶接受交付及檢驗產品質量後開具發票。我們的信用期介於 30 天至 90 天，自開具發票

之日起計算。海外客戶一般於收到我們的船運文件後特定時間內支付整筆款項；例如，Khartoum Refinery 自該時間點 90 日內付款。

我們亦擁有兩名我們按寄售基準銷售產品的客戶。我們向該等客戶交付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保留權，並於彼等告知我們彼等完成了我們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交付後開具發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彼等根據我們的合約在 30 天至 60 天內向我們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寄售安排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 1.3 百萬元、人民幣 2.8 百萬元、人民幣 2.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6 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的 1.3%、2.4%、1.9% 及 1.8%。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並在應收賬款方面承受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定價政策

倘我們根據參與投標取得的合約出售，則客戶可參考標書所報價格釐定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價格。編製標書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交付成本、信貸期長短、當前市況、人工及生產成本、供求及利潤率等因素釐定價格。我們避免報價等於或低於成本價。若干原材料價格與原油或金屬價格密切相關，近年來一直下跌。因此，我們的產品價格因市況而異。詳情請參閱「一營銷－投標」及「行業概覽」。我們的若干銷售合約亦包括價格調整機制，例如，將於預定期間內原材料價格波動超過 10% 時啟動。在並非根據參與投標取得的合約進行銷售時，價格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退貨

我們的客戶在交貨時及收貨前測試產品。我們安排向選定第三方機構轉交與中國客戶的潛在分歧，彼等將按其質量標準測試我們的產品。我們授出自接受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保修期。就海外客戶而言，倘彼等發現我們的貨品並不符合合約中的數量及質量規格，我們可授予權利要求在貨品到達目的地後 30 至 60 日內更換或賠償。

我們通過以下一項或多項方式處理賠償或更換：(i) 我們接納退貨請求及向客戶退還所有款項，並承擔過程中衍生的一切損失及開支；(ii) 客戶經計及質量瑕疵或損壞或損失程度，與我們協商貨品的更低價格；及／或(iii) 我們就質量瑕疵安排更換或修補服務，並承擔一切開支及風險。我們承擔產品瑕疵責任且僅會在通過品質監控程序後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

交付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按成本加運費、到岸價或離岸價基準透過遠洋貨輪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一般以第三方物流服務進行。本公司承擔交付費用。

本公司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並根據其交付記錄、質量及安全、交付時間及價格等因素挑選服務供應商。倘產品在運送途中遭損失或損壞，本公司可獲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產品交付的重大延誤。

以經授權分銷商身份出售產品

我們已獲在石化行業運營的三間國際企業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授權銷售其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道達爾自二零一四年起授權我們分銷彼等的產品，而國際供應商及歐洲含能材料則自二零一五年起授權我們分銷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渠道、客戶關係及對市場的熟悉度優勢為該等客戶選擇我們的原因。國際供應商已授權我們獨家向中石化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銷一種脫硫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經授權分銷合約、銷售合約及授權證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且預期在續期與彼等簽訂的經授權分銷合約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的部分交易條款載列如下：

	國際供應商	道達爾	歐洲含能材料
合約期	合約及授權證書有效期為一或兩年。	合約有效期為一年。	授權證書有效期約為一年。
獨家分銷權	我們獲獨家授權向中石化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銷一種脫硫劑。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境外或石化行業燃氣處理市場以外人士出售或招攬訂單。	不適用	不適用
交貨及付款	交貨按CIF條款進行，我們會於收到船運貨品60天內全額付款。	我們須於產品離開道達爾倉庫前全額付款。	交貨按CIF條款進行，我們會按憑單付款方式向歐洲含能材料付款。

業 務

	國際供應商	道達爾	歐洲含能材料
質量檢查及申索	我們在交付時檢驗產品。一經發現任何損壞，不符合規格或交付數量不足或未收到產品，我們須於收貨30天內向國際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我們的申索一經國際供應商的授權代理或獨立專業督察員證實，我們可退回產品。未能於30天內發出書面通知意味著無條件接受。	對於發現任何包裝問題，我們須於收到道達爾產品後翌日前向道達爾發出書面通知進行換貨。對於發現的任何質量問題，我們須於收到道達爾產品十日內發出書面通知。	倘產品有質量、規格或數量問題，在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檢驗證書後，我們有權要求於抵達目的港30個曆日內換貨。
競爭活動	我們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經授權在中國銷售的產品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的開發、生產、製造、推銷、市場推廣或供應，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除非我們獲道達爾書面授權，否則我們同意不製造、分銷、銷售、供應與道達爾授權我們銷售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類似產品或擔任該等產品的銷售代理。	不適用
使用知識產權	我們同意僅使用合約訂明的商標宣傳產品。我們知悉我們並無商標的其他權利，並承諾不會在損害顯著性、合法性或商譽的情況下使用商標。	我們承認該等商標及商業名稱屬於道達爾，而我們僅使用經道達爾授權的商標及商業名稱分銷、促銷、宣傳及保障該等產品。	歐洲含能材料保留對售予我們的產品所固有的全部知識產權的完全所有權。我們同意不會使用或複製歐洲含能材料的商標作任何事先未明確授權的用途。

我們根據與國際供應商的分銷合約出售的產品為MS-300脫硫劑，其專利由國際供應商擁有。MS-300是一種特製脫硫劑，以去除具有高選擇性的H₂S，從而導致H₂S殘留量極低(<10 ppm)及從克勞斯尾氣(回收氣態H₂S的元素硫過程中產生的尾氣)排出額外CO₂。而我們生產的脫硫劑具有去除H₂S和CO₂兩種效用，乃為煉廠氣而配製，從而產生低H₂S殘留量(<300 ppm)和CO₂。因此，在各自應用及技術特點和效用方面，我們根據與國際供應商的分銷合約出售的脫硫劑與我們所生產的脫硫劑大不相同。因此，董事認為兩種產品之間不存在競爭。

我們根據與道達爾的分銷合約銷售的產品為柴油添加劑PC32，其為若干煉油廠生產出口柴油所用的指定油品添加劑。我們生產的柴油添加劑不能用於生產出口柴油。我們生產的油品添加劑與道達爾針對不同市場及客戶。我們獲歐洲含能材料授權分銷的產品為十六烷改進劑。我們沒有生產此十六烷改進劑所需技術或能力。因此，我們與歐洲含能材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

儘管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競爭，我們通過實施要求就該等不競爭條款定期培訓、指定採購、質量控制、研發、生產及銷售部門的詳細監管程序，並釐清各自責任的相關內部政策，繼續確保遵守分銷合約的競爭條款。

市場推廣

宣傳及品牌開發

本公司過往並無投放重大資本開支於宣傳活動，我們主要透過與現有或潛在客戶互動、參與業界研討會及定期更新公司網頁推廣本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本行業及客戶行業廣為人知。

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收入均透過參與投標取得。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人士採用投標聘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供應商。每當現有或潛在客戶招標時，我們相信，我們往往有較大機會取得合約，因為我們已積累寶貴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開發及生產經驗。

本公司客戶不時進行招標。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有專員負責監察網站上的相關公佈。三間國有集團公司的聯屬人士的招標程序略有不同。中石化的母公司代表其所有聯屬人士發出招標邀請，並與成功中標公司簽立合約。然而，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人士發出招標邀請及簽立合約的程序均獨立於其母公司。

招標邀請將包括潛在投標人的資格規定，例如財務實力及過往表現。本公司申請投標時必須提供文件證明本公司符合相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僅可在申請經審批後方可進行投標。

我們擁有豐富的投標經驗，平均每個月進行三至五次投標。潛在客戶或會利用中石化的公開企業資源系統查閱本公司過往的成功中標紀錄而主動與我們聯絡。投標所授出的合約期限介乎六個月以上至約兩年。通過投標獲授的合約絕大部分為期約一年至一年半。

根據我們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合作經驗，我們對各國有企業集團採取不同的招標策略。例如中石化傾向專注於潛在供應商的技術實力。為了提高向中石化投標時的中標率，我們著重研究和發展，並努力在技術方面令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中石油及中海油

業 務

傾向於將合同授予出價較低的投標人。然而，我們不願犧牲利潤率並僅按不低於成本加理想毛利的價格投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交的標書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標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總計		
	所提交 的標書 數目	已獲批 項目的 標書數目	所提交 的標書 數目	已獲批 項目的 標書數目	所提交 的標書 數目	已獲批 項目的 標書數目	所提交 的標書 數目	已獲批 項目的 標書數目	所提交 的標書 數目	已獲批 項目的 標書數目	
中石化.....	15	15	28	28	13	11	4	4	60	58	96.7%
中石油.....	24	12	20	10	36	9	24	7	104	38	36.5%
中海油.....					1		6	3	7	3	42.9%
非國有煉油廠.	3	3							3	3	100.0%
小計.....	42	30	48	38	50	20	34	14	174	102	58.6%
中標率.....	71.4%		79.2%		40.0%		41.2%		58.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石化提交的標書的中標率為96.7%，相信主要是由於我們具備技術實力。由於我們不願以不合理地降低價格的方式來進行競爭的事實，我們向中石油及中海油提交的標書的中標率相對較低。我們注重技術優勢，不願以較低價格進行競爭是我們的價格及利潤率高於業內其他公司的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標的中標率較過往期間為低，是因為該等期間內中石油及中海油尋求更多本公司標書，而隨後獲批項目的標書數目保持穩定。儘管我們知悉中石油及中海油偏向授予價格較低的投標者，惟我們不願犧牲利潤率，為與中石油及中海油保持友好關係及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會參與投標。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投標總中標率較過往期間低。

原材料及零件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以50至60種原材料製成，其中包括MDEA、妥爾油脂肪酸、三氧化二錫及T15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95.2%、89.9%、80.7%、84.6%及74.6%。

為監察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藉向我們的供應商詢價及監察網絡上原材料價格，定期分析市價走勢。我們能透過審查Asian Metal Ltd.網站(網址為<http://www.asianmetal.com/>)管理風險。其提供有關定價、消息及其他數據或金屬市場統計數字的最新資料，被行業專業

人士視為權威。例如：我們將考慮該網站內所載的三氧化二銻的價格並選取我們認為條款合理的供應商。三氧化二銻的價格與市場上的供應相符。此外，我們就各種原材料的價格走勢定時向經甄選的供應商查詢原材料價格。例如，倘若基於我們所收集及分析的資料，某一原材料價格可能下降，我們隨後會與供應商磋商以獲取與預期市場走勢相符的優惠價格。此外，我們與多個供應商保持聯繫，一般每種原材料至少兩個供應商，以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

倘我們不能管理價格波動情況，我們將透過價格調整機制或透過我們產品的定價可能波動將成本的增加轉移給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出現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面對三氧化二銻價格波動。該等因素包括(i)二零一七年有色金屬價格波動；及(ii)供應商預計二零一七年初三氧化二銻產量將受到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檢查限制。三氧化二銻價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下跌，這是由於本年初時價格高企導致市場需求下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受中國經濟復甦所推動令市場需求日增，長遠來說，三氧化二銻價格將穩步上揚。我們受「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所述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來自合資格中國供應商。我們亦從芬蘭採購妥爾油脂肪酸。我們根據供應、價格及質量等因素決定我們將會採購原材料的地區。於挑選我們的供應商時，我們根據該等相同因素考慮地點、聲譽、產品質量及交易條款等因素並定期審閱供應商清單。我們亦持續尋求更佳的原材料以生產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有關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我們與各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訂立合約前，我們邀請具潛力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樣版供質量控制部進行分析。繼而，我們會將初步通過檢驗的原材料用於我們的生產程序，以進行測試。我們亦邀請供應商進行非正式投標程序，提供報價以供我們評估。該等程序於一星期內完成。即使訂立採購合約後，質量控制部每次於我們自供應商收到船運貨品後亦會進行測試。所交付貨品不能通過檢驗的，我們不會接納。我們相信該等措施能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並確信非正式投標程序可讓我們削減成本及較競爭對手取得定價優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原材料存在瑕疵的情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品質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未能禁絕不合規事件或產品瑕疵。」。

我們亦分銷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的若干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以經授權分銷商身份出售產品」。

我們的採購合約因個別供應商而有所不同，可能為一次性或期限不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採購合約。我們備有我們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名單。我們以三氧化二銻生產金屬鈍化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許多供應商買賣此原材料，因此

業 務

乃中國境內常見的礦物資源；然而，我們僅向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尋求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的工作關係，一般在交付後通過銀行匯款向其付款。

儘管我們的採購合約年期各有不同，但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單價**。大部分採購合約下的原材料單價均固定，並可作若干調整。單價一般按每公噸預先釐定，視乎貨品的特別種類而定。
- **質量要求**。當供應商交付原材料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證書、檢驗證書及／或分析證書，以及其他規格(如必要)
- **交付**。在我們的合約中會指明裝運港及目的港。交付成本或會由供應商或我們承擔。
- **付款**。我們的採購合約指明付款方法，如銀行轉賬及電匯，並列明雙方銀行的詳情。付款時間一般為見付款文件後支付，或30日內支付。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主要產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供應商 A	MDEA	4	21,201	31.8
2	供應商 B	三氧化二銻	11	5,036	7.6
3	供應商 C	T154	6	4,292	6.4
4	供應商 D	溶劑油	11	3,689	5.5
5	供應商 E	妥爾油脂肪酸	1	3,234	4.9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主要產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 A	MDEA	5	12,718	17.4
2	道達爾	柴油抗磨劑、 導電增強劑及 十六烷值改進劑 ⁽¹⁾	3	9,201	12.6
3	供應商 G	MDEA	5	8,724	11.9
4	供應商 B	三氧化二銻	12	4,458	6.1
5	供應商 H	環丁砜	1	4,250	5.8

附註：

- (1) 導電增強劑及十六烷值改進劑分別指防靜電添加劑及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表內所用產品名稱為合約或授權證書中所用名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主要產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道達爾	柴油抗磨劑、 導電增強劑及 十六烷值改進劑 ⁽¹⁾	4	21,867	23.6
2	供應商 A	MDEA	6	16,982	18.3
3	供應商 B	三氧化二銻	13	6,233	6.7
4	國際供應商	脫硫劑	2	5,817	6.3
5	供應商 G	MDEA	6	5,527	6.0

附註：

- (1) 導電增強劑及十六烷值改進劑分別指防靜電添加劑及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表內所用產品名稱為合約或授權證書中所用名稱。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主要產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 A	MDEA	7	36,150	33.4
2	國際供應商	脫硫劑	3	13,504	12.5
3	供應商 K	妥爾油脂肪酸	3	12,031	11.1
4	供應商 B	三氧化二銻	14	5,822	5.4
5	歐洲含能材料	柴油十六烷值 改進劑	4	5,430	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6.2%、53.7%、60.9%及67.4%。就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身兼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國際供應商向我們採購脫硫劑，同時亦向我們供應並授權我們分銷硫磺尾氣專用脫硫劑，專門用於減少煉油廠硫磺生產裝置排放的尾氣中的H₂S。我們作出此安排主要是由於我們希望與國際供應商維持長期互惠的合作關係。國際供應商向我們採購脫硫劑用於其生產流程，有關脫硫劑有別於其向我們出售的特定脫硫劑種類。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與該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國際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1.3%及5.7%。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國際供應商的分銷貨品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3.4%、6.2%及12.3%。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國際供應商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董事確認，向

業 務

該客戶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儘管向國際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相對較低，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與國際供應商的交易乃公平交易，原因為與國際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我們保持成為國際供應商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至關重要。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於該客戶並無任何權益。除該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供應原材料。

生產

概覽

我們的生產程序主要涉及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嚴格控制生產的所有方面及狀況。我們就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包括雙氧水、三乙醇胺、醋酸及單乙醇胺)持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程序在宜興工廠進行，該廠房包括三個工場以及七個供貯存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倉庫。該三個工場合共設有四條生產線。有關各類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生產週期，請參閱「一生產程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關於宜興工廠的數據：

煉油助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噸) ⁽¹⁾	8,350.0	8,350.0	8,350.0	6,262.5
產量(噸).....	4,409.6	4,506.4	4,872.6	6,206.1
產能利用率(%).....	52.8	54.0	58.4	99.1

油品添加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噸) ⁽¹⁾	2,100.0	2,100.0	2,100.0	1,575.0
產量(噸).....	976.4	1,348.3	1,870.5	1,508.8
產能利用率(%).....	46.5	64.2	89.1	95.8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乃以年內或期內產量除以年內或期內的產能計得。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總體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煉油助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2.8%、54.0%、58.4%及99.1%。產能利用率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

於我們的產量大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生產更多的煉油助劑以滿足其中一名客戶的大額採購訂單及主要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而董事認為需求增加是由於中國日益嚴格的強制排放法規所致，分別利用我們27.0%及13.7%的產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計及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大額採購訂單及僅考慮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產量為4,516.5噸，產能利用率為72.1%。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油品添加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46.5%、64.2%、89.1%及95.8%，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增加而擴大柴油抗磨劑的產量。預期我們產品的產量持續增加，我們擬提升宜興工廠及擴大產能，投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0%或約42.8百萬港元於此。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提升宜興工廠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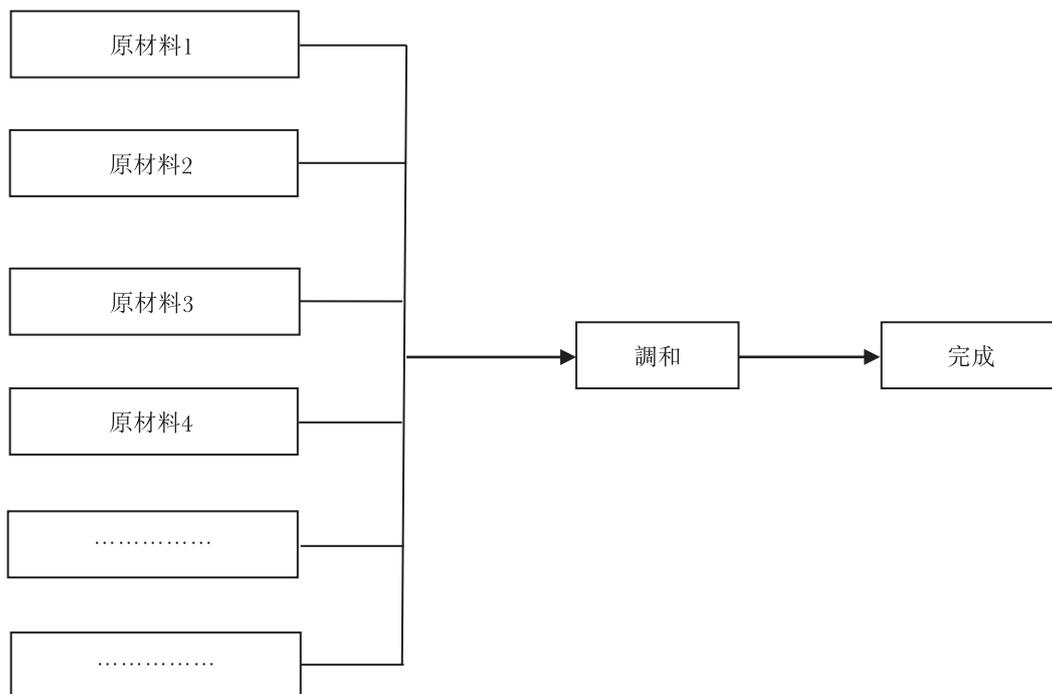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宜興工廠使用的主要機械於中國採購。供生產水溶性煉油助劑、油性煉油助劑、油品添加劑及脫硫劑的生產線分別有五個、四個、四個及一個反應釜。我們的柴油抗磨劑生產線有一台分子精餾設備、熔爐、進給泵及烘乾機。根據折舊政策，我們的機械的可使用年期約為十年。我們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工作以延長其可使用年期。該等機械在我們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不時升級。

生產程序

煉油助劑

煉油助劑的平均生產時間介於2.5小時至4.0小時。下圖概述此類別三種主要產品脫硫劑、金屬鈍化劑及抗垢劑的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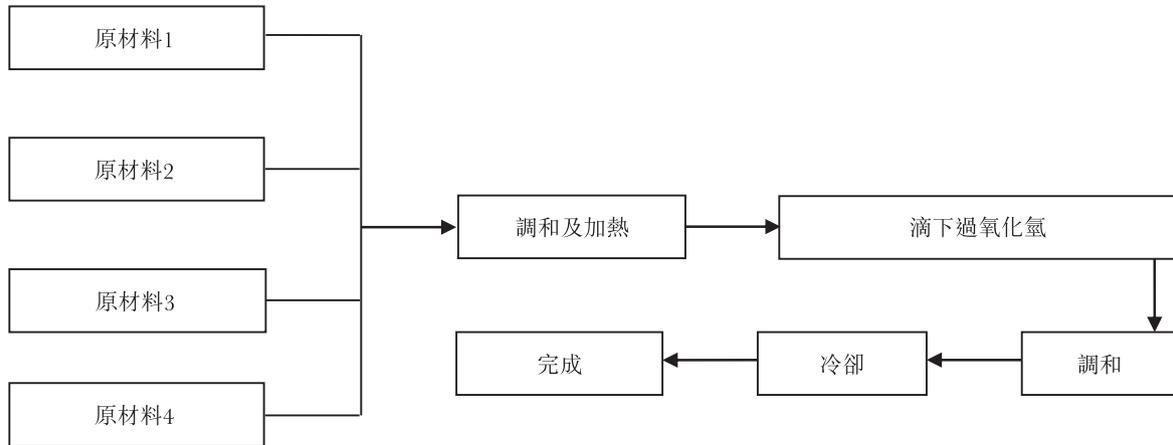
脫硫劑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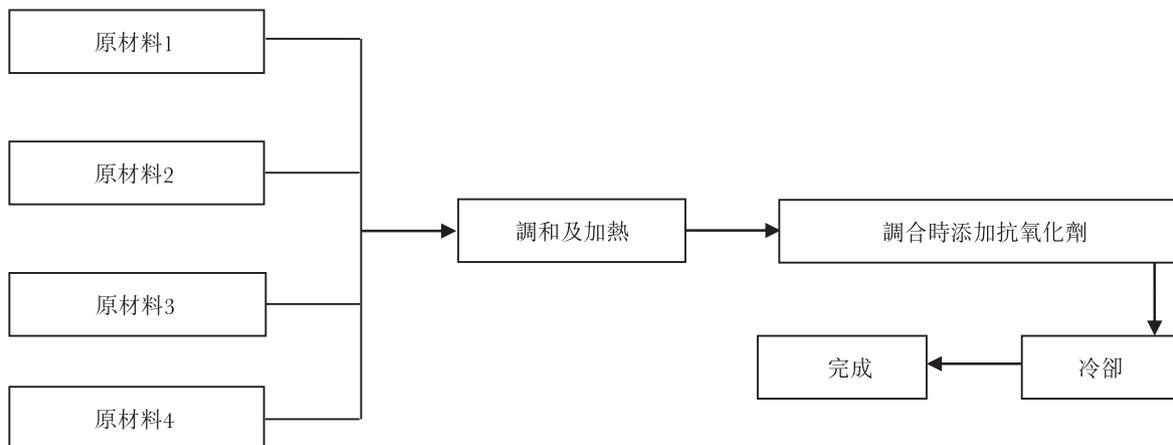
- 調和－以室溫將不同部分的原材料一起調和及混合，該階段需時至少 30 分鐘。
- 完成－調和後，脫硫劑被包裝並儲存在通風良好、乾燥、陰暗及涼爽的倉庫內。

金屬鈍化劑



- 調和及加熱－我們將原材料一起調和至少十分鐘，同時將混合物加熱到至少 100 攝氏度。
- 滴下過氧化氫－我們通過滴下工藝將過氧化氫添加至混合物，需時 30 至 120 分鐘。
- 調和－我們繼續調和至少 30 分鐘。
- 冷卻－我們將混合物冷卻約 60 分鐘。
- 完成－一旦混合物被冷卻，我們的金屬鈍化劑會被包裝並儲存在通風良好、乾燥、陰暗及涼爽的倉庫內。

抗垢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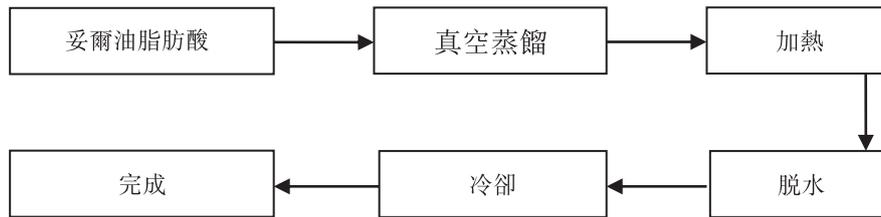


- 調和及加熱－我們將原材料一起調和至少 120 分鐘，同時將混合物加熱至至少 80 攝氏度。
- 調和時添加抗氧化劑－我們然後將抗氧化劑添加至加熱後的混合物，該階段需時至少 30 分鐘。

- 冷卻－我們將混合物冷卻約40分鐘。
- 完成－一旦混合物被冷卻，我們的抗垢劑會被包裝並儲存在通風良好、乾燥、陰暗及涼爽的倉庫內。

油品添加劑

我們的柴油抗磨劑生產線涉及多個生產環節。每個環節在不同的時間點開始，並在餘下生產過程中一直持續。油品添加劑的平均生產率為每小時約350公斤。我們的柴油抗磨劑生產線設計為每小時生產350公斤柴油抗磨劑。下圖概述我們柴油抗磨劑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



- 真空蒸餾－我們進行真空蒸餾，其中涉及在降壓條件下蒸餾某一物質以降低其沸點。
- 加熱－我們將混合物加熱至至少130攝氏度。
- 脫水－我們將混合物脫水。
- 冷卻－我們將混合物冷卻至約50攝氏度。
- 完成－一旦混合物被冷卻，我們的柴油抗磨劑會被儲存在通風良好、乾燥、陰暗及涼爽的倉庫內。

生產線

我們的宜興工廠設有四條生產線，當中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生產乃按化學成分、原材料及生產程序的相似程度分類。供生產水溶性煉油助劑、油溶性煉油助劑、油品添加劑及脫硫劑的生產線分別有五個、四個、四個及一個反應釜。我們的柴油抗磨劑生產線有一台分子精餾設備、熔爐、進給泵及烘乾機。僱員必須按照標準操作程序操作生產線，該等程序涉及在適當時間按正確順序添加特定數量的原材料並監控反應釜溫度。我們的柴油抗磨劑生產線乃自動化生產線。我們的僱員監控並操作電腦，以控制生產階段。

提升宜興工廠的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向宜興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提交提升宜興工廠並將其產能擴大至25,000噸的計劃獲得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無錫市環境保護局就宜興工廠的改造工程計劃發出批准意見。我們將優化生產線，以便部分脫硫劑生產線改造為柴油抗磨劑生產線，其餘部分則繼續用於生產脫硫劑。在改造工程完成後，我們預期

脫硫劑及柴油抗磨劑產能將增加。我們不再使用我們擬改造的部分脫硫劑生產線，原因是其先前用於透過低成本而高效的方法生產脫硫劑。我們亦計劃購置新機械、設備及分析儀器。預期未來幾年對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計劃增加的產能所得的額外產品有充足的需求，原因是預期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因中國汽車行業不斷發展及中國政府在預測期間更高的燃油質量標準導致需求上升。

即使方案的關係，宜興工廠搬遷的機會不大。宜興工廠位於化工園區，並不在方案所涵蓋的太湖保護區之內。化工園區乃專為化學相關產品製造商而設，有關產品工序符合政府的嚴格環境規定。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局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函件特別指出，宜興工廠符合政府行業政策及化工園區的安全及環境要求，達到化工園區的指定目的。根據商務部官方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 及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官方網站 (<http://www.yixing.gov.cn>) 的公開資料，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是一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商務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印發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十一五規劃綱要」)，國家級開發區的管理機構並非所在行政區域管理機構的同一實體。國家級開發區的管理機構一般是所在地市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根據授權行使同級人民政府行政審批、經濟協調與管理等職能。根據「十一五」規劃及《江蘇省政府關於公佈國家級開發區全鏈審批賦權清單的決定》並經與宜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有關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局主任的電話會談進一步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局為確認本公司符合相關規定的主管機構。此外，關於宜興工廠的擴充計劃，我們已獲取不同層級地方政府的批文。倘若宜興工廠有任何搬遷的風險，則獲取有關批文幾乎絕不可能。即或落入機會不大的情況，即方案確是與宜興工廠有關，由於我們已經符合現時嚴格環境規定，確保了我們能夠達到方案的環境規定。因此，宜興工廠搬遷的可能性不大。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代銷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而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1.1日、64.1日、70.9日及50.8日。我們的部分主要存貨管理程序包括記錄原材料入庫日期以及類型及數量。我們亦對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月度存貨盤點及季度賬齡分析，記錄財務部的審查結果。此外，我們根據訂單數量釐定原材料採購計劃。我們根據在投標過程中獲授的合約估計客戶的需求，該等合約列明該年度產品的需求或一次性訂單的數量。具體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交付前最少兩星期下達訂單。一旦我們獲得採購訂

單，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部門將為我們的生產管理部門創製一份銷售計劃。然後，我們的生產管理部門的成員將列出成功執行銷售計劃所需原材料的種類和數量。我們的庫存管理人員將使用該列表作為分配原材料的基準，並將存貨維持於合理最低水平。這除方便我們的庫存管理外，我們亦可避免在生產過程中添加錯誤的原料數量或類型的可能性。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相信優質及高標準對我們的成功最為重要，而我們於業務營運的不同階段執行質量控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控制部由八名人員組成，主管為一名工程師。我們於設施內設置專供有關人員使用的實驗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我們因開發及生產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自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獲得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質量認證，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成功重續該項認證。我們的質量認證目前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有效。我們相信，這標誌著我們已設定質量控制的系統化方法，並能符合第三方就評估措施有效性的客觀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客戶作出任何重大投訴、索償或因質量問題而回收產品。

以下為我們於整個營運期間執行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的概要：

- *原材料採購*。訂立採購合約前，我們邀請具潛力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樣版供質量控制部進行分析。繼而，我們會將初步通過檢驗的原材料用於我們的生產程序，以進行測試。我們亦邀請供應商進行非正式投標程序，提供報價以供我們評估。該等程序於一星期內完成。即使訂立採購合約後，質量控制部每次於我們自供應商收到船運貨品後亦會進行測試。所交付貨品不能通過檢驗的，我們不會接納。質量控制部亦會定期按照相當於 ISO 證書的質量標準審查及比較供應商的產品質量。
- *生產程序*。我們為生產部的僱員提供三級制的培訓課程。所有僱員於獲委派各自崗位的職責前，必須接受技術知識及安全的培訓及考試。此外，我們設有標準營運程序，並要求僱員記錄彼等執行若干規定工作的時間。例如：彼等定期進行全面測試程序，確保生產的各個方面均在我們控制以內。為免於生產過程中可能出現錯誤加入原材料數量或種類的情況，我們設有系統，專門負責分配原材料的人員會就各項產品所收取的數量及種類與標準營運程序進行核查。

- **檢查製成品。**質量控制人員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確保產品一致符合ISO證書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製成品於交付前，必須通過最終檢查及測試。

研發

概覽

我們進行研發活動，以應對行業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強制性排放法規日益嚴厲，石油化工行業的客戶已提升其燃料質量及效能以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我們的責任是提供可協助彼等作出上述各項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成功有賴我們的研發部與石科院之間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由13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持有學士學位。研發團隊成員已在工程、應用化學、石油加工及煉油技術等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重要的領域取得專科或學位。該部門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研發總監黃先生監督。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加入我們之前曾於中石化任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由於我們的產品屬於為特定功能及用途研制的混合物性質，故我們亦擁有生產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技術知識及商業秘密。為表揚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榮獲多個獎項，如於二零零八年的「2007 - 2008化工百強百佳企業」、中國石油大連石化有限公司「2011年度優秀供應商」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六期工程優秀供應商」及二零一七年的「2014 - 2016年度優秀供應商」。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的研發中心獲無錫市科技局認證為無錫市科技研發機構，為期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完成16個研究項目並開發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我們的研發主要聚焦於以下主要範疇：

- **催化裂化合成抗垢劑。**新型抗垢劑及噴射設備，為重質原油催化裂化裝置提供經濟、有效及便捷的解決方案，我們持有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研究，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複配中和緩蝕劑。**一種複配中和緩蝕劑的胺液回收系統，我們持有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研究，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多用途金屬鈍化劑。**更有效及鈍化效果更穩定的新型金屬鈍化劑。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研究，開支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6%、4.5%、4.1%、3.2%及3.7%。我們以營運現金支付有關開支。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分配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進行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研發開支性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組成說明－研發開支」。

與石科院合作

石科院於一九五六年創立，自一九六零年代起在現代煤油精煉技術方面取得多項突破，包括與(其中包括)催化裂化及延遲焦化有關的技術，對中國的煤油精煉行業帶來重大貢獻。石科院目前專注於生產清潔燃油及減少不當排放技術。

由二零零四年起，我們與石科院就生產緩蝕劑、消泡劑及脫鐵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進行合作。我們的內部研發部提供技術及用途理論，而石科院的研究人員則進行相關測試及實驗。

我們與石科院的安排乃根據授權我們生產研發成果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證明，每四至五年簽署及重續。該等與石科院的安排針對產品的研發合作，我們過往並無向石科院銷售任何產品。

開發中產品

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能透過提升產品表現、減低生產成本及擴充產品應用，預期將達致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六項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我們將把我們的研發活動集中於以下主要範疇：

- **原油破乳劑**。破乳劑主要用於分離水與油。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產品研發，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估計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
- **蠟油加氫防污劑**。根據灼識諮詢，蠟油加氫防污劑為延後膠狀物形成但同時維持高熱效能的其中一項最高效及經濟的方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產品研發，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估計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
- **燃油寶**。我們擬進入中國燃油寶市場，目前正在進行初步市場及技術研究。燃油寶乃直接用於汽車燃油的油品添加劑。過去，燃油管道因沉澱及其他化學反應而造成黏稠的沉積物。燃油寶會將與燃油混合，以溶解阻隔物並因而提升發動機的效能。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產品研發，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估計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知識產權乃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三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兩項發明專利源自我們的研發工作，另一項則由江蘇科創石化有限公司(顧女士的兄弟擁有的公司)向我們轉讓。我們亦已將一個域名(www.jscxsh.cn)註冊。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屬於為特定功能及用途研制的混合物性質，故我們擁有生產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技術知識及商業秘密。我們已發展一個系統，為知識產權管理及保障提供詳細指引。我們的僱員規定要簽立保密協議，嚴格禁止彼等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訣竅。此外，我們享有我們技術人員所開發知識財產的完全所有權。我們亦實施一個保安系統，防止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被未經授權進入，而我們於本身的操作手冊內對若干化學品使用代碼名稱，而非其實際名稱，以防止我們產品的化學品成份洩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第三方侵犯或被指稱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獎項

我們因研發成果而在業內獲得認同。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的重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或認證名稱	獎項或認證年份	頒發機構
中國石化「三劑」協作網成員企業	二零零四年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開發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資裝備部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確認證書	二零零七年	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業 務

獎項或認證名稱	獎項或認證年份	頒發機構
2007 - 2008 化工百強百佳企業	二零零八年	無錫市統計局、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無錫市總商會及無錫市佳強企業評價諮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優秀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中國石油大連石化有限公司
六期工程優秀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三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六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2014 - 2016 年度優秀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在過去幾十年中發展迅速。部分在中國對石化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的推動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總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06.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5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預計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銷售額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7,486.2百萬元，由二零一六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入行門檻甚高，其中包括長期客戶關係、技術才能、資金需求以及招納人才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五大參與者(包括我們)約佔整個市場的12.1%(按二零一六年的國內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1.7%。

我們的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穩健的資金來源、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更有名氣的品牌或聲譽、更專業的地方市場知識、更豐富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較本公司更容易開發高級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及適應市場發展。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悠久的經營歷史、具競爭力的往績、與三大國有

企業集團(即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聯屬人士的長期關係、我們提供協助客戶應對監管環境的環境友好產品、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與外國品牌(例如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的良好關係。

我們擁有在開發及製造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準備投標申請及提供售後服務方面積累寶貴經驗。基於我們先發優勢、專業化及優質產品的具競爭力的往績記錄及於業內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較有可能獲授合同。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在決定將向何人授出合同時已認真考慮該等因素。我們於市場上最具競爭力的產品為脫硫劑、金屬鈍化劑、抗垢劑及柴油抗磨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與三家國有企業集團的多家聯屬公司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原因是其石油產品產量佔二零一六年中國石油產品總產量逾50%。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聯屬人士的產量每年相對穩定。此外，我們已與三家在石化行業營運的全球性企業國際供應商、道達爾及歐洲含能材料建立關係。由於該等全球性企業更傾向於與每個市場一或兩名經銷商共事，認可為彼等的授權經銷商為我們帶來強勁的競爭優勢。雖然中國政府實施日益嚴格的燃料質量及強制性排放法規，我們預計未來對進口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將更大。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設有政策確保營運安全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根據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認證標準進行營運，我們首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取得該項認證，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成功續領。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認證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屆滿。本公司亦獲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認證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我們為各職位及職能的員工制訂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包括處理危險化學品的員工、採購團隊、警衛及存貨管理等員工。本公司相信，不論任何職位，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亦提供有關基本火災安全、意外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等詳細資料。特別是本公司的生產程序或會令員工承受有關操作機械的概有職業風險及危險。

我們已制定一套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按意外的類別分類，並詳細列明該負責的有關單位。我們的意外類別包括(其中包括)人身傷害、生產相關傷害、火災、爆炸及交通事故。我們亦按照意外嚴重程度劃分輕微、中等及嚴重等級。每項意外均按照不同類別及嚴重程度以不同方法處理。一般而言，員工須即時向有關單位匯報及就減輕情況尋求協助。我們亦會在意外過後調查其起因及影響，及員工會編製報告以供檢討及作記錄用途。

此外，我們定期評估設備及生產設施，並為生產部門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的培訓。員工獲委派特定職責之前，必須先通過三級培訓課程及取得相關證書。本公司規定員工進行常規健康檢查，並為彼等提供整套安全設備，包括頭盔、制服、工業鞋、面罩及眼罩。我們的制服均具備防靜電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的重大事故。此外，就董事深知，我們毋須就任何重大事故導致的任何重大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制裁負責，而且我們已遵循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推行環保，並已採納及實際一系列措施確保我們符合ISO認證的標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我們取得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的ISO14001:2015認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成功續領有關認證。本公司的認證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屆滿。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將每12個月例行巡查本公司。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通過無錫市清潔生產審核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檢測並取得《清潔生產審核證書》，評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生產過程屬潔淨及環保。認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我們一直致力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舉例而言，我們確保我們的排放在規定指標之內；此外，按照宜興地方行政機關的規定，我們已安裝易燃氣體的警報系統。我們使用濾水系統排出及分隔雨水及生活污水，將污水輸往宜興市的污水處理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排放污水所需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該等證書仍然具有效力及有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環境規定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885.4元、人民幣22,694.1元、人民幣30,141.0元及人民幣50,002.9元。我們主要通過操作及維護濾水系統產生該等開支。我們預計到二零一七年底遵守環境規定及法規的成本將達到人民幣0.3百萬元，以應對有關排放污水的新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

僱員

本公司相信我們的長遠發展有賴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聘用僱員的困難。本公司透過聘請網站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人力資料庫招聘僱員，而營運部門員工的招聘則於當地鄰近地區進行。本公司規定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及電工或鍋爐操作、壓力容器操作、危險化學品處理及採購的相關員工必須取得若干專業資格或牌照。

業 務

我們為新聘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並提供有關技術知識及安全等操作問題的培訓。就生產部門而言，新聘員工必須通過三級培訓課程，方獲委派特定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6名員工，其中17名為退休返聘人員。全體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本公司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僱員數目
管理	5
行政	18
財務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採購	4
存貨管理	3
生產管理	16
品質監控	8
研究及開發	13
總計	76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本公司設有工會保障僱員權益。除「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報告期結束之日），本公司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佔總資產的6.8%。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宜興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為68,653.2平方米。本公司亦於宜興擁有九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0,791.77平方米，主要用作廠房及辦公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有權根據產權證列明的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3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一項人民幣18.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的擔保。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附註12。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就業務購買各項保險。本公司就存貨、樓宇及生產機械投保。我們亦就按成本加運費基準運送海外的產品投保。相關保單受標準免賠額、不受保項目及賠償限額所限。

業 務

本公司並無投保停業保險或責任保險，此舉符合中國慣例。本公司亦無就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現有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可為現有營運提供足夠保障。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保險提出任何申索。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的保險範圍足夠保障所有營運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充分涵蓋與我們的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的風險」。

資訊科技

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就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包括財務及會計、生產管理、存貨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本公司現時使用金蝶 KIS 專業版軟件進行財務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然而，我們或會承擔資訊科技系統表現不佳或故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訊系統或會出現故障」。

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並持有各類證書、牌照及許可證。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所需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准；(ii)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均屬有效存續；及(iii)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在續領業務營運所需的各類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於所需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到期後辦理續領時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我們的主要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如下：

證書／牌照／許可證	登記編號	最新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3222940892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¹⁾	蘇(錫)安危化使字 B00009號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¹⁾	蘇(錫)危化經字(宜) 00762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業 務

證書／牌照／許可證	登記編號	最新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蘇宜2017字第010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排污許可證	3202822017030017A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AQB320282WHIII 201400003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儘管我們持有危險化學品相關牌照，我們並無生產危險性質的煉油助劑或油品添加劑。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採取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蘇丹的若干名客戶出售產品，分別是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蘇丹過往曾受到非常廣泛的經濟制裁，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為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該日永久性解除了根據蘇丹制裁規例實施的廣泛制裁措施(包括對美元計值並通過美國金融體系處理的交易所設限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蘇丹客戶進行銷售的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6.2%、15.1%、21.8%及12.8%。

制裁風險

美國

當美國政府對境外國家、企業或自然人實施經濟制裁時，美國法律一般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從事有利於目標國家、企業或自然人的任何交易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就往績記錄期適用於蘇丹的美國制裁措施而言，根據蘇丹制裁規例31 CFR第538部分，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過往曾對蘇丹實行綜合性制裁計劃。蘇丹制裁規例對蘇丹實施全面的貿易禁運措施，禁止美國人士從任何地方協助出口或轉口貨物、技術或服務到蘇丹。美國對蘇丹的制裁於普通許可發佈後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得解除。該許可授權大部分與蘇丹的交易(包括以美元計值並通過美國金融體系處理的交易)並解除原先被封鎖的財產。普通許可授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的所有交易(包括涉及蘇丹政府擁有權益的財產

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永久性解除了根據蘇丹制裁規例實施的廣泛制裁措施。這意味著大部分涉及蘇丹的美國人士的交易不再被禁止，假設其並不涉及由不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計劃針對的特別指定國家和被禁實體名單(例如，指定用於全球恐怖主義、武器擴散、毒品交易或其他制裁的交易)或被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禁止。然而，蘇丹仍被指為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且受到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廣泛限制。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自兩名蘇丹銷售客戶收取的若干美元付款，經美國金融體系處理後才由本集團收到，似乎潛在違反當時根據蘇丹制裁規例美國對蘇丹實施的制裁，因為美國按規定不應參與處理這些由本集團收取的美元付款。為確定本集團於國際制裁法律下的所有問題已識別及已於提交的自願自我披露中處理，且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受到其他國際制裁法律或規例所影響，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對我們於過去五年向受國際制裁國家所作過往銷售執行下列程序：(a) 審閱證明我們於過去五年向蘇丹銷售產品的文件；(b) 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蘇丹向其進行銷售的客戶概無位列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持續生效的國際制裁所限的受制裁人士或組織名單；及(c) 向我們取得確認書表明向蘇丹進行銷售的所有相關文件已提供予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且除已提供所有文件的銷售外，本集團及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無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或交易。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在審閱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而我們尚未收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關於其裁決或適用處罰的任何回應。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正積極工作以確保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具備一切所需資料以解決此問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過往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呈交類似事實的公司的經驗，我們呈交的自願自我披露，可能出現數項有限的潛在結果。首先，自願自我披露最可能的結果是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第二，概率較低的結果，我們可能須就這些交易支付行政罰款。在此個案，違反美國制裁規例的潛在處罰包括最高可達438,968美元的罰款(根據有關強制執行指引)及我所確定可能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的付款，儘管任何該等金額均可能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談判和解過程中經考慮多項求情因素後獲進一步削減，而求情後的罰款金額很可能介於6,000美元至150,000美元之間。基於五筆可能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的付款的價值，及我們與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行政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指出，為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確定任何刑事處罰，須有調查結論證明我們的行為構成故意過失，且本公司確認，在我們的案件中並無事實證明該調查結論。因此，除該潛在行政處罰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我們從蘇丹客戶收取的美元款項，並無可預見的其他刑事或民事處罰。

就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而言，美國商務部的產業安全局(「產業安全局」)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對蘇丹實施綜合性出口管制限制，及蘇丹仍然被美國指名為國

家恐怖主義支持者。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和技術以及從外國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的轉口。此外，其適用於從外國一個國家向另一個外國製造產品的國家發貨，該等外國製造的產品包含超過最低限度數量的受控制的美國原產品、部件或材料，或者是若干受控制的美國技術的外國直接產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該等美國出口管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a)並無從美國出口產品、軟件或技術，(b)並無與產業安全局的實體名單、被拒絕人士名單或未經證實名單的人士進行交易，或(c)並無構成美國原產品、軟件或技術的10%（適用於蘇丹的最低限度門檻）或以上，且本集團產品並非若干受控制美國技術的外國直接產品。有關蘇丹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競爭環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蘇丹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競爭環境概覽」。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措施是通過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形式採納，對聯合國全體成員具有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針對蘇丹施加的措施包括禁止出口武器及相關材料至蘇丹境內任何人士，並針對1591委員會指明的人士實施資產凍結及旅遊禁令。

倘若蘇丹交易對手並無在任何現有聯合國制裁制度中特別指明，而本公司在蘇丹的交易僅與銷售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相關，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交易不會受到聯合國採納的限制措施所影響。

歐盟

在歐盟制裁措施下，並無於制裁措施針對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交易或往來的「地毯式」禁令。倘若交易對手並非指明人士或從事非受禁止活動，通常不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一名人士或企業與位於受歐盟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進行業務（涉及非受控制或非受限制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歐洲向蘇丹施加武器禁運措施，當中包括與武器供應相關的技術及財務資助。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我們與已識別向蘇丹進行銷售的客戶的業務交易並無觸發歐盟採納的禁令或較廣泛限制，包括延伸至英國海外領土的措施，因為有關的業務活動並非由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的人士或企業進行。

澳洲

由制裁法律而產生的澳洲限制及禁令廣泛地適用於澳洲任何人士、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澳洲籍人士、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幟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服務交易。澳洲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有關蘇丹的制裁制度，且並無施加任何有關蘇丹的針對性自主制裁行動。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以上述任何方式與澳洲有任何關連，我們的活動並無受到澳洲政府管理及執行的國際制裁措施的禁令及限制所影響。

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申報

誠如上文「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制裁風險－美國」所述，我們過往曾收到蘇丹兩名客戶(彼等可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違反國際制裁)的美元付款。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申報中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披露該等交易，並認為這些潛在違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上述程序及分析後告知，並受我們自願自我披露申報的結果規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蘇丹客戶的銷售並不牽涉國際制裁下的限制。此外，鑒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股份發售的範圍及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將不會將該等人士牽涉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風險的情況極低。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審查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因向蘇丹銷售及／或交付往蘇丹一事而遭到任何國際制裁罰款。此外，參與我們的蘇丹銷售的交易對手方概無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中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中被明確識別，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最後，此類銷售於發生時並不涉及受到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因而根據相關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會被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我們的內控程序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鑒於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已獲永久性解除，我們認為，只要不涉及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且不發生違反出口管制法律的情況，本集團在蘇丹持續及未來的銷售不存在任何違反制裁的風險。我們擬繼續向蘇丹客戶銷售及／或交付，惟須嚴格遵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全面實施的以下措施：

- 我們已設立及維持獨立銀行賬戶，指定僅用作存入及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
- 為進一步提升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葛先生、黃先生及談前先生，而彼等之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承擔的制裁風險及實施相關內控程序等。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將召開至少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承擔的制裁風險；
- 我們將於決定是否應接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任何機會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控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需要審閱及批准所有

來自屬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交易對手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其擁有權)以及業務交易的草擬文件。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查核交易對手比照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維持的各份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開提供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自然人或企業名單，並確定交易對手是否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是否由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如發現任何潛在受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有必要專家知識及國際制裁事件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察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作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關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而違反國際制裁措施；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制裁事宜的內控政策及程序。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我們將委聘具有必要專家知識及制裁事件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必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評估我們日常業務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現有名單，以供分發有關資料至我們的國內經營業務及海外辦事處及分公司。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這些內控措施，並認為這些措施充足及有效，使本公司確保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

經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控架構，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經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後，在有關措施全面實施及執行的前提下並計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認為這些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控架構，以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法律程序

本公司或會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年度法律費用並無超過人民幣5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事宜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中國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重要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事件的原因	不合规事件的後果	現況及矯正	補救措施及內控措施
<p>1. 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辦理登記，且並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估計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p>	<p>該不合规事件因人力資源部門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而造成。此外，我們若干僱員拒絕按實際收入繳納住房公積金，為此我們將須作出匹配供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當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全部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就任何未能開立的住房公積金賬戶，有關當局亦可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及最高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款，有關當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我們付款。</p>	<p>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妥為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我們為全部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我們收到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宜興市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地方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遵守所有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地方規定。</p>	<p>我們已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設立內控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每月編製有關僱員薪酬及供款金額的報告。我們財務部主管已審閱該等報告以避免日後違規。我們亦就適用該問題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內部培訓，並將在不時舉行的全公司範圍的其他培訓上強調該問題。</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我們作出未繳納付款或對我們處以任何懲罰的可能性極低，此乃基於以下事項：(i)與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宜興市分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行的面談，監管機構當時確認其將不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不合规對我們發起任何行政行動；(ii)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宜興市分中心是主管機關之事實；(iii)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事實；</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事件的原因	不合规事件的後果	現況及矯正	補救措施及內控措施
			<p>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不合规事項對我們發起行政行動或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命令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p> <p>為謹慎起見，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應計未繳納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0.9百萬元。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該事宜導致超出撥備金額人民幣0.9百萬元的有關成本、開支及損失彌償我們。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確認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不規事件	不規事件的原因	不規事件的後果	現況及矯正	補救措施及內控措施
<p>2. 社會保險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為全部合資格僱員或依據僱員實際收入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估計欠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p>	<p>該不規事件因人力資源部門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而造成。此外，我們若干僱員拒絕按實際收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為此我們將須作出匹配供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有關當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全部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可能須就未繳納金額按日支付0.05%的附加費，自社會保險基金到期時起計。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款，有關當局可徵收相當未繳納金額一倍至三倍的額外罰款。</p>	<p>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我們已為全部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我們自宜興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取得了書面確認，確認我們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地方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地方規定。</p>	<p>我們已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設立內控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每月編製有關僱員薪酬及供款金額的報告。我們財務部主管已審閱該等報告以避免日後違規，而我們亦已就此事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內部培訓。</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後果	現況及矯正	補救措施及內控措施
			<p>了解到：(i)宜興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宜興市勞動保障監察大隊乃有關中國主管機關；(ii)江蘇創新並無被投訴、舉報或遭到行政處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發起行政行動或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而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命令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iv)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的該不合規事件針對我們發起強制執行行動。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我們作出未繳納付款或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的可能性極低。</p>	
			<p>為謹慎起見，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應計未繳納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該事宜導致超出撥備金額人民幣1.8百萬元的有關成本、開支及損失彌償我們。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確認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承擔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為業務營運設立本公司認為充分的風險管理系統，連同相關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關於管理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以至監管我們的存貨及產品品質等。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管東濤先生(委員會主席)、樊鵬先生及吳燕女士。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改善企業管治並避免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納，或預定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該等政策、程序及計劃乃為合理確保達致目標(例如具效率及效益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設。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摘要如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培訓；
-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政策，確保遵循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規則；
- 本公司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
-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業務營運的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品質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採購、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及
- 我們已實施關於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策，確保日後符合規定。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執行內部監控政策若干經協定程序，內容有關實體層面監控、財務及會計程序、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現金管理程序、採購程序、知識產權保護、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及其他一般監控措施。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履行工作並根據對我們內部監控政策進行的檢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提交推薦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已實施所有主要補救及改善措施(視乎情況而定)以應對有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九月八日，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完成跟進本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採取的行動。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5%，而葛先生及顧女士則通過投資控股公司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共同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葛先生、顧女士及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葛先生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顧女士為執行董事。葛先生及顧女士為配偶並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葛先生和顧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披露。各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3「關聯方交易」所述受其控制的多間公司，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者之間劃分明確。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葛先生、顧女士及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共同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30% 以上期間(「受限制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在中國及全球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與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進行、發展、投資、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擁有人、董事、特許人、獲特許人、合伙人、持份者、合資夥伴、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開發、生產及營銷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或與本集團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b)誘使或招攬任何人士，以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及(c)自行或與任何人士聯合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商號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

各契諾人亦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人」)在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業務機會」)須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本公司：

- (i) 契諾人須(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須)轉介或促使向本公司轉介業務機會，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a)業務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僅於(a)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業務機會及確認業務機會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於接獲要約通知起20日內仍未接獲本公司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業務機會，前提是要約人其後所競逐的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獲得者；倘要約人競逐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a)該業務機會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董事會(就此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的意見及決定。任何於業務機會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考慮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及任何部分會議上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合共不超過5%股權，前提是有關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作為股份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本節「一不競爭承諾」所載之不競爭契據之承諾；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v) 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本節「一不競爭承諾」所載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節「一不競爭承諾」所載不競爭承諾項下契諾人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核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其亦可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就不競爭協議相關事宜或就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推薦的任何業務機會向其提供建議；及
- (vii) 契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發表遵守本節「一不競爭承諾」所載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兩名董事葛先生及顧女士亦為控股股東，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上能夠與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一起，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或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來源，以及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
- (ii)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同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
- (iii) 我們擁有自家註冊的專利，我們可將其用於生產產品。我們亦正在註冊可用於推廣產品及服務的商標；
- (iv)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不存在相互競爭的業務；及
- (v)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設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可獨立履行現金收取及支付所相關的財務職能、獨立的會計及呈報職能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內部資金獲得融資，而毋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概無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及制定我們溢利分派的方案，以及行使我們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 年份及月份	於本公司 現時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葛曉軍	54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負責監督本 集團的整體 管理、策略 規劃及日常 營運	顧菊芳女士 的配偶
顧菊芳	54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 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日常 營運	葛曉軍先生 的配偶
黃磊	49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 的研發	無
蔣才君	48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 的銷售及營 銷	無
范亞強	46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	執行董事兼 銷售經理	負責我們的 產品銷售	無
顧耀	3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本 集團的策略 發展	顧菊芳女士 的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 年份及月份	於本公司 現時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樊鵬	3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 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管東濤	46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 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吳燕	41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 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李建軍	4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	財務部部長	負責本集團 的財務事務	無
談前	47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	公司秘書	負責國際貿 易事務以及 協助本集團 的整體管理 及日常營運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葛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葛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逾30多年銷售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曾在宜興市漢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葛先生為宜興市創新煉化助劑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和營運。葛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葛先生曾擔任江蘇穗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葛先生亦擔任大連保稅區創新煉化助劑有限公司（「大連創新」）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葛先生持有大連創新38.76%股權，並擔任其董事，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大連創新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因並無完成年度企業檢查而被吊銷。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註銷登記。董事確認，大連創新於註銷登記時具備付能力。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遠程教育）。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資格。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無錫市人民政府頒發無錫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

葛先生是顧女士的配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葛先生將持有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持有本公司75%權益的控股股東）的50%權益。

顧菊芳女士，5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顧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顧女士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約30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宜興漢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行政事務。顧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亦擔任大連創新的董事。顧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擔任江蘇穗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監事。顧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並獲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並獲得專科（遠程教育），均為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顧女士是葛先生的配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考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顧女士將持有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持有本公司75%權益的控股股東）的50%權益。

黃磊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逾26年的研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在中國石化九江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技術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究。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江蘇創新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黃先生為多個獲獎項目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如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頒贈技術創新三等獎（Advance Technology Award (Third Class)）。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才君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發展。蔣先生積逾20多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蔣先生在宜興漢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辦公室主管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日常行政事務。蔣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江蘇創新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

范亞強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銷售經理。范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產品銷售。范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逾14年的銷售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范先生擔任宜興市漢光集團銷售部銷售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范先生擔任宜興市創新煉化助劑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江蘇創新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發展。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專科(遠程教育)，主修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顧先生擁有逾八年的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宜興漢光高新石化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顧先生擔任上海尚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市場發展。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主修金融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一直為CashBUS (Cayman) Limited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799)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企業發展、併購。在此之前，樊鵬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曾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樊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業務分析員。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東濤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管先生擔任江蘇宜興會計事務所審計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管先生擔任江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管先生擔任順特電氣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管先生擔任錢江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00))財務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管先生為展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488))首席財務官。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蘇州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會計師證書。

吳燕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積逾17年律師執業經驗。吳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江蘇漫修(宜興)律師事務所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江蘇荊溪律師事務所。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國家法官學院經濟法專業。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江蘇中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江蘇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7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1. 權益披露」所披露執行董事於股份擁有的權益外，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於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員工。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本集團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有關葛先生、顧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執行董事」。

李建軍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部部長。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務。李先生積逾20年的財務會計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的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蘇州大學，主修會計。李先生為獲財政部認證的中級會計師。

談前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貿易事務、協助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談先生積逾20年的國際貿易和行政管理經驗以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加入江蘇創新前，談先生曾於宜興順浪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任主任會計師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會計事宜。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的國際貿易經理，現亦擔任江蘇創新的監事及總經理助理。談先生主要負責國際貿易事務、協助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談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農業廣播電視學校，主修金融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主修英語專業。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宜興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Certificate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

聯席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楊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管理及合規領域積逾10年經驗。

談前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三個董事委員會均有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設定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聘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訊、管轄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管東濤先生、樊鵬先生及吳燕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管東濤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附註及第3.21條規定的適合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訂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檢討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吳燕女士、管東濤先生及顧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吳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訂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並就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葛先生、吳燕女士及管東濤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葛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566,000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金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90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彼等薪酬計入上文我們支付有關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對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有關往績記錄期的款項。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豁免任何酬金。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上市以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市以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全體執行董事以中國為基地，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亦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提出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必須及時就下列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及(如有需要)尋求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公司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述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獲委任的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公司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參與者類別(其中包括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從而推動彼等對本集團發揮最大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對於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而後者乃我們發展以及關於維護股東利益的關鍵。為此，我們在上市以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的股份數目 (L) ⁽¹⁾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葛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360,000,000 股股份	75%
顧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360,000,000 股股份	75%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分別由葛先生及顧女士擁有 50% 及 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葛先生及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u>港元</u>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u>港元</u>
已發行股本：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5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3,599,999.99
<u>12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200,000.00</u>
<u>480,000,000 總計</u>	<u>4,8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u>港元</u>
已發行股本：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5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3,599,999.99
12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000.00
<u>18,000,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80,000.00</u>
<u>498,000,000 總計</u>	<u>4,980,000.00</u>

附註：

- (1)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及本公司因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或另有充裕結餘而產生足夠可供分配儲備，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59,999,999股股份，藉以向截至有關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即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或(ii)本公司於上市後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於上市後因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獲行使而購回本公司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基於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資料，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資料，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同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開發、生產及營銷主要用於減少不良排放物的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並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煉油助劑用於精煉原油，延長煉油裝置的使用壽命，減少不必要的工業廢物排放。我們的油品添加劑用於協助客戶遵守一貫嚴格的排放法規，同時保持燃料的質量和效率。我們的主要煉油助劑為脫硫劑及金屬鈍化劑，而我們的主要油品添加劑為柴油抗磨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的國內收益計，我們躋身於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前五大企業之列，佔市場總量約1.7%。該五大企業(包括我們)合共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1%。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客戶關係、研發能力及高級管理團隊已經並將繼續有助我們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與三家國有企業集團，即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多家聯屬公司形成長期客戶關係。當現有或潛在客戶展開投標時，由於我們已在開發及製造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方面積累寶貴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較有可能獲授合同。

我們煉油助劑的產能利用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2.8%升至二零一五年的54.0%及二零一六年的58.4%，再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9.1%。我們油品添加劑的產能利用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6.5%升至二零一五年的64.2%及二零一六年的89.1%，而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5.8%。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對我們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上漲。由於預計產品產量會持續擴大，我們擬升級宜興工廠及擴大產能。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提升宜興工廠的計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呈穩定增長。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相同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已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財務資料乃假設本集團已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江蘇創新擁有一間名為江蘇穗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江蘇穗全」)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江蘇穗全保持單獨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其於二零一三年終止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終止註冊。本財務資料的編製未計入江蘇穗全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其業務被本公司董事視為將與本集團業務明確隔離，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為明確可識別。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原則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涉及多項原因，包括下文所述者：

對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及經改善中國環境法不斷演變的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汽車數目於二零一六年達合共165.6百萬輛，表示過去十年按1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迅速擴展的汽車市場推動對中國石油產品的需求。隨著道路上的汽車數目增加，公眾人士及中國政府方面亦越來越關注汽車尾氣對環境的影響。公眾人士成員一直在採納及使用更優質的燃料，而中國政府實施一貫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以提升現代經濟的可持續性。例如，隨著「國五」燃料質量標準的頒佈，石化行業成員須按照「國四」燃料質量標準規定將燃料中的硫含量由50ppm降低至10ppm，減幅為80%。

我們相信，該等趨勢可能推動中國對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而我們在中國產生相當大部分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81.4%、82.6%、75.7%及85.5%的總收益來自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石化行業經營煉油廠的公司)購買我們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以減少不良排放物、提高其燃料質量及效率並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過去幾十年來出現快速發展，且該發展預期將持續。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06.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51.2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9%。按銷售值計，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7,486.2百萬元，即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中國對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增長。

產能及產量

近年，我們的產量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產量分別為5,386.0噸、5,854.7噸、6,743.1噸及7,714.9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產量增加25.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總體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煉油助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2.8%、54.0%、58.4%及99.1%。產能利用率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量大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首季生產更多的煉油助劑以滿足其中一名客戶的大額採購訂單及客戶需求的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油品添加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46.5%、64.2%、89.1%及95.8%，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增加而擴大柴油抗磨劑的產量。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對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我們產品的產量持續增加，我們擬升級宜興工廠及擴大產能，投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0%或約42.8百萬港元於此。我們相信升級宜興工廠及擴大產能將有助於我們錄得較高的產量並及時滿足客戶訂單。

我們擬優化我們的生產線，提高包括柴油抗磨劑及脫硫劑在內的產品產能。此外，我們計劃購買新的成套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提升宜興工廠的計劃」。我們確信升級我們宜興工廠的計劃將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成本優勢。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利用我們升級工程的結果及確保其達到擬定經濟結果的能力的正面影響。

已售產品成本

我們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使用 50 至 60 種原材料進行生產，其中大部分為我們向合資格中國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原材料成本及分銷成本人民幣 62.0 百萬元、人民幣 63.8 百萬元、人民幣 72.0 百萬元、人民幣 56.6 百萬元及人民幣 91.0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 96.2%、96.8%、96.7%、97.1% 及 98.1%。

大部分該等成本來自我們採購原材料，如 MDEA、妥爾油脂肪酸、三氧化二錫及 T154 等。因此，該等原材料可用性及價格的波動對我們銷售成本及整體表現有重大影響。我們大多數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隨著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因此，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我們控制以外因素，我們遭遇三氧化二錫價格波動。然而，我們能透過審查 Asian Metal Ltd. 網站（網址為 <http://www.asianmetal.com/>）管理風險。其提供有關定價、消息及其他數據或金屬市場統計數字的最新資料，被行業專業人士視為權威。我們將考慮該網站內所載的三氧化二錫的價格並選取我們認為提供合理條款的供應商。三氧化二錫的價格與市場上錫的供應相符。倘我們不能管理價格波動情況，我們將通過價格調整機制或通過在為我們產品設定價格時將有關波動的可能性計入的方式將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尋求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工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磋商更優條款及條件。我們相信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道達爾、歐洲含能材料及國際供應商的柴油抗磨劑及導電增強劑、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及脫硫劑。

出於戰略原因調整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 38.6%、42.4%、45.1%、45.6% 及 36.4%。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下達的重大訂單的若干產品的售價為低所致，而銷售成本則大致穩定。我們或會考慮降低毛利率以取得業內類似產品的重大市場份額。

我們亦可能向我們認為具戰略價值的客戶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提供若干產品。例如，我們以低價向國際供應商提供脫硫劑產品，因為董事認為，中國對硫化氫排放的要求將更為嚴格，且憑藉（其中包括）以較低價格向國際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而與國際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可能會為我們帶來就特製燃氣處理脫硫劑產品產品的競爭優勢。

儘管若干產品及對若干客戶的售價出現波動，我們不時對我們的所有產品及供應予客戶的產品售價進行監控，評估我們定價決策的合理性，以確保於長遠而言盈利能力的合理性。

透過參與招標獲授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通過參與投標而取得的訂單。因此，我們產品的銷量受我們透過參與招標獲授的合約數量及性質影響。在某些年份，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客戶可能需要大量某些產品，如脫硫劑，或許是用於新購買的煉油裝置。在此情況下，該款特定產品的銷量將會大幅增加。我們亦可能贏得額外招標合約，或因我們的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不如往年而獲授較小採購訂單的招標合約。因此，我們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由於我們無法確切預測我們招標合約的數量及性質，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獲授的合約而非根據我們的預測制訂我們的採購計劃。影響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作出向誰授出合約決定的其中一項因素包括我們投標時所報的價格。我們通過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現行市況、勞工及生產成本、特定產品的供應、需求及利潤率，釐定我們的價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及「－已售產品成本」。

鑒於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種類以及可影響各產品定價及銷量的因素(包括上文所述者)，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於任何年度或期間的產品組合所影響。

稅項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這使我們能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較低稅率(相對於25%稅率)。我們的認證於二零一六年獲續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三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允許就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減稅50%。我們預期會繼續享有削減所得稅率的優惠稅項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3%、16.1%、14.8%、14.8%及15.3%。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項待遇須經審查以及可能獲調整或終止。任何我們目前可獲得的優惠稅項待遇到期及終止將導致我們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待遇終止或實施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期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中國客戶設定的信用期介於30至90天，自發票開出之日起計。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三家國有企業集團的聯屬人士，彼等的付款期一般較長(董事認為是由

於內部審批程序較長)，導致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均有大量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鑒於客戶的規模及財政實力，我們對客戶採取優惠的信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壞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同期，我們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49.3天、128.2天、118.5天及137.1天。該等信用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及周轉期在競爭對手中屬常見。

為管理我們信用風險，我們設有信用政策，我們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對所有客戶執行個人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歷史及其現有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專有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釐定為減值。

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向蘇丹銷售佔我們收益的相當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蘇丹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6.2%、15.1%、21.8%及12.8%。作為我們擴大客戶群的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展至海外潛在客戶。我們預期以外幣計值的收益及開支將隨著我們擴展全球足跡而大幅增加。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選定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度。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注意到估計與實際業績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我們過往亦無對估計或相關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我們的方式及假設今後不大可能會出現變動。

經營業績組成說明

收益

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銷售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產生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銷售的煉油助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銷售的煉油助劑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9%、72.8%、64.0%、68.8%及61.5%。下表按產品類別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的產品</i>										
煉油助劑.....	88,154	83.9	83,149	72.8	86,705	64.0	73,573	68.8	89,771	61.5
油品添加劑.....	16,202	15.4	25,982	22.7	33,973	25.0	24,502	22.9	25,491	17.5
<i>分銷的產品</i>										
煉油助劑.....	—	—	2,445	2.1	5,346	3.9	2,236	2.0	16,218	11.0
油品添加劑.....	774	0.7	2,797	2.4	9,626	7.1	6,704	6.3	14,547	10.0
總收益.....	105,130	100.0	114,373	100.0	135,650	100.0	107,015	100.0	146,027	100.0

財務資料

按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大部分產品。下表按地區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5,579	81.4	94,447	82.6	102,680	75.7	75,652	70.7	124,877	85.5
蘇丹	17,014	16.2	17,251	15.1	29,555	21.8	27,948	26.1	18,687	12.8
其他 ⁽¹⁾	2,537	2.4	2,675	2.3	3,415	2.5	3,415	3.2	2,463	1.7
總收益	105,130	100.0	114,373	100.0	135,650	100.0	107,015	100.0	146,027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銷售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非洲的乍得、尼日爾及阿爾及利亞。我們通過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若干客戶指定代理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

銷售成本

按性質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分銷成本。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1.4%、57.6%、54.9%、54.4%及63.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整體平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61,400	95.2	59,203	89.9	60,123	80.7	49,293	84.6	69,251	74.6
分銷成本	613	1.0	4,563	6.9	11,919	16.0	7,276	12.5	21,770	23.5
勞動成本	1,201	1.9	1,253	1.9	1,418	1.9	1,037	1.8	1,028	1.1
公共事業成本	533	0.8	364	0.6	420	0.6	315	0.5	346	0.4
折舊	512	0.8	259	0.4	305	0.4	226	0.4	262	0.3
其他	259	0.3	213	0.3	329	0.4	121	0.2	148	0.1
銷售成本總額	64,518	100.0	65,855	100.0	74,514	100.0	58,268	100.0	92,805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主要原材料類型的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甲基二乙醇胺	19,248	31.3	18,642	31.5	16,835	28.0	14,792	30.0	33,785	48.8
妥爾油脂肪酸	8,604	14.0	14,975	25.3	19,907	33.1	14,270	28.9	13,414	19.4
三氧化二鋁	6,338	10.3	3,690	6.2	6,301	10.5	5,193	10.5	5,379	7.8
T154	4,211	6.9	3,048	5.1	2,374	3.9	1,820	3.7	1,919	2.8
其他	22,999	37.5	18,848	31.9	14,706	24.5	13,218	26.9	14,754	21.2
原材料總成本	61,400	100.0	59,203	100.0	60,123	100.0	49,293	100.0	69,251	100.0

按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的產品</i>										
煉油助劑	52,618	81.5	44,204	67.2	40,695	54.6	34,782	59.7	55,874	60.2
油品添加劑	11,287	17.5	17,088	25.9	21,899	29.4	16,210	27.8	15,161	16.3
<i>分銷的產品</i>										
煉油助劑	—	—	2,260	3.4	4,642	6.2	2,067	3.6	11,443	12.4
油品添加劑	613	1.0	2,303	3.5	7,278	9.8	5,209	8.9	10,327	11.1
銷售成本總額	64,518	100.0	65,855	100.0	74,514	100.0	58,268	100.0	92,80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8.6%、42.4%、45.1%、45.6%及36.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的產品</i>										
煉油助劑	35,536	40.3	38,945	46.8	46,010	53.1	38,791	52.7	33,897	37.8
油品添加劑	4,915	30.3	8,894	34.2	12,074	35.5	8,292	33.8	10,330	40.5
<i>分銷的產品</i>										
煉油助劑	—	—	185	7.6	704	13.2	169	7.6	4,775	29.4
油品添加劑	161	20.8	494	17.7	2,348	24.4	1,495	22.3	4,220	29.0
毛利總額/毛利率	40,612	38.6	48,518	42.4	61,136	45.1	48,747	45.6	53,222	36.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政府補助、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交付成本以及酒店及招待成本。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交付成本	4,212	51.6	4,105	48.8	4,241	43.8	3,038	45.4	3,512	64.8
酒店及招待成本	1,586	19.4	1,543	18.4	1,738	18.0	1,057	15.8	687	12.7
技術支持費	—	—	—	—	774	8.0	580	8.7	—	—
勞工及福利	733	9.0	742	8.8	668	6.9	498	7.5	392	7.2
差旅開支	297	3.6	334	4.0	486	5.0	472	7.1	308	5.7
折舊成本	850	10.4	733	8.7	521	5.4	442	6.6	210	3.9
投標過程相關成本	—	—	143	1.7	489	5.1	457	6.8	176	3.2
會議及營銷	465	5.7	722	8.6	546	5.6	62	0.9	2	0.0
其他	25	0.3	83	1.0	217	2.2	78	1.2	136	2.5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8,168	100.0	8,405	100.0	9,680	100.0	6,684	100.0	5,423	100.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勞工及福利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專業服務費.....	281	3.1	314	3.4	335	3.6	235	3.3	9,334	61.7
勞工及福利.....	2,614	28.6	2,491	26.9	2,664	28.5	1,968	27.3	2,240	14.8
稅項.....	1,186	13.0	1,626	17.6	1,532	16.3	1,267	17.6	1,131	7.5
折舊及攤銷.....	2,285	25.0	2,077	22.5	1,615	17.2	1,333	18.5	786	5.2
辦公室及汽車開支.....	876	9.6	911	9.9	782	8.4	562	7.8	610	4.1
酒店及招待成本.....	730	8.0	661	7.1	745	7.9	554	7.7	442	2.9
差旅開支.....	751	8.2	758	8.2	988	10.5	817	11.3	307	2.0
壞賬.....	158	1.7	(90)	(1.0)	104	1.1	104	1.4	(66)	(0.4)
其他.....	243	2.8	500	5.4	607	6.5	371	5.1	326	2.2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9,124	100.0	9,248	100.0	9,372	100.0	7,211	100.0	15,110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4.6%、4.5%、4.1%、3.2%及3.7%。該等開支主要包括薪資付款、原材料成本及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折舊。我們擬繼續對研發能力進行投入，是因為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這使我們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享受較25%為低的15%稅率。我們的認證於二零一六年續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三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可額外扣減50%的稅費。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3%、16.1%、14.8%、14.8%及15.3%。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費且與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年／期內溢利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及該等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05,130	100.0	114,373	100.0	135,650	100.0	107,015	100.0	146,027	100.0
銷售成本	(64,518)	(61.4)	(65,855)	(57.6)	(74,514)	(54.9)	(58,268)	(54.4)	(92,805)	(63.6)
毛利	40,612	38.6	48,518	42.4	61,136	45.1	48,747	45.6	53,222	36.4
其他收入	896	0.9	1,970	1.7	2,548	1.9	1,077	1.1	733	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68)	(7.8)	(8,405)	(7.3)	(9,680)	(7.1)	(6,684)	(6.2)	(5,423)	(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24)	(8.7)	(9,248)	(8.1)	(9,372)	(6.9)	(7,211)	(6.7)	(15,110)	(10.3)
研發開支	(4,823)	(4.6)	(5,190)	(4.5)	(5,509)	(4.1)	(3,459)	(3.2)	(5,427)	(3.7)
經營溢利	19,393	18.4	27,645	24.2	39,123	28.8	32,470	30.6	27,995	19.2
財務成本	-	-	-	-	-	-	-	-	(78)	(0.1)
除稅前溢利	19,393	18.4	27,645	24.2	39,123	28.8	32,470	30.6	27,917	19.1
所得稅	(2,973)	(2.8)	(4,443)	(3.9)	(5,777)	(4.3)	(4,811)	(4.5)	(4,265)	(2.9)
年／期內溢利	16,420	15.6	23,202	20.3	33,346	24.6	27,659	26.1	23,652	1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的煉油助劑產生的收益及我們分銷的油品添加劑及煉油助劑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脫硫劑銷量增加，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一名客戶對該等產品的大額採購訂單以服務其新的煉油裝置；及(ii)緩蝕劑銷量增加，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的中和劑銷量減少，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消泡劑售價下跌，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略增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柴油抗磨劑銷量增加，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獲汽油安定性添加劑銷量隨着客戶需求不斷減少的跌幅部分抵銷，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中國日益嚴格的強制排放法規而有七名新客戶，導致脫硫劑銷量增加，因而其產品分銷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所致。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脫硫劑銷量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兩名現有客戶提高產量所致，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所分銷歐洲含能材料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5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4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及(ii)同期分銷成本由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至人民幣21.8百萬元所致。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6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因銷量上升而消耗更多原材料；及(ii)甲基二乙醇胺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降所致。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脫硫劑銷量增加及我們因而購買更多脫硫劑以分銷所致，部分被採購價格下降所抵銷。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及柴油抗磨劑的銷量均有增加及我們因而購買更多該兩種產品以分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5.6%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4%。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2.7%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7.8%，此乃主要由於涉及我們一名客戶（我們尋求與其發展戰略關係的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大額採購訂單的毛利率為10.7%，以及一項關鍵原材料甲基二乙醇胺的購買價上漲所致。儘管對該客戶的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但董事相信仍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原因為該客戶批量購買原材料，且有助我們與該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日後為我們帶來強大競爭優勢。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8%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0.5%，此乃主要由於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初，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出現陡跌，這被視作二零一六年原油價格下跌的延遲反應。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6%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9.4%，此乃主要由於採購量較大導致採購價下令致脫硫劑的毛利率增加15.7%，故提升了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所致。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3%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9.0%，

此乃主要由於：(i) 柴油抗磨劑的毛利率增長7.4個百分點；及(ii) 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毛利率增長4.6個百分點，原因為我們以較高價格向新客戶出售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上述兩項因素合併提升了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3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該虧損乃由於我們對外國客戶的銷售及我們應收外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美元兌人民幣較貶值，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升值。該虧損部分被服務收入略微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就向一名客戶諮詢質量標準及技術規定產生任何開支，使得酒店及招待成本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投標過程相關成本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及技術支持費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加10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5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並對產品特點有不同要求，需要更多的研究活動耗材而導致我們試驗用途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故需以不同原材料試驗。差旅開支亦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8%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5.3%。

期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我們的純利率同期由25.8%降至1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乃由於來自我們所銷售及分銷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的收益增加。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消泡劑、金屬鈍化劑、抗垢劑及中和劑的銷量增加，令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因(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銷售任何四氫噻吩磺所抵銷，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四氫噻吩磺的收益錄得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緩蝕劑銷量減少，故銷售該等產品的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最為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使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柴油抗磨劑的銷量增加，故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1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脫硫劑的銷量隨着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而增加，故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柴油抗磨劑的銷量增加，故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的銷量增加，故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兩類產品銷量增加乃由於客戶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而原材料成本維持相近水平。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該減少主

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並無銷售任何四氫噻吩磺及因此並無產生任何相關成本；及(ii)我們就脫硫劑消耗較低數量甲基二乙醇胺。該等減少因我們出售較高數量的金屬鈍化劑而令我們消耗的三氧化二銻增加。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油抗磨劑的銷量增加及我們因此就其生產消耗較高數量的妥爾油脂肪酸。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0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脫硫劑銷量增加及我們因此就分銷購買較高數量的脫硫劑。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分銷歐洲含能材料的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及(ii)柴油抗磨劑銷量隨客戶需求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8%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的售價增加；及(ii)我們的原材料價格降低。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價格降低。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售價提高而採購價降低。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主要是由於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及柴油抗磨劑的採購價下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外匯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這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ii)我們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乃與商業出口、退稅及有關柴油抗磨劑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有關。該等增加部分因我們不再就推薦彼等作為主要客戶之一的供應商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佣金附屬收入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技術支持費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向我們就其中一名客戶的質量標準及技術要求所諮詢的行業成員的一次性付款；及(ii)我們有關招標程序的成本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小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勞工及福利成本以及差旅開支增加，部分因(i)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壞債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壞債虧損撥回人民幣90,000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不斷增加的研發項目的實驗購買較多的原材料，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我們的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原因是二零一六年的不可扣減開支。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4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純利率由20.3%增至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分銷的煉油助劑產生的收益及我們銷售及分銷的油品添加劑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我們於同期銷售的煉油助劑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脫硫劑的銷量減少，故銷售該等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ii)金屬鈍化劑的售價減少，故銷售該等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脫鈣劑的銷量及售價減少，故銷售該等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環丁酮銷量增加所抵銷，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6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最為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使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柴油抗磨劑的銷量增加，故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煉油助劑的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分銷來自國際供應商的脫硫劑，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銷有關產品。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的銷量增加，故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柴油抗磨劑，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油抗磨劑的銷售所得收益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抗靜電劑的銷量增加，故該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配合客戶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小幅增加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並被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原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部分被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環丁砜以供出售而抵銷。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銷量增加而消耗較多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分銷開始購買來自國際供應商的脫硫劑，總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銷售成本。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因銷量隨着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而增加而購買較多分銷產品；及(ii)我們開始以總成本人民幣0.6百萬元購買柴油抗磨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6%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價格降低。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8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價格降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毛利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6%，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國際供應商的分銷硫磺尾氣專用脫硫劑。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主要是由於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的毛利率減少3.7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外匯

財務資料

淨收益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這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增加。

該增加部分因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是由於我們就業務推薦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少量佣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小幅增加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維持相似水平，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小幅增加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因(i)折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壞債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面結餘人民幣90,000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折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因為我們為研發部門購買額外機器、設備及分析工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因為二零一五年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4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純利率由15.6%增至20.3%。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的波動，尤其是關於原材料(例如MDEA及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以及我們分銷產品的價格。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

財務資料

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表列示就銷售成本若干可能變動而言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變動				
-20%	12,904	13,171	14,903	18,561
+20%	(12,904)	(13,171)	(14,903)	(18,561)
-10%	6,452	6,586	7,451	9,281
+10%	(6,452)	(6,586)	(7,451)	(9,281)
-5%	3,226	3,293	3,726	4,640
+5%	(3,226)	(3,293)	(3,726)	(4,640)

僅就收支平衡分析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如銷售成本分別增加30.1%、42.0%、52.5%及30.1%，我們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將為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投資營運資金及普通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現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竭力將流動資金維持在可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最佳水平，同時令業務規模和拓展保持在穩健水平。除自商業銀行獲得的普通銀行貸款外，我們預期近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無限制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求，並能夠履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於業務項下的責任。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	1,900	9,068	9,068	2,3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303	43,226	10,403	5,916	(6,3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601)	(34,020)	2,778	(2,932)	20,7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56)	(2,301)	(20,152)	—	(6,095)
匯率變動影響	(10)	263	275	294	1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0	9,068	2,372	12,346	10,8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我們的產品銷售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分銷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反映：(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i) 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5百萬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5百萬元(主要因(a) 未支付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7百萬元；(b) 應付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c) 因向供應商增加採購使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反映：(i)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9.1百萬元；及(ii) 加回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的收益增加；(ii) 存貨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iii) 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反映：(i)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6百萬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蘇丹客戶結算款項；及(iii) 加回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反映：(i)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4百萬元；(ii) 存貨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是由於三氧化二銻存量減少；及(iii)加回折舊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速付款進度以就若干原材料取得更低價格及加快交付若干原材料；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第三方及關聯方償還墊款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付款及向第三方及關聯方墊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對江蘇鴻銘化工貿易有限公司(「江蘇鴻銘」、葛先生及顧女士(我們的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9.6百萬元獲償還，部分被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26.2百萬元及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宜興漢光高新石化有限公司(「宜興漢光」)(顧女士的兄弟實益擁有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8.5百萬元；(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iii)償還關聯方宜興廣林源的非貿易性質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73.5百萬元；及(ii)關聯方江蘇鴻銘及葛先生及顧女士的非貿易性質墊款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方江蘇鴻銘、宜興廣林源、葛先生及顧女士墊款人民幣14.4百萬元；(ii)宜興漢光(顧女士的兄弟實益擁有關連方)墊款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78.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方宜興廣林源的墊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7百萬元，即我們為柴油抗磨劑生產線購買的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的開支。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注資、關聯方墊款及控股股東出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溢利分派、償還關聯方墊款及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為溢利分派人民幣24.0百萬元，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溢利分派人民幣20.2百萬元，即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償還關聯方江蘇鴻銘、葛先生及顧女士的墊款人民幣11.8百萬元；(ii)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分派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二零一四年作出的溢利分派付款人民幣7.0百萬元，被當時的權益股東富成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4.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溢利分派付款人民幣22.5百萬元，被(i)本公司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0.6百萬元；(ii)關聯方江蘇鴻銘墊款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償還關聯方葛先生及顧女士的墊款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175	11,964	16,966	17,444	16,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55	71,222	87,257	115,598	103,9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00	1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0	9,068	2,372	10,850	11,313
流動資產總值	74,130	100,754	118,595	143,892	131,31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	18,000	18,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15	13,081	38,797	41,261	25,855
應付所得稅	1,911	3,791	5,074	4,891	3,326
流動負債總額	32,026	16,872	43,871	64,152	47,181
流動資產淨值	42,104	83,882	74,724	79,740	84,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4.1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31.3百萬元的流動資產，以及人民幣47.2百萬元的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而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出售前述非保本理財產品(屬高流動性浮息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有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應付股息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 存貨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以應對我們的產品持續增加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因為：(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原因為結清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非貿易)人民幣11.8百萬元、派付應付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原因為應收關聯方的款項(非貿易)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購買一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屬高流動性浮息投資)；及(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金無保證的理財產品，屬高流動性及浮動利益，並由其中一間國有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主要集中於投資固定收益市場及貨幣市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該等資產以支持業務營運。儘管該金融產品並非保本，董事認為損失本金的實際風險非常低，原因是該產品由銀行分類為低風險，及可於任何工作天贖回並於一天內將淨值歸還至銀行賬戶。鑑於銀行儲蓄利率低，我們投資流動性強及風險低的金融產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未使用資金的回報。為了盡量減少投資活動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未來的財政政策為僅投資於本金擔保金融產品。於作出該投資前，該項投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其中涉及現金流及營運所需的評估、金融產品風險評估、與銀行商討金融產品是否適合我們的投資組合以及由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批准。此外，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將每日監察該項投資的表現、持續監察有關該金融產品的政府政策，並需要額外資金作業務營運時即時贖回金融產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製成品及代銷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35	7,587	9,482	8,446
在建工程.....	175	133	655	497
製成品.....	3,845	3,871	6,095	7,887
代銷品.....	720	373	734	614
存貨總額.....	11,175	11,964	16,966	17,444

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為應對我們的產品持續增加的客戶需求而採購更多原材料。該趨勢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原材料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原材料用於生產脫硫劑，以滿足我們的一名客戶用於其新煉油裝置的大額採購訂單。

我們的製成品保持穩定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製成品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預計需要滿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大量及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訂單；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末準備大量製成品以備交付。此外，我們積累大量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製成品，該等製成品隨後被出售。我們的製成品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累積更多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以應對即將到來的採購定單，部分被我們交付脫硫劑以應對一名客戶的大額採購訂單，以服務其新的煉油裝置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天)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81.1	64.1	70.9	50.8

附註：

- (1) 某個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期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12個月期間而言）或274（就九個月期間而言）。平均存貨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81.1天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64.1天，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70.9天。該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時積累存貨(如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應對大額訂單的需求。我們亦會在若干原材料市價下跌或預計市價不久將上漲時採購較大數額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減至50.8天，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月及八月完成一宗大額採購訂單並向一名客戶交付大量脫硫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96.0%已於其後耗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應支付我們的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我們的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出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我們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382	37,984	56,293	107,214
減：呆賬撥備.....	(317)	(8)	(112)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	47,065	37,976	56,181	107,168
應收票據.....	6,880	2,100	6,835	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3,945	40,076	63,016	108,0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¹⁾	2,000	16,431	16,145	—
其他應收款項.....	4,009	13,170	5,153	4,3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1	1,545	2,943	3,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1,055	71,222	87,257	115,598

附註：

(1) 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來自蘇丹客戶的結算款項增加，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蘇丹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部分被變現短期銀行承兌匯票導致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五年向江蘇鴻銘、宜興市廣林源商貿有限公司(「宜興廣林源」)、葛先生及顧女士作出墊款，再略微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宜興廣林源償還墊款。宜興廣林源是由顧女士擁有控股權的業務實體，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撤銷登記。江蘇鴻銘是由控股股東擁有控股權的業務實體，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撤銷登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已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向宜興漢光作出墊款，再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宜興漢光償還墊款，宜興漢光為顧女士的兄弟姊妹實益擁有的關連方。其他應收款項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招標合約保證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償還應收關連方宜興漢光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宜興漢光、宜興廣林源及江蘇鴻銘提供上述墊款，純粹為了滿足彼等不時在生產及營運方面的資金需求，該等墊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蘇創新與上述公司之間的借貸屬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理據如下：

- (i) 該等貸款概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第52條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第14條規定的任何情形。法人與其他機構為生產或業務經營目的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安排的有效性應受法院支持，及雙方的合法權利應得到尊重及保護，惟概未發生**合同法**第52條及**該等規定**第14條所規定的情形。
- (ii) 根據《關於認真學習貫徹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在判定民間借貸合同的有效性時，對該等規定施行以前成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適用當時的司法解釋民間借貸合同無效而適用該等規定有效的，適用該等規定。
- (i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貸款通則》，企業之間的借貸(包括變相形式借貸)不得違反有關國家規章及法規。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負責人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答記者問，《貸款通則》屬於部門規章而非強制性法律或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及**合同法**優先於《貸款通則》。根據**合同法**規定，合約僅會因法律或行政法規而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物

財務資料

權法規定，物權人有權依法自由處置其財產(包括貨幣基金)。倘企業物權人根據《貸款通則》無權處置財產，有關條文不得與物權法相衝突。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內	35,531	28,040	40,912	64,45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9,731	8,174	10,130	39,622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527	1,703	4,165	2,7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	50	1,069	378
兩年後	1,576	17	17	17
貿易應收款項	47,382	37,984	56,293	107,214
減：呆賬撥備	(317)	(8)	(112)	(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065	37,976	56,181	107,16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其中一名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客戶結算，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大幅降低至人民幣17,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238	18,195	16,389	15,130
逾期六個月以內	31,266	19,138	35,352	89,233
逾期六至12個月	285	584	3,466	2,456
已逾期但未減值總額	31,551	19,722	38,818	91,689
	45,789	37,917	55,207	106,819

財務資料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嚴重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7.0%、51.9%、69.1%及85.6%。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遇到財務困難或無法履行其還款計劃。基於過往與該等客戶的經驗，以及對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一般比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長，主要原因為：(i)我們大部分客戶為擁有良好付款能力的三大國有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及(ii)Khartoum Refinery（一間蘇丹國有精煉廠）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一般比其他客戶長。該等三大國有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一般擁有較長付款期，而我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內部審批過程較長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49.3	128.2	118.5	137.1

(天)

附註：

- (1) 某個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就12個月期間而言）或274（就九個月期間而言）。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49.3天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28.2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蘇丹客戶較快支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118.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37.1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2.6百萬元或67.7%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付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向承包商和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付款以及各類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6	3,156	6,071	10,303
預收款項.....	—	429	—	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3	9,496	9,878	20,987
應付股息.....	7,021	—	22,848	9,900
	<u>18,300</u>	<u>13,081</u>	<u>38,797</u>	<u>41,261</u>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11,815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115</u>	<u>13,081</u>	<u>38,797</u>	<u>41,261</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是因為(i)我們償還來自關聯方江蘇鴻銘、葛先生及顧女士的墊款，令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減少；(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以及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五年所賺取溢利宣派任何股息，令應付股息減少；及(i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為獲取較優惠原材料價格及加快原材料輸送而制訂的加速付款計劃減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二零一五年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令應付股息增加；及(ii)我們購買的生產所需原材料數量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漸擴大而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因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主要與上市開支及未支付增值稅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因就：(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20.4百萬元；及(ii)結付應付股息人民幣33.3百萬港元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內	4,900	3,079	5,617	9,67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568	40	411	25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38	37	43	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356
貿易應付款項	<u>5,506</u>	<u>3,156</u>	<u>6,071</u>	<u>10,303</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			九月三十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6.8	24.0	22.6	24.2

附註：

- (1) 某個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12個月期間而言）或274（就九個月期間而言）。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付款計劃以就若干原材料取得較低價格及快速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84.7%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九個月
股本回報率 ⁽¹⁾	25.1%	25.7%	31.7%	不適用 ⁽³⁾
資產回報率 ⁽²⁾	16.2%	20.2%	24.6%	不適用 ⁽³⁾
流動比率 ⁽⁴⁾	2.3	6.0	2.7	2.2
速動比率 ⁽⁵⁾	2.0	5.3	2.3	2.0
毛利率	38.6%	42.4%	45.1%	36.4%
純利率	15.6%	20.3%	24.6%	16.2%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股本(按年初股本總額加年末股本再除以二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按年初資產總值加年末資產再除以二計算)。
- (3) 由於該比率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故其並無意義。
- (4) 流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7%，主要由於溢利增加，部分被我們當時的權益股東富成注資人民幣24.6百萬元所抵銷，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大幅增長及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宣派股息人民幣43.0百萬元使權益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溢利大幅增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主要由於我們收到富成注資人民幣24.6百萬元，再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主要由於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43.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2.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再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速動比率波動的主要原因與流動比率波動的原因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降至2.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60)	(1,830)	(2,818)	(87)
資本開支總額	(3,660)	(1,830)	(2,818)	(87)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柴油抗磨劑生產線購買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儲罐存放製成品及原材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柴油抗磨劑的質量控制購買分析儀器有關。

債項

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抵押權益以及葛先生及顧女士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該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予以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文及「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取對蘇丹客戶銷售所得的美元付款，令我們可能違反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制裁。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願自我披露仍在審查中。根據所有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的評估，我們認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可能刊發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決定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須支付最多438,968美元的罰款。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不大可能施以上述行政處罰，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因上述潛在違規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曾向位於受美國實施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倘若有關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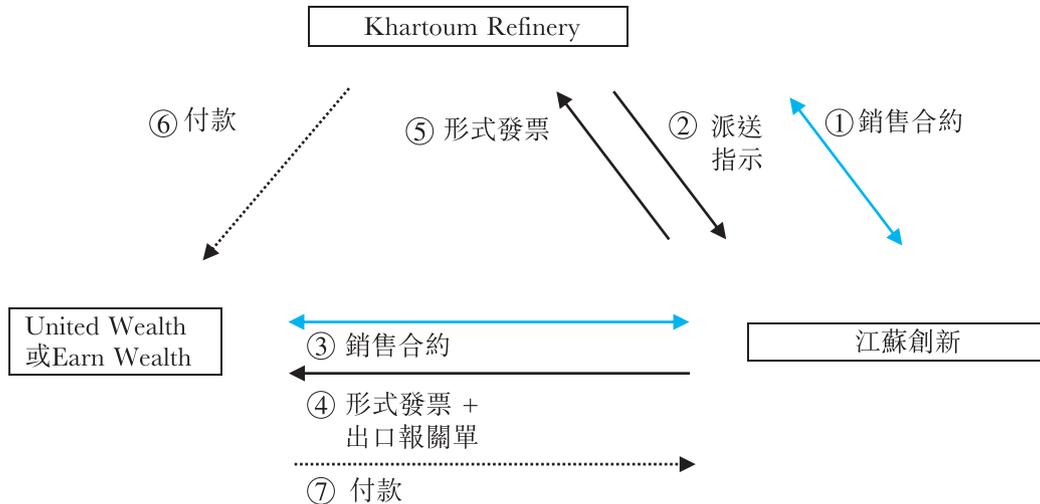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貿易或非貿易性質)及應付和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或非貿易性質)。董事認為各關聯方交易(貿易性質)由有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董事確認，所有未償還關聯方結餘已於上市前結清。此外，我們已於上市前終止所有關聯方交易(貿易或非貿易)，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江蘇創新透過兩間特殊目的公司(即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United Wealth」)及Ea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rn Wealth」)) (各自為「收款代理」)自Khartoum Refinery收取款項，兩間公司均由葛先生及顧女士實益及共同擁有。參與收款安排的各方在一間中國銀行(「該銀行」)的不同分行設有銀行賬戶。此類透過收款代理的收款安排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停止。我們停止此安排是因為我們預計原本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在美國解除對蘇丹制裁後將加快直接從蘇丹轉賬。下圖說明透過收款代理的收款安排：



收款安排包括以下步驟：

- ① Khartoum Refinery 與江蘇創新訂立框架或一次性銷售合約。
- ② Khartoum Refinery 將框架銷售合約內的派遣指示發送至江蘇創新。對於一次性銷售合約，一般不需要派遣指示。
- ③ 江蘇創新將就 Khartoum Refinery 的派遣指示或與 Khartoum Refinery 的一次性銷售合約與收款代理訂立背對背一次性銷售合約。
- ④ 江蘇創新向收款代理出具形式發票、定制出口報關單，然後將產品運往 Khartoum Refinery。形式發票指定 Khartoum Refinery 為收貨人及江蘇創新為受益人。
- ⑤ 江蘇創新向 Khartoum Refinery 出具形式發票，指定 Khartoum Refinery 為收貨人及收款代理為受益人。
- ⑥ Khartoum Refinery 將款項由其在該銀行巴黎分行的賬戶轉入該銀行宜興分行的收款代理非居民賬戶。
- ⑦ 收款代理將款項由該銀行宜興分行的非居民賬戶轉入該銀行宜興分行的江蘇創新居民賬戶。隨後江蘇創新將以外幣支付進口貨物或將其兌換為人民幣。

中國企業與海外客戶交易時，通過非中國實體收取境外款項並非罕見行業慣例。據該銀行告知，向境外公司在該銀行的非居民賬戶進行海外匯款一般比向中國實體在該銀行的居民賬戶匯款快。具體而言，關於直接來自受制裁國家的資金流入，根據該銀行的內部審查政策，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一方發起的資金轉讓結算程序需要額外步驟，所需時間較位於不受制裁國家的一方發起的轉讓更長。審查程序涉及該銀行多個層面，從北京總部到宜興地方分行。該銀行各層面進行其自身的審查程序。由於審查程序的複雜性，該銀行難以估計完成審查程序所需的時間。使用收款代理的非居民賬戶有助於加快該銀行在中國境內的結算程序，因為匯款銀行（即該銀行巴黎分行）已按該銀行的要求進行審查程序，因此該銀行中國方面的審查程序將得到簡化。由於非居民賬戶與居民賬戶的不同適用法規，銀行已採納不同審查程序，而這對江蘇創新收到 Khartoum Refinery 付款的時間造成影響。收到 Khartoum Refinery 付款後，收款代理通常在一天內將款項由其在該銀行宜興分行的非居民賬戶轉入同一分行的江蘇創新居民賬戶。在江蘇創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收到收款代理的最後一筆付款後，江蘇創新停止收款安排，而 Khartoum Refinery 的付款透過該銀行的內部系統由其在該銀行巴黎分行的賬戶直接轉入江蘇創新的賬戶。Khartoum Refinery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直接向江蘇創新所作付款在 42、71 及 20 個曆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由江蘇創新收到。

為促進收款安排，葛先生及顧女士的家庭成員註冊成立或成立 United Wealth 及 Earn Wealth 作為特殊目的公司，僅為加快收款程序。United Wealt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作為江蘇創新的收款代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撤銷登記。Earn Wealth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江蘇創新訂立銷售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作為江蘇創新的收款代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撤銷登記。於 Earn Wealth 註冊成立後，我們與 Khartoum Refinery 進行了溝通，對收款代理的變更作出安排。Khartoum Refinery 直至二零一五年年中才對收款代理的變更進行了確認。經 Khartoum Refinery 代表的確認，確認的滯後是由於其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後開始的內部審批程序。同時，United Wealth 仍為收款代理。江蘇創新與 Earn Wealth 之間的首份背靠背銷售合約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訂立。收款代理由 United Wealth 變更為 Earn Wealth 以便利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較低成本，原因是 Earn Wealth 為英屬處女群島獲豁免公司，不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進行年度審核、納稅評估或遞交納稅申報表。United Wealth 及 Earn Wealth 的唯一經營活動是整體作為江蘇創新的海外收款代理經營業務，以促進其與 Khartoum Refinery 的交易。為促進非居民賬戶向江蘇創新居民賬戶轉賬及將交易記錄在案，收款代理與江蘇創新就 Khartoum Refinery 的每項派送指示或 Khartoum Refinery 與江蘇創新的一次性銷售合約訂立一系列銷售合約。江蘇創新並無將貨物實際交付予收款代理，因為繼每項派送指示或一次性銷售合

約後，每次購買乃按照形式發票立即轉讓及運送至 Khartoum Refinery (作為收貨人)。然而，Khartoum Refinery 向收款代理的每筆匯款由江蘇創新、Khartoum Refinery 及收款代理之間的銷售合約支持。

儘管根據框架銷售合約，向 Khartoum Refinery 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之後向收款代理支付的所有款項均以歐元為單位，因為 Khartoum Refinery 應該銀行要求關閉其美元賬戶。我們並不知悉該銀行提出上述要求的原因。因此，Khartoum Refinery 不再能夠以美元支付任何款項，而是以歐元支付。Khartoum Refinery 繼續向江蘇創新採購貨物，但要求以歐元結算，對此江蘇創新表示同意。

收款安排僅涉及蘇丹客戶，並無透過第三方收取其他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有兩名蘇丹客戶，即 Khartoum Refinery 及客戶 X。我們並未透過收款代理向客戶 X 結算款項，因為付款金額相對較少，且資金流動緩慢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如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影響較小。

據灼識諮詢及該銀行確認，中國企業與海外客戶交易時，通過非中國實體收取境外款項並非罕見行業慣例。尤其是，中國企業與在受國際經濟制裁國家擁有業務的客戶交易時，通過非中國實體轉移款項乃常見做法。根據灼識諮詢，其作出的上述確認是基於其通過與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的主要行業參與者的深入訪談進行的第一手市場研究。確認業內存在一些領先參與者與本公司處於類似情況及與本公司採用同樣的方法。除上文所披露的收款安排外，董事確認在此方面並無其他未披露交易或單邊安排。如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認，收款安排並不影響適用國際制裁對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各方所產生影響的結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蘇丹法律顧問亦確認，上述收款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蘇丹法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貿易及非貿易相關交易而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人民幣 17.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1 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提供予江蘇鴻銘、宜興廣林源、葛先生及顧女士的墊款，以及向江蘇鴻銘銷售貨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貿易及非貿易相關交易而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江蘇鴻銘、葛先生及顧女士的墊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二零一五年結清。

表外安排

表外安排乃涉及另一實體而我們已作出擔保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或因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另一實體的重大可變利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量化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匯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實行信用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用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在30至90日內到期。我們通常不自客戶獲取抵押品。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故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於我們因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分別12.3%、4.3%、29.1%及18.4%來自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分別55.3%、51.9%、58.0%及48.2%來自五大客戶。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置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有關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最高信用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及我們終止確認的具全額追索權背書票據)。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15	—	30,115	30,1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81	—	13,081	13,08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97	—	38,797	38,79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61	—	41,261	41,261
銀行貸款	18,786	—	18,786	18,000
	<u>60,047</u>	<u>—</u>	<u>60,047</u>	<u>59,261</u>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買賣面臨外幣風險。導致該項風險的貨幣為美元和歐元。

下表詳述各報告期末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的貨幣風險。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以供呈列)，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	7,717	106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7	8,425	18,988	19,034
	<u>18,603</u>	<u>16,142</u>	<u>19,094</u>	<u>19,135</u>

財務資料

歐元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	33	539	3,666

下表載列令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我們或會產生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匯率上升5%	791	686	811	813
匯率下降5%	(791)	(686)	(811)	(813)
歐元				
匯率上升5%	8	1	23	156
匯率下降5%	(8)	(1)	(23)	(15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所持有令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按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定價產品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途徑，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創造利益。

財務資料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將淨債務界定為貸款及借款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策略是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區間。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我們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股息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股息派付的提案(如有)供其批准。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作出溢利分派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額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或派付，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在(i)就收回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計提撥備；(ii)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及(iii)向任意儲備作出可能的分配後分派除稅後溢利。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財 務 資 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⁵⁾	人民幣千元 ⁽³⁾⁽⁴⁾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1.00 港元	103,586	85,054	188,640	0.39	0.47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1.25 港元	103,586	109,539	213,125	0.44	0.5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3,586,000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及每股1.2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作出，並經分別扣除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012,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對本公司應收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達致，且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規定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約30.1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當中約20.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中扣除,而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約13.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其中約10.7百萬港元已計入損益,而約3.1百萬港元則已作資本化。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乃因於損益中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或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發生。

未來計劃及前景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1.13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股份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5.5 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約 41.0% 或約 42.8 百萬港元（項目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將用於升級宜興工廠，透過採購新的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擴大產能及符合更加嚴格的強制性排放規定。資本開支約 42.8 百萬港元當中，約 8.3 百萬港元將用於新機器及設備的設計及安裝，約 23.0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及約 11.5 百萬港元將用於水電費、提升生產車間以及其他開支。我們擬興建額外環保設施以符合日後更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我們計劃將計劃用於升級宜興工廠的 42.8 百萬港元中的 4.8 百萬港元用於該等設施，即兩組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設備。安裝環保設施主要是為了滿足政府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我們計劃將宜興工廠的產能升級到 25,000 噸，此乃考慮到：(i) 我們可享有興建高產能生產設施的規模經濟效益；及 (ii) 大幅擴大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產能，滿足十年以上預測需求，以免經常對生產設施進行小規模升級和擴張以及需要相關監管批准（兩者均成本高昂且耗時），此乃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已接獲監管批，獲准興建產能為 25,000 噸的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擴充廠房的設計及準備工作，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始安裝機器及設備。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展開商業化生產。

根據擴充計劃，煉油助劑產能預期將由每年 8,350 噸增加至每年 13,000 噸，而油品添加劑產能預期將由每年 2,100 噸增加至每年 12,000 噸。根據以下考慮因素，我們相信將會有足夠需求支持所增加的產能：

- (i) 我們主要增加油品添加劑的產能，理由是油品添加劑產能已超過 95%，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 100%。因此，我們有必要擬定油品添加劑的額外產能以滿足客戶的日後需求，董事認為，隨著中國的石油耗量持續上升及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客戶對於油品添加劑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概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中國煉油行業現處於發展階段，許多國有以及私營煉油廠不斷進行升級改造及擴大產能。因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出現更多大額訂單。主要受惠於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下達大額採購訂單，我們幾乎售出全部油品添加劑。我們相信，我們應有能力在滿足市場對增加對煉油助劑需求的同時競投大宗訂單；
- (ii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脫硫劑在中國的銷量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9%持續上升，而柴油抗磨劑的銷量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2%上升。因此，我們的產品將受惠於市場需求增長；及
- (iv) 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已就更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採納更高的原材料標準。規模較小或市場上的新晉供應商未必能符合該等規定。因此，煉油助劑供應商的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而鑒於我們與三大國有企業集團的長期關係及我們的可靠優質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將更願意向我們而非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現時正處於準備階段，包括巡查工場及價格查詢。由於生產程序的技術改進，已不再需要脫硫劑生產過程所用的若干設備。然而，因該等機器亦適用於生產我們目前正生產的其他煉油助劑，我們計劃重新分配該等後備設備至煉油助劑生產線。我們擬購入的機器及設備種類、數目及估計開支載列如下：

機器及設備種類	數目	估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存儲缸	34	8,700
生產設備	18	8,900
化學反應物質	10	1,160
分析工具	8	625

我們預期回本期將為六至七年，此乃假設：(i) 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客戶需求的增長趨勢，油品添加劑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在10%至15%；(ii) 我們現有油品添加劑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達到滿負荷，而自二零一九年起的油品添加劑市場需求增量將以擴張計劃下的產能增加來滿足；及(iii) 油品添加劑銷售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利潤率假定與二零一六年相同。我們假設EBITDA利潤率與二零一六年相同是由於固定成本(油品添加劑折舊除外)主要為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僅約佔油品添加劑銷售成本的1.1%至1.9%，當總收益隨著產量的增加而增加，其對EBITDA利潤率的影響可忽略不計。估計回本期並無計及煉油助劑的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煉油助劑的利用率為72.1% (不包括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大額採購訂單)。倘我們未獲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大額採購訂單，我們增加的煉油助劑產能在二零一九年首季度投入商業生產後可能不會被立即利用。估計回本期並無計及因下文所披露的垂直整合計劃而導致的柴油抗磨劑的原材料成本節省，而有關成本節省成本已經被假定因垂直整合計劃而受益，並於計算回本期時已被納入考慮範圍。我們將每年扣除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擴充計劃不需要額外人手或原材料供應商，因為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並可用我們的現有勞動力進行管理，即使考慮到擴大的產能。我們預計，隨著產量的增加，我們將採購更多原材料；儘管如此，不會需要新型原材料。因此，我們將按往績記錄期的相同方式管理生產以及分配人手及原材料。擴充計劃對營運及成本架構的唯一重大影響為折舊開支，計劃完成後將為每年人民幣3.2百萬元：

- 約51.0%或約53.9百萬港元(項目的估計總資本支出)用作興建生產設施，製造生產我們現時需要從國外進口，生產柴油抗磨劑所需成本較低的妥爾油脂肪酸替代品高純度油酸。該設施將於宜興工廠所處地點興建。我們計劃委聘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服務。EPC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生產高純度油酸的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安裝新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跟潛在EPC服務供應商聯絡，但並未確定任何特定的EPC供應商，亦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EPC服務的估計開支約為9.4百萬港元。EPC服務的開支包括專有技術許可費(於生產線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有效)。根據與潛在EPC服務供應商進行的討論，我們預計日後不會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或專有技術許可費。專有技術許可費日後對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的影響於折舊及攤銷開支中確認。我們亦計劃興建新設施並購買設備，例如冷凍機、過濾機、壓濾機及真空蒸餾裝置等，預計開支約為44.5百萬港元。我們計劃聘請額外三名曾接受合適培訓的員工以管理生產。我們計劃興建高純度油酸產能最高為每年10,000噸的設施，副產品為每年2,500噸硬脂酸，此乃考慮到：(i)我們可享有興建高產能生產設施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大幅擴大高純度油酸產能，滿足十年以上預測需求，以免經常對生產設施進行小規模升級和擴張以及需要相關監管批准(兩者均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計劃生產高純度油酸，用於內部生產柴油抗磨劑及外部銷售，並出售所有硬脂酸作為副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回本期為四至五年，假設：(i)基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需求的增長趨勢，油品添加劑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至15%；(ii)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投入商業生產後的首五年內每年將生產約3,000至5,400噸高純度油酸(全部將內部用於生產柴油抗磨劑)；及(iii)生產高純度油酸將產生約750至1,350噸的副產品硬脂酸(全部將向市場銷售)。在上述假設下，我們預計柴油抗磨劑原材料成本將節約19%至25%。

倘將生產並向市場銷售額外的高純度油酸，我們預計回本期為三至四年，假設：(i)基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需求的增長趨勢，油品添加劑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至15%；(ii)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投入商業生產後的首四年內每年將生產約4,000至5,700噸高純度油酸，其中約3,000至4,700噸將內部用於生產柴油抗磨劑及約1,000噸將向市場銷售；及(iii)生產高純度油酸將產生約1,000至1,400噸的副產品硬脂酸(全部將向市場銷售)。在上述假設下，我們預計柴油抗磨劑原材料成本將節約23%至26%。垂直整合計劃未來對我們經營及成本結構的唯一重大影響是折舊開支，每年金額將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向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科技發展局備案，並向無錫市環境保護局及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申請相關批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開始興建，並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展開商業化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只要所需申請文件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的要求，我們在辦妥上述備案手續及取得批文方面不會有實質法律障礙。有關該確認的依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建設項目的法律」；及

- 約8.0%，或約8.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業務經營及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支持擴充計劃及垂直整合計劃，我們將動用營運所得現金，且我們亦可能重續人民幣18.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銀行書面確認，只要符合所規定的續期條件及程序，該筆貸款可於到期時重續。我們獲准將該筆銀行貸款用於固定資產、股權投資或政府禁止經營業務以外的用途。因此，我們將可利用該筆銀行貸款間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方法是贖出經營所得現金流購置設備。此外，我們將優先實行擴充計劃，隨後實行垂直整合計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 償還我們年利率為4.8%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倘所得款項有剩餘，用作營運資金及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約14.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我們年利率為4.8%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5.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我們年利率為4.8%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金融機構賬戶。倘我們使用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按上述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包銷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獲妥為簽立及交付且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並須受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可由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新法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涉及對現行法例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對該等法例詮釋或適用範圍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ii) 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或表示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告全面停止、暫停、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發生；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商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政府當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預期轉變或有關風險發生；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造成影響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或不受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冰暴、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 (x)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xi) 執行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造成不利影響；
- (xiii) 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iv) 任何司法、政治、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申索、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該行動；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而言，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對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根據其條款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的主要部分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中所作出或被施加的任何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且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其他發售文件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且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僅就本(vii)段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其資產總值價值、溢利或收益佔上市規則第14.09條所界定任何百分比率5%或以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無批准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暫緩授出；
- (ix) 本公司撤回就股份發售所發佈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統稱「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
- (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佈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xi)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ii)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ii)購股權計劃；(iii)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及(iv)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許可的情況下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ii)購股權計劃外，在未經聯交

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則其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授出購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獲得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撤回或延遲)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會於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

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授出購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在獲得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撤回或延遲)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得，及應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按揭、押記(不包括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或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該等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統稱為「禁售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禁售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應及應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應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包括屆滿)，其將會：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則其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其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附帶的權益或權利，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根據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預期向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以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可隨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我們按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配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收費比例包銷佣金，並以配售包銷協議規定的方式支付。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30.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1.13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亦無在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刊發，而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東方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的公開發售 12,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 108,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本節下文「一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所載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a)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b)申請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並拒絕接納：(a)已經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b)已經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提出的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作調整，而僅就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一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所載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件簽立及交付；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 (d)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兩者項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相關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待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a)在南華早報(以英文)；(b)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c)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cxsh.cn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倘出現有關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若干基準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確定。公開發售及配售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12,000,000 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 10%。視乎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分配

公開發售僅會根據當中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將分為兩組(須就碎股進行調整)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

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 5 百萬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 5 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 6,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認購 50% 的公開發售股份)均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a)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

股份發售的架構

(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

(c) 100倍或以上，

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6,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而言)、48,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而言)及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而言)，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按同等比例重新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此外，聯席協調人可能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按照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如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於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應超過初始分配給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倘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協調人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聯席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2,525.20港元。倘按本節下文「一股份發售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若干基準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根據S規例初步提呈108,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視乎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配售受本節上文「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條件的規限。

分配

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股份發售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達致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分佈，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聯席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在全權及酌情決定下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

為配合結算配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股東借股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或從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訂立借股協議，藉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向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借股：

- (a) 該借股協議將僅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短倉；
- (b) 將向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以 18,000,000 股股份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借入股份後，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向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
 - (ii) 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後當日；或
 - (iii)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協議向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付款。

借股協議無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的限制，惟其已遵從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的限制。

股份發售定價

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除非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

聯席協調人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定價日。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1.25 港元(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1.25 港元，將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倘本公司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之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低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委任國泰君安證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自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起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結束這一段指定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

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之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市場活動必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起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結束。可予超額配售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總共1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之穩定價格活動類別包括：

- (a) 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
- (b) 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就上文(a)或(b)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前述購買所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之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能會於穩定價格期間於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須。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之好倉；
- (b) 不能保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持有好倉數量及時間。投資者須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c)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之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

- (d) 概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e)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

就股份發售方面，聯席協調人可超額配發不多於18,000,000股總額外股份，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其將由聯席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購買，以補充超額配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 (a) 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而短期內亦建議尋求進行或獲准有關上市。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11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及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2901-02室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江蘇創新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須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符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聯席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xsh.cn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xsh.cn 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50% 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公開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頁至第I-5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8頁所載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便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

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5,130	114,373	135,650	107,015	146,027
銷售成本		(64,518)	(65,855)	(74,514)	(58,268)	(92,805)
毛利		40,612	48,518	61,136	48,747	53,222
其他收入	5	896	1,970	2,548	1,077	7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68)	(8,405)	(9,680)	(6,684)	(5,4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24)	(9,248)	(9,372)	(7,211)	(15,110)
研發開支	6(c)	(4,823)	(5,190)	(5,509)	(3,459)	(5,427)
經營溢利		19,393	27,645	39,123	32,470	27,995
財務成本	6(a)	—	—	—	—	(78)
除稅前溢利	6	19,393	27,645	39,123	32,470	27,917
所得稅	7	(2,973)	(4,443)	(5,777)	(4,811)	(4,265)
年/期內溢利		16,420	23,202	33,346	27,659	23,65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20	23,202	33,346	27,659	23,652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914	21,995	21,630	19,869
預付租賃款項.....	12	3,804	3,704	3,604	3,529
遞延稅項資產.....	19(b)	444	422	391	448
		<u>28,162</u>	<u>26,121</u>	<u>25,625</u>	<u>23,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175	11,964	16,966	17,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1,055	71,222	87,257	115,5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8,500	1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00	9,068	2,372	10,850
		<u>74,130</u>	<u>100,754</u>	<u>118,595</u>	<u>143,89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	—	—	18,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115	13,081	38,797	41,261
應付所得稅.....	19(a)	1,911	3,791	5,074	4,891
		<u>32,026</u>	<u>16,872</u>	<u>43,871</u>	<u>64,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42,104</u>	<u>83,882</u>	<u>74,724</u>	<u>79,7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266</u>	<u>110,003</u>	<u>100,349</u>	<u>103,586</u>
資產淨值.....		<u>70,266</u>	<u>110,003</u>	<u>100,349</u>	<u>103,5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7,763	79,938	79,938	—
儲備.....	21	42,503	30,065	20,411	103,586
權益總額.....		<u>70,266</u>	<u>110,003</u>	<u>100,349</u>	<u>103,58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
	48

流動負債淨額	(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

負債淨額	(48)

權益	
股本	—*
儲備	(48)

權益(虧絀)總額	(48)

(i) 投資成本指 貴公司所認購 Innovative Gre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 1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普通股。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 1,000 元的款項。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763	1,148	14,492	17,377	60,780
年內溢利	—	—	—	16,420	16,4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20	16,420
溢利分派(附註 21(c))	—	—	—	(17,500)	(17,500)
貴公司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 21(a))	—	10,566	—	—	10,5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7,763	11,714	14,492	16,297	70,266
年內溢利	—	—	—	23,202	23,2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02	23,202
轉撥至儲備	—	—	2,320	(2,320)	—
貴公司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 21(a))	—	(8,100)	—	—	(8,100)
注資(附註 21(d))	24,635	—	—	—	24,635
儲備資本化(附註 21(d))	27,540	(3,614)	(7,551)	(16,37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9,938	—	9,261	20,804	110,003
年內溢利	—	—	—	33,346	33,3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346	33,346
轉撥至儲備	—	—	3,334	(3,334)	—
溢利分派(附註 21(c))	—	—	—	(43,000)	(43,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79,938	—	12,595	7,816	100,34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9,938	—	12,595	7,816	100,349
期內溢利	—	—	—	23,652	23,6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652	23,652
轉撥至儲備	—	—	1,693	(1,693)	—
溢利分派(附註 21(c))	—	—	—	(20,415)	(20,415)
因重組產生(附註 20)	(79,938)	79,938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79,938	14,288	9,360	103,586

未經審核：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9,938	—	9,261	20,804	110,003
期內溢利	—	—	—	27,659	27,6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659	27,659
溢利分派(附註 21(c))	—	—	—	(19,000)	(19,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79,938	—	9,261	29,463	118,66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b)	22,569	45,767	14,866	9,359	(1,842)
已付所得稅	19(a)	(2,266)	(2,541)	(4,463)	(3,443)	(4,505)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0,303	43,226	10,403	5,916	(6,3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660)	(1,830)	(2,818)	(2,513)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5	—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付款		(23,000)	(78,500)	(73,500)	(58,050)	(26,1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3,000	70,000	70,000	54,500	38,150
向關聯方墊款		(2,000)	(14,431)	(6,320)	(4,529)	(1,819)
收回向關聯方墊款所得款項		—	—	6,606	—	9,571
向第三方墊款		—	(9,500)	—	—	—
收回向第三方墊款所得款項		—	—	8,500	7,500	1,000
已收利息		59	241	295	160	1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601)	(34,020)	2,778	(2,932)	20,78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18,000
注資所得款項.....	—	24,635	—	—	—
來自關聯方墊款..... 16(c)	2,534	—	—	—	—
償還來自關聯方墊款..... 16(c)	(5,077)	(11,815)	—	—	—
貴公司控股股東投入.....	10,566	—	—	—	—
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分派.....	—	(8,100)	—	—	—
已付利息	—	—	—	—	(58)
溢利分派..... 16(c)	(22,479)	(7,021)	(20,152)	—	(24,0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56)	(2,301)	(20,152)	—	(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46	6,905	(6,971)	2,984	8,3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263	275	294	13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664	1,900	9,068	9,068	2,3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900	9,068	2,372	12,346	10,85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控股公司，且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減少不良排放物及引導監管環境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

根據重組各項步驟的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業務主要通過於中國成立的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江蘇創新」)進行，該公司由葛曉軍先生及配偶顧菊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

由於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相同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已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已一直存在而編製，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匯總。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猶如已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狀況。

於有關期間，江蘇創新的附屬公司江蘇穗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江蘇穗全」或「割離實體」)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該業務自貴集團主要業務隔離。江蘇穗全保持單獨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其於二零一三年終止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終止註冊。歷史財務資料未計入江蘇穗全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其業務被貴公司董事視為將與貴集團業務明確隔離，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為明確可識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Innovative Gre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鴻開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

且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創新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Innovative Gre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50,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的 股份／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鴻開新材料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1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 股份／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美元／ 12,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及製造 煉油助劑及 油品添加劑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相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 25。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附註 2 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按就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收錄的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e))外，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質的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中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d)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匯總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產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過往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匯總的基準呈列。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單獨累計。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q)(iii)所載政策於損益賬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附註2(i)(i))，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和移送項目與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生產經常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的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即使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廠房及樓宇	10至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研發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h)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為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相關權利期限在損益中扣除。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土地使用權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土地使用權 49.5年

(i) 資產減值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釐定及確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在日後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須在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貴集團評估每項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其收回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不可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信納收回相關款項不大可能，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有關期間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沖銷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i)(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值，按實際利率法將借款期間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個組成部分。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p) 所得稅

年度或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或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作抵銷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為其並非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預期實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將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將於貨品付運及相關的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收益不包括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產生的收益在已提供相關服務且再無進一步責任須履行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s)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t) 外幣換算

有關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估計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賬目）。管理層以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付款條款、客戶信用狀況及客戶財務狀況、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銷數額或會高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2(j)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確保存貨列示為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

4 收益

(a) 各重大收益類別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煉油助劑	88,154	85,594	92,051	75,809	105,989
銷售油品添加劑	16,976	28,779	43,599	31,206	40,038
總計	<u>105,130</u>	<u>114,373</u>	<u>135,650</u>	<u>107,015</u>	<u>146,027</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五名客戶，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有關期間收益的 10%，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1,218	*	*	*	*
客戶 B	17,014	15,747	29,555	27,948	17,260
客戶 C	15,493	19,621	17,244	12,773	16,712
客戶 D	12,714	18,457	24,177	17,771	16,131
客戶 E	<u>*</u>	<u>*</u>	<u>*</u>	<u>*</u>	<u>18,973</u>

* 少於 貴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收益的 10%。

該等客戶導致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 22(a)。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 貴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經營地點(倘為租賃預付款項)為基準。於有關期間，絕大部分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5,579	94,447	102,680	75,652	124,877
蘇丹	17,014	17,251	29,555	27,948	18,687
其他國家及地區	2,537	2,675	3,415	3,415	2,463
總計	105,130	114,373	135,650	107,015	146,027

(c)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銷售。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1,203	701	283	283	599
政府補助	268	167	414	70	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4)	861	1,556	564	(8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	14	27	14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31	227	268	146	100
	896	1,970	2,548	1,077	73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	—	—	78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77	4,494	4,712	3,491	3,89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i)	1,102	1,106	1,153	860	827
	<u>5,579</u>	<u>5,600</u>	<u>5,865</u>	<u>4,351</u>	<u>4,724</u>

(未經審核)

- (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就僱員平均薪酬所協定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作為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i) (附註13(b))	67,552	68,992	77,867	60,160	95,938
研發開支	4,823	5,190	5,509	3,459	5,427
折舊	4,069	3,749	3,168	2,539	1,84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0	100	100	75	75
已確認/(撥回)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8	(90)	104	148	(66)
上市開支	—	—	—	—	9,012
核數師酬金	7	7	7	7	7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或附註6(b)所載該等各項開支類別的相關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201	1,253	1,418	1,037	1,028
折舊及攤銷	512	259	305	226	262
研發開支	3,034	3,137	3,353	1,892	3,133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附註19(a)).....	3,373	4,421	5,746	4,804	4,32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附註19(b)).....	(400)	22	31	7	(57)
	<u>2,973</u>	<u>4,443</u>	<u>5,777</u>	<u>4,811</u>	<u>4,265</u>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393</u>	<u>27,645</u>	<u>39,123</u>	<u>32,470</u>	<u>27,917</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i).....	4,848	6,911	9,781	8,118	6,97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ii).....	(1,939)	(2,765)	(3,912)	(3,247)	(2,7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7	647	266	161	424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					
額外扣減(iii).....	(293)	(350)	(358)	(221)	(346)
實際所得稅開支.....	<u>2,973</u>	<u>4,443</u>	<u>5,777</u>	<u>4,811</u>	<u>4,265</u>

(i) 江蘇創新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根據稅務法律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江蘇創新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續新高技術企業批文，續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三年。因此，江蘇創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扣稅 50%。

8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	—	111	30	24	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	—	111	30	24	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	—	110	30	24	1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委任)	—	84	23	17	124
顧菊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委任)		72	22	—	94
黃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委任)	—	84	29	17	130
蔣才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委任)	—	84	29	17	130
范亞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委任)	—	54	14	11	79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委任)	9	—	—	—	9
	<u>9</u>	<u>378</u>	<u>117</u>	<u>62</u>	<u>56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	—	84	23	17	124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各期間一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附註8反映。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或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4	444	440	330	167
酌情花紅.....	123	112	112	84	27
退休計劃供款.....	96	96	96	72	35
	<u>663</u>	<u>652</u>	<u>648</u>	<u>486</u>	<u>229</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2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以編製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94	10,822	2,181	11,898	—	46,995
添置	87	1,619	1,325	—	629	3,6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81	12,441	3,506	11,898	629	50,655
添置	352	791	257	430	—	1,8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0	189	—	—	(62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973	13,421	3,763	12,328	—	52,485
添置	248	1,590	213	767	—	2,818
出售	—	—	—	(152)	—	(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221	15,011	3,976	12,943	—	55,151
添置	—	—	87	—	—	8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3,221	15,011	4,063	12,943	—	55,2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40)	(6,430)	(1,543)	(6,759)	—	(22,672)
年內扣除	(1,003)	(981)	(291)	(1,794)	—	(4,0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43)	(7,411)	(1,834)	(8,553)	—	(26,741)
年內扣除	(1,032)	(885)	(359)	(1,473)	—	(3,7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975)	(8,296)	(2,193)	(10,026)	—	(30,490)
年內扣除	(1,035)	(735)	(398)	(1,000)	—	(3,168)
出售時撥回	—	—	—	137	—	1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10)	(9,031)	(2,591)	(10,889)	—	(33,521)
期內扣除	(785)	(476)	(282)	(305)	—	(1,84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795)	(9,507)	(2,873)	(11,194)	—	(35,3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426	5,504	1,190	1,749	—	19,8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1	5,980	1,385	2,054	—	21,6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8	5,125	1,570	2,302	—	21,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8	5,030	1,672	3,345	629	23,91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329,000元的若干物業(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被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17。

12 租賃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5,005	5,005	5,005	5,00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01)	(1,201)	(1,301)	(1,401)
年/期內扣除	(100)	(100)	(100)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1,201)</u>	<u>(1,301)</u>	<u>(1,401)</u>	<u>(1,476)</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3,804</u>	<u>3,704</u>	<u>3,604</u>	<u>3,529</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貴集團獲中國相關機構正式授予貴集團工廠及基礎設施所在土地的使用權，為期49.5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5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被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17。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35	7,587	9,482	8,446
在製品	175	133	655	497
製成品	3,845	3,871	6,095	7,887
代銷品	720	373	734	614
	<u>11,175</u>	<u>11,964</u>	<u>16,966</u>	<u>17,444</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2,591	66,140	74,767	58,505	92,819
存貨撇減.....	1,927	189	3	2	26
存貨撇減撥回.....	—	(474)	(256)	(239)	(40)
直接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成本..	3,034	3,137	3,353	1,892	3,133
	<u>67,552</u>	<u>68,992</u>	<u>77,867</u>	<u>60,160</u>	<u>95,938</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7,382	37,984	56,293	107,214
減：呆賬撥備(附註(b)).....	(317)	(8)	(112)	(46)
	<u>47,065</u>	<u>37,976</u>	<u>56,181</u>	<u>107,168</u>
應收票據(附註(d)).....	6,880	2,100	6,835	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3,945	40,076	63,016	108,068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附註23(b)).....	2,000	16,431	16,145	—
其他應收款項.....	4,009	13,170	5,153	4,3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1	1,545	2,943	3,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61,055</u>	<u>71,222</u>	<u>87,257</u>	<u>115,59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531	28,040	40,912	64,45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9,731	8,174	10,130	39,622
6個月後但1年內	527	1,703	4,165	2,746
1年後但2年內	17	50	1,069	378
2年後	1,576	17	17	17
貿易應收款項	47,382	37,984	56,293	107,214
減：呆賬撥備	(317)	(8)	(112)	(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7,065</u>	<u>37,976</u>	<u>56,181</u>	<u>107,168</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除非 貴集團信納難以收回有關款項，否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屬有關情況，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2(i)(i))。

於有關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即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59	317	8	112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158	(90)	104	(66)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219)	—	—
年／期末結餘	<u>317</u>	<u>8</u>	<u>112</u>	<u>4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既非個別亦非集體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238	18,195	16,389	15,130
逾期少於6個月.....	31,266	19,138	35,352	89,233
逾期6至12個月.....	285	584	3,466	2,456
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總額.....	31,551	19,722	38,818	91,689
	<u>45,789</u>	<u>37,917</u>	<u>55,207</u>	<u>106,81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貴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基於過往與該等客戶的經驗，以及對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出日期起3至6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貴集團以往並無面臨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作為庫務管理的一環，貴集團將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等額的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就應付供應商款項須承擔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則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承受的風險有限。貴集團認為，發行票據的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無法結付票據，則 貴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金額相同)承受的最高風險分別為人民幣58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8,500	12,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於中國國有銀行發行的一種屬按浮息計息高流通性投資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董事認為，以成本列值的理財產品投資的賬面值因該工具的高流通性而不會與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有重大出入。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00	9,068	2,372	10,850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393	27,645	39,123	32,470	27,917
經下列調整：						
折舊	6(c)	4,069	3,749	3,168	2,539	1,84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100	100	100	75	75
存貨撇減／(撥回)	13(b)	1,927	(285)	(253)	(237)	(14)
財務成本		—	—	—	—	78
利息收入	5	(59)	(241)	(295)	(160)	(119)
匯兌差額		10	(263)	(275)	(294)	(13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392	(504)	(4,749)	(171)	(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4)	13,764	(24,821)	(25,822)	(45,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09)	1,802	2,868	959	14,45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22,569</u>	<u>45,767</u>	<u>14,866</u>	<u>9,359</u>	<u>(1,842)</u>

(c) 金融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如下：

	銀行貸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非貿易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4,358	12,000	26,358
非現金變動				
－溢利分派(附註21(c)).....	—	—	17,500	17,500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2,534	—	2,53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5,077)	(22,479)	(27,5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815	7,021	18,836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11,815)	(7,021)	(18,8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非現金變動				
－溢利分派(附註21(c)).....	—	—	43,000	43,000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	(20,152)	(20,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22,848	22,848
非現金變動				
－溢利分派(附註21(c)).....	—	—	20,415	20,415
－以應收控股股東(i)款項支付 應付股息.....	—	—	(9,326)	(9,326)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8,000	—	—	18,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	(24,037)	(24,0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8,000</u>	<u>—</u>	<u>9,900</u>	<u>27,900</u>

	銀行貸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非貿易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非現金支出				
－溢利分派(附註21(c))	—	—	19,000	19,000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	19,000	19,000

- (i) 根據 貴集團、富成國際有限公司(「富成」)(江蘇創新當時的權益股東)及 貴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負債轉移及抵銷協議， 貴集團應付富成的股息人民幣9,326,000元(減去相關預扣稅)已為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8,393,000元所抵銷。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指向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借入人民幣18,000,000元、年利率為4.80%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以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29,000元及人民幣5,329,000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506	3,156	6,071	10,303
預收款項	—	429	—	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3	9,496	9,878	20,987
應付股息	7,021	—	22,848	9,900
	18,300	13,081	38,797	41,261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11,815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15	13,081	38,797	41,26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00	3,079	5,617	9,675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68	40	411	254
6個月後但1年內	38	37	43	18
1年後但2年內	—	—	—	356
貿易應付款項	<u>5,506</u>	<u>3,156</u>	<u>6,071</u>	<u>10,303</u>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04	1,911	3,791	5,074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3,373	4,421	5,746	4,322
年／期內付款	<u>(2,266)</u>	<u>(2,541)</u>	<u>(4,463)</u>	<u>(4,5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911</u>	<u>3,791</u>	<u>5,074</u>	<u>4,89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呆賬撥備	存貨撥備	應計開支 及其他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	—	20	44
於損益計入(附註7(a))	24	289	87	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8	289	107	444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47)	(79)	104	(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210	211	4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7(a))	16	(164)	117	(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	46	328	391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10)	(5)	72	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	41	400	448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4	422	391	44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444	422	391	44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自中國企業的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6,297,000元、人民幣20,804,000元、人民幣7,816,000元及人民幣9,36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貴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20 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悉數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重組各步驟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相當於貴公司0.01港元的已發行股本。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

21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於有關日期的控股股東出資及與擁有人以彼等的權益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結餘。

誠如附註1進一步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割離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對割離實體的投資淨額已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本儲備調整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剔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收取款項人民幣10,566,000元及向割離實體支付款項人民幣8,100,000元，該等款項已分別呈列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投入及向其作出分派，且已於資本儲備入賬。

(b)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乃按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貴集團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轉換前實體註冊資本的25%。

(c) 溢利分派

有關期間的股息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江蘇創新	17,500	—	43,000	19,000	20,415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江蘇創新向當時權益股東富成宣派及批准的股息為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20,415,000元。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宣派及批准的股息並不表示 貴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d) 注資及儲備資本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江蘇創新當時權益股東富成向其注資3,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江蘇創新當時權益股東批准將分別人民幣3,614,000元、人民幣7,551,000元及人民幣16,375,000元的資本儲備、中國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資本化為股本。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人民幣1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9,068,000元、人民幣2,372,000元及人民幣10,850,000元。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權益計算。 貴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貸款及借款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的策略是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區間。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內部或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所限制。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因運用金融工具而承受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對於確立及監察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制訂及監控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有整體責任。

確立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承受的風險，訂立適當的風險限制及管制，以及監控風險及對限制的恪守情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會定期檢討，以反映市況變動及貴集團的業務。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及程序，貴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有紀律而具建設性的受控環境，所有僱員均了解自己在當中的角色與責任。下文披露多項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目前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承受信貸風險的情況。

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置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有關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 貴集團持續信貸監控程序的一環，管理層會監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賒賬的客戶的信貸能力。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就需要賒賬若干款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境況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 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2.3%、4.3%、29.1%及18.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應收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55.3%、51.9%、58.0%及48.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應收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面值(見附註14)，以及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有全面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見附註14(d))。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盡可能確保有足夠的現金，以在正常及受壓狀況下均可履行到期的責任，而毋須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令 貴集團聲譽受損的風險。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15	—	30,115	30,1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81	—	13,081	13,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97	—	38,797	38,7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61	—	41,261	41,261
銀行貸款	18,786	—	18,786	18,000
	60,047	—	60,047	59,261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採購及銷售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承受外幣風險，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幣風險的詳情。為供呈列之用，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兌美元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	7,717	106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7	8,425	18,988	19,034
	<u>18,603</u>	<u>16,142</u>	<u>19,094</u>	<u>19,135</u>

	兌歐元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	33	539	3,666

下表說明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且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產生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791	5%	686	5%	811	5%	813
	-5%	(791)	-5%	(686)	-5%	(811)	-5%	(813)
歐元.....	5%	8	5%	1	5%	23	5%	156
	-5%	(8)	-5%	(1)	-5%	(23)	-5%	(15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 貴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8,500	—	8,5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2,000	—	12,000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公開可獲得類似理財產品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於有關期間，經常性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別人士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葛曉軍及顧菊芳(葛曉軍的配偶)	控股股東
富成國際有限公司(「富成」)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鴻銘化工貿易有限公司(「江蘇鴻銘」)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宜興市廣林源商貿有限公司(「宜興廣林源」)	由顧菊芳控制的實體
宜興市樺凱升貨運有限公司(「宜興樺凱升」)	由顧菊芳控制的實體
Ea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rn Wealth」)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United Wealth」)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經常性交易：					
銷售貨品予					
江蘇鴻銘	—	960	1,090	352	—
代表 貴集團收取現金					
Earn Wealth.....	—	7	20,989	14,551	18,090
United Wealth	10,719	23,589	—	—	—
	10,719	23,596	20,989	14,551	18,090
收到貨運服務					
宜興樺凱升	1,843	—	—	—	—
向關聯方墊款					
江蘇鴻銘	—	5,180	1,791	—	—
宜興廣林源	2,000	4,606	—	—	—
葛曉軍及顧菊芳	—	4,645	4,529	4,529	1,819
	2,000	14,431	6,320	4,529	1,819
向關聯方償還墊款所得款項					
江蘇鴻銘	—	—	—	—	6,971
宜興廣林源	—	—	6,606	—	—
葛曉軍及顧菊芳	—	—	—	—	2,600
	—	—	6,606	—	9,571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江蘇鴻銘	2,534	—	—	—	—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江蘇鴻銘	—	2,534	—	—	—
葛曉軍及顧菊芳	5,077	9,281	—	—	—
	5,077	11,815	—	—	—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述非經常性交易日後將不會

繼續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鴻銘	—	649	1,923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鴻銘	—	5,180	6,971	—
宜興廣林源	2,000	6,606	—	—
葛曉軍及顧菊芳	—	4,645	9,174	—
	<u>2,000</u>	<u>16,431</u>	<u>16,145</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宜興樺凱升	<u>404</u>	<u>—</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鴻銘	2,534	—	—	—
葛曉軍及顧菊芳	9,281	—	—	—
	<u>11,815</u>	<u>—</u>	<u>—</u>	<u>—</u>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員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8	913	907	686	698
離職後福利	157	135	135	98	97
	<u>1,085</u>	<u>1,048</u>	<u>1,042</u>	<u>784</u>	<u>795</u>

薪酬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24 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列表

下表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於有關期間須予審核的公司的詳情，以及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宜興分所

25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i>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i>轉移投資物業</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 貴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體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因為迄今止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且在有關準則首次應用於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前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亦或會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 貴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就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根據迄今的評估， 貴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按初步評估，應用新減值模式不會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因此其就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影響。

基於迄今的上述評估， 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建立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5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效應轉換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

基於迄今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入賬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需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責任，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責任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租賃安排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6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取對蘇丹客戶銷售所得的美元貸款，令貴集團可能違反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制裁。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自願自我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仍在審閱自願自我披露。根據事實及情況以及貴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的評估，貴集團認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最有可能刊發「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決定對貴集團施加行政處罰，貴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達438,968美元的罰金。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不大可能施以上述行政處罰，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於有關期間因上述潛在違規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發生。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列載於下文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⁵⁾	人民幣千元 ⁽³⁾⁽⁴⁾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	103,586	85,054	188,640	0.39	0.47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	103,586	109,539	213,125	0.44	0.5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3,586,000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及每股1.2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作出，並經分別扣除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012,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對本公司應收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達致，且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規定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為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二零一七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兩個期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的討論。二零一七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內的二零一七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作出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6,823	135,650
銷售成本		(117,665)	(74,514)
毛利		69,158	61,136
其他收入	4	846	2,5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47)	(9,6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900)	(9,372)
研發開支		(7,941)	(5,509)
經營溢利		32,616	39,123
財務成本	5(a)	(297)	—
除稅前溢利	5	32,319	39,123
所得稅	6	(4,942)	(5,777)
年內溢利		27,377	33,3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377	33,346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60	9.2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出(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36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所示期間發行在外)。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65	21,630
租賃預付款項.....		3,504	3,604
遞延稅項資產.....	6	446	391
		<u>23,515</u>	<u>25,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5,746	16,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1,954	87,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73	2,372
		<u>133,673</u>	<u>118,59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18,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839	38,797
應付所得稅.....		4,038	5,074
		<u>49,877</u>	<u>43,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83,796</u>	<u>74,7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311</u>	<u>100,349</u>
資產淨值.....		<u>107,311</u>	<u>100,3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79,938
儲備.....		107,311	20,411
權益總額.....		<u>107,311</u>	<u>100,349</u>

二零一七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二零一七年初步財務資料不構成但摘錄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銷售。

3 收益

(a) 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煉油助劑	130,773	92,051
銷售油品添加劑	56,050	43,599
總計	<u>186,823</u>	<u>135,650</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三名客戶，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2,719	17,244
客戶 B	19,775	*
客戶 C	19,633	29,555
客戶 D	*	24,177
	<u> </u>	<u> </u>

* 少於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收益的10%。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所在地區的資料。收益所在地區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經營地點(倘為租賃預付款項)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分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3,300	102,680
蘇丹	21,060	29,555
其他國家及地區	2,463	3,415
	<u> </u>	<u> </u>
總計	<u>186,823</u>	<u>135,650</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599	283
政府補助	500	4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4)	1,55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1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0	268
其他	(30)	—
總計	<u>846</u>	<u>2,54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97</u>	<u>—</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95	4,71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978	1,153
	<u>5,973</u>	<u>5,865</u>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就僱員平均薪酬所協定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作為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i).....	122,604	77,867
研發開支.....	7,941	5,509
折舊.....	2,465	3,16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0	100
(已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4)	104
上市開支.....	13,354	—
核數師薪酬.....	7	7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或附註5(b)所載該等各項開支類別的相關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78	1,418
折舊及攤銷.....	350	305
研發開支.....	4,939	3,353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4,997	5,74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55)	31
	<u>4,942</u>	<u>5,777</u>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319	39,12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i) ..	8,080	9,78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i)	(3,232)	(3,9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9	266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iii)	(625)	(358)
實際所得稅開支	4,942	5,777

(i) 江蘇創新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根據稅務法律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江蘇創新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續新高技術企業批文，續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三年。因此，江蘇創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扣稅50%。

(c)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210	211	4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	(164)	117	(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	46	328	391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	(7)	72	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	39	400	446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自中國企業的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2,040,000元及人民幣7,8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7 溢利分派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江蘇創新向當時權益股東富成宣派及批准的股息為人民幣20,4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000,000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出(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36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所示期間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12	9,482
在製品.....	349	655
製成品.....	4,206	6,095
代銷品.....	179	734
	<u>15,746</u>	<u>16,96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79,879	56,293
減：呆賬撥備(附註(b)).....	(48)	(112)
	<u>79,831</u>	<u>56,181</u>
應收票據.....	3,550	6,83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3,381	63,016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	16,145
其他應收款項.....	3,591	5,1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82	2,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91,954</u>	<u>87,25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781	40,91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27,725	10,130
6個月後但1年內.....	9,967	4,165
1年後但2年內.....	389	1,069
2年後.....	17	17
貿易應收款項.....	79,879	56,293
減：呆賬撥備.....	(48)	(11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9,831</u>	<u>56,181</u>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2	8
(已撥回)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	104
年末結餘	<u>48</u>	<u>11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既非個別亦非集體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0,250	16,389
逾期少於6個月	56,394	35,352
逾期6至12個月	2,829	3,466
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總額	<u>59,223</u>	<u>38,818</u>
	<u>79,473</u>	<u>55,20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基於過往與該等客戶的經驗，以及對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指向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借入人民幣18,000,000元、年利率為4.80%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04,000元及人民幣5,195,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171	6,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68	9,878
應付股息.....	—	22,8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9	38,797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01	5,61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251	411
6個月後但1年內.....	163	43
1年後但2年內.....	356	—
貿易應付款項.....	<u>9,171</u>	<u>6,071</u>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i>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i>轉移投資物業</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 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體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因為迄今止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且在有關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前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或會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就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根據迄今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延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按初步評估，應用新減值模式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因此其就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影響。

基於迄今的上述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建立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5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效應轉換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

基於迄今的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入賬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需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責任，

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責任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租賃安排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取對蘇丹客戶銷售所得的美元貸款，令本集團可能違反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制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自願自我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仍在審閱自願自我披露。根據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的評估，本集團認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最有可能刊發「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決定對本集團施加行政處罰，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達438,968美元的罰金。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不大可能施以上述行政處罰，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潛在違規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開發、生產及營銷主要用於減少不良排放物且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的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我們矢志通過我們的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提出創新、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煉油技術。我們的煉油助劑用於精煉原油，延長煉油裝置的使用壽命、提升經濟效益及減少煉油廠的不必要工業廢物排放。我們的油品添加劑用於協助客戶遵守越來越嚴格的強制性排放法規，同時保持燃料的質量和效率。我們的主要煉油助劑為脫硫劑及金屬鈍化劑，我們的主要油品添加劑為柴油抗磨劑。我們是同業中最早進入中國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行業者之一並與三家國有企業集團，即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多家聯屬公司形成長期關係。

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即於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名列前茅、遵守越來越嚴格的環境法規的能力、我們長期的客戶關係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開發我們業務的持續努力，二零一七年為另一個不平凡的一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8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37.7%。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使我們把握不斷增加的商機：

- 透過提升宜興工廠的產能增加產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
- 擴大產品組合以創造新的市場機遇同時繼續提高現有產品及技術的質量；
- 透過接觸非國有煉油廠及海外潛在客戶擴大客戶群以拓展收益來源；
- 透過建立生產設施擴展上游領域及生產若干主要原材料降低採購成本及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
- 繼續加強研發實力以開發創新、高品質煉油助劑和油品添加劑。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定價並無出現任何劇烈變動且我們主要原材料成本概無出現劇烈變動。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盡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行業概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及該等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35,650	100.0	186,823	100.0
銷售成本	(74,514)	(54.9)	(117,665)	(63.0)
毛利	61,136	45.1	69,158	37.0
其他收入	2,548	1.9	846	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680)	(7.1)	(7,547)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72)	(6.9)	(21,900)	(11.8)
研發開支	(5,509)	(4.1)	(7,941)	(4.3)
經營溢利	39,123	28.8	32,616	17.4
財務成本	—	—	(297)	0.2
除稅前溢利	39,123	28.8	32,319	17.3
所得稅	(5,777)	(4.3)	(4,942)	(2.7)
年內溢利	<u>33,346</u>	<u>24.6</u>	<u>27,377</u>	<u>14.7</u>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3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的煉油助劑產生的收益及我們分銷的油品添加劑及煉油助劑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按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我們銷售的煉油助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煉油助劑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4.0%及60.0%。下表按產品類別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的產品</i>				
煉油助劑	86,705	64.0	112,176	60.0
油品添加劑	33,973	25.0	34,161	18.3
<i>分銷的產品</i>				
煉油助劑	5,346	3.9	18,597	10.0
油品添加劑	9,626	7.1	21,889	11.7
總收益	135,650	100.0	186,823	100.0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脫硫劑銷量增加，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一名客戶對該等產品的大額採購訂單以服務其新的煉油裝置；及(ii)緩蝕劑銷量增加，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的中和劑銷量減少，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消泡劑銷量減少，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所得收益維持穩定。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脫硫劑銷量隨着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而增加，因而其產品分銷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所致。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柴油抗磨劑銷量隨着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而增加，因而其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分銷歐洲含能材料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按地區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大部分產品。下表按地區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02,680	75.7	163,300	87.4
蘇丹	29,555	21.8	21,060	11.3
其他 ⁽¹⁾	3,415	2.5	2,463	1.3
總收益	135,650	100.0	186,823	1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銷售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非洲的乍得、尼日爾及阿爾及利亞。我們通過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若干客戶指定代理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

中國市場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國內客戶需求增加。蘇丹市場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蘇丹市場的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5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及(ii)同期分銷成本由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至人民幣29.2百萬元所致。

按性質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分銷成本。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4.9%及63.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60,123	80.7	86,021	73.1
分銷成本	11,919	16.0	29,192	24.8
勞工成本	1,418	1.9	1,378	1.2
公共事業成本	420	0.6	454	0.4
折舊	305	0.4	350	0.3
其他	329	0.4	270	0.2
銷售成本總額	74,514	100.0	117,665	100.0

按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的產品</i>				
煉油助劑	40,695	54.6	68,580	58.3
油品添加劑	21,899	29.4	19,893	16.9
<i>分銷的產品</i>				
煉油助劑	4,642	6.2	13,929	11.8
油品添加劑	7,278	9.8	15,263	13.0
銷售成本總額	74,514	100.0	117,665	100.0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因銷量上升而消耗更多原材料；及(ii)甲基二乙醇胺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所致。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所致。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脫硫劑銷量增加及我們因而購買更多脫硫劑以分銷所致，部分被採購價格下降所抵銷。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油十六烷值改進劑及柴油抗磨劑的銷量均有增加及我們因而購買更多該兩種產品以分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1%及37.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銷售的產品</i>				
煉油助劑	46,010	53.1	43,596	38.9
油品添加劑	12,074	35.5	14,268	41.8
<i>分銷的產品</i>				
煉油助劑	704	13.2	4,668	25.1
油品添加劑	2,348	24.4	6,626	30.3
總毛利／毛利率	61,136	45.1	69,158	37.0

我們銷售煉油助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9%，此乃主要由於涉及我們一名客戶（我們尋求與其發展戰略關係的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大額採購訂單的毛利率為10.7%，以及一項關鍵原材料甲基二乙醇胺的購買價上漲所致。儘管對該客戶的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但董事相信仍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原因為該客戶批量購買原材料，且有助我們與該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日後為我們帶來強大競爭優勢。

我們銷售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此乃主要由於妥爾油脂肪酸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所致。

我們分銷煉油助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此乃主要由於採購價下跌導致同期脫硫劑的毛利率由13.2%提升至25.1%，故提升了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所致。

我們分銷油品添加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此乃主要由於柴油抗磨劑的毛利率增長9.7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6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該虧損乃由於我們對外國客戶的銷售及我們應收外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該虧損部分被服務收入略微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付成本	4,241	43.8	4,862	64.4
酒店及招待成本	1,738	18.0	687	9.1
技術支持費	774	8.0	—	—
勞工及福利	668	6.9	536	7.1
差旅開支	486	5.0	608	8.0
折舊成本	521	5.4	284	3.8
投標過程相關成本	489	5.1	433	5.7
會議及營銷	546	5.6	2	0.1
其他	217	2.2	135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9,680	100.0	7,547	100.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2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酒店及招待成本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向一名客戶諮詢質量標準及技術規定產生任何開支令技術支持費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會議及營銷相關成本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交付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專業服務費	335	3.6	13,988	63.9
勞工及福利	2,664	28.5	2,636	12.0
稅項	1,532	16.3	1,786	8.2
折舊及攤銷	1,615	17.2	1,040	4.7
辦公室及汽車開支	782	8.4	737	3.4
酒店及招待成本	745	7.9	659	3.0
差旅開支	988	10.5	482	2.2
壞賬	104	1.1	(65)	(0.3)
其他	607	6.5	637	2.9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9,372	100.0	21,900	100.0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並對產品特點有不同要求，需要更多的研究活動耗材而導致我們試驗用途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故需以不同原材料試驗。我們的差旅開支及員工成本亦分別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

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1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及我們的純利率同期由24.6%降至14.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966	15,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257	91,9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	25,973
流動資產總值	118,595	133,67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8,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97	27,839
應付所得稅	5,074	4,038
流動負債總額	43,871	49,877
流動資產淨值	74,724	83,79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

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為應對我們的產品持續增加的客戶需求而採購更多原材料(主要為MDEA等)。該趨勢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脫硫劑的存貨水平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70.9	50.7

附註：

- (1) 某個年度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平均存貨按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70.9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50.7天，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量增加而同期我們的存貨水平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部分被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118.5	122.2

附註：

- (1) 某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結清應付股息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未付上市開支人民幣6.3百萬元；(b)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c)應付僱員補償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22.6	23.6

附註：

- (1) 某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回報率 ⁽¹⁾	31.7%	26.4%
資產回報率 ⁽²⁾	24.6%	18.2%
流動比率 ⁽³⁾	2.7	2.7
速動比率 ⁽⁴⁾	2.3	2.4
毛利率	45.1%	37.0%
純利率	24.6%	14.7%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股本(按年初股本加年末股本再除以二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按年初資產加年末資產再除以二計算)。
- (3) 流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速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主要由於同期純利減少17.9%。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主要由於同期純利減少17.9%及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18)	(400)
資本開支總額	<u>(2,818)</u>	<u>(4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柴油抗磨劑質量控制相關的分析儀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債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抵押權益以及葛先生及顧女士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該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予以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文及「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	18,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市場風險量化及定性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量化及定性披露」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我們。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已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附錄所載二零一七年初步財務資料。

有關上文二零一七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

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已獲取申報會計師同意。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指引進行的鑑證工作，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初步財務資料發表鑑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該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於當時的未繳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關於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1)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2)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3)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4)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5)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聯交所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進行）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根據聯交所規定以廣告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受以上所限，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且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作贖回的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限於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以及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

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1)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2) 彼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彼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4) 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彼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繼續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a)具有或附有董事可能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有關限制，或(b)條款為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責任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個別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共同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有關其職位或崗位任期或與溢利有關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1)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5)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因而任何特權或利益一般並無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額外投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於細則的定義是指在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正式授權而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據以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於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期間為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自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進行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獲該等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任何根據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均須以專人送交任何本公司股東、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通告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1)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2)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3)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4)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6)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7)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及彼作為有關股東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財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附加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議決(a) 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

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應包括一類財產或應包括不同種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下列各項：(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d)撤銷公司開辦開支；及(e)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履行其職責時認為適當提供有關資助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能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購買方式及條款已先行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任何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候釐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受限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可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且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發出清盤令，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載有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項，公司每一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誠實真誠，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轉讓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登記包括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惟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然而，該要求不適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等情況)有權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為理由提出呈請書時，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頒令替代清盤令，例如頒令規管公司日後進行的事務、頒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或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當一間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因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而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願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業務(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就此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當公司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集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並刊登憲報。

(r) 重組

法例規定，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公司可予重組和合併。有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提供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s) 收購

倘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作出要約，而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以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要約。有關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正式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而言，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楊浩基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以在香港接收必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藉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下文第3段所述並受其條件所限)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 (c)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合共359,999,999股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48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2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下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本公司不會作出將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由此等決議案日期及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本公司因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或另行有充裕結餘而產生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以及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599,999.99港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359,99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此等決議案日期(或根據本公司個別股東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即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獲授權令有關撥款、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d) 待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釐定；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的條款或其他理由予以終止(統稱「條件」)，以及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董事獲授權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另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需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
- (e) 待條件獲達成、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一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經批准及採納，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而必要、適當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f) 待條件獲達成，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無論於該授權持續期間或其後)股份，或根據：(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

證券(如有)；(iv) 股份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v) 購股權計劃；或(v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項目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下文(g)段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g) 待達成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h) 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f)段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董事就委任其為董事而訂立的各份服務合約。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為籌備上市整理本集團架構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任何股份，而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當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任何資金，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贖回或購買時高於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於緊隨購回股份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的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委聘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上市規則的當前規則規定，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所購回的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該等股份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可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就此目的動用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或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48,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相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上市後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進行購回導致任何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結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的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d) 中國鴻開新材料與富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鴻開新材料以1港元的名義代價向富成收購江蘇創新的全部股權。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江蘇創新	香港	1	304180671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1		江蘇創新	中國	1	26502805
2		江蘇創新	中國	4	26498895
3		江蘇創新	中國	35	26483157
4		江蘇創新	中國	40	26498902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專利於中國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擁有人	專利編碼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一種高硫高酸原油脫鈣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116888.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2	一種催化裂化汽油降硫助劑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116784.X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3	從加氫廢催化劑中提取有用的金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100657.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4	一種高效三氧化二銻粉過濾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320167334.9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5	一種管式反應器的溫度精確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320166735.2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6	一種脫硫劑裝置精餾抽真空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320166828.5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擁有人	專利編碼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7	一種冷凝水熱量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320165614.6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8	一種新型油漿阻垢劑注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320164989.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9	一種管式反應器的流量自動配比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167504.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10	一種高效低能耗脫硫劑的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324561.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1	一種脫硫劑真空冷凝液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325675.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2	一種複配中和緩蝕劑的胺液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766109.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3	一種強適應性電脫鹽劑的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765881.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擁有人	專利編碼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4	一種酯型抗磨劑分子精餾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765743.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15	一種緩蝕抗垢劑的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765883.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16	一種延遲焦化專用破乳劑的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765889.2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17	一種渣油加氫裝置用清淨劑的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784048.6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18	一種複配型柴油抗磨劑的生產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520765724.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以下專利於中國申請註冊：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一種選擇性超低排放脫硫劑	發明	江蘇創新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201710784542.6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江蘇創新	jscxsh.cn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9. 服務合約的詳細資料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出任董事，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10.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566,000元。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合共約1,065,43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2,000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任何其他職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L) ⁽¹⁾	於相關公司 同類證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葛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60,000,000股股份	75%
顧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6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

-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股份的好倉。
- (2) 36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分別由葛先生及顧女士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葛先生及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L) ⁽¹⁾	於相關公司同類證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分別由葛先生及顧女士擁有 50% 及 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葛先生及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持有的 3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2.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3.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提述的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2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售出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售出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2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其他資料-2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15.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條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未來盡力在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在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在上市日期生效：

- (i)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義務(如有)成為無條件並且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均為無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c) 管理

在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轉委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d) 誰可參與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持有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客、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

(viii) 上文(i)至(vii)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e)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本公司可按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在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目的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i)段有任何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該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彼之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並且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之目的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股東大會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第(v)段下之任何更改(不論為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方式)，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g)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釐定之數目認購股份(受購股權條款規限)，惟：

- (i) 在購股權計劃根據第(t)段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之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

- (i) 佔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總額超過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基於每次授出有關證券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對授出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之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指明：

- (i) 合資格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之方式；
- (vi) 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如何釐定；
- (vii) 接受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題為「15.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i)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所載；
-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題為「15.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n)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及
- (ix) 有關要約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不符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i)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開放二十八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之日期(「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可接受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惟必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數倍數接受，有關數目須按本第(i)段所載之方式明確列明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在緊接(i)批核本公司某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之股東大會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業績公告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公告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k)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絕對酌情決定就此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之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之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之理想表現或須維持一定狀態，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歸屬之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之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l)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受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m)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n) 行使購股權

- (i) 在以下期間(就購股權而言，在緊隨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的期間，屆滿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屆滿日期」))(「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之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

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額之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之證書(如適用)後之三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之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ii) 在下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彼(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b) 倘由於依據本集團適用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
 - (c) 倘由於轉職聯屬公司緣故，承授人在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或由於彼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之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彼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在辭職之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之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

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n)(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f) 倘承授人為：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1) 原因乃由於依據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擬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g) 倘：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授出購股權或為授出購股權之基準之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通知之日或發生有關不符合、未能滿足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g)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公司)：

- (i) 就承授人之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付彼之債務；或
- (iv) 無力償債；或
- (v) 發生董事認為重大之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之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之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為重大之日、本公司通知上述合約違反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或如上所述之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董事會依據本第(h)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個人)：

- (i) 在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法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或無力償債；或
- (ii) 與彼之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因涉及彼之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彼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之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破產呈請之日、或與彼之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或彼被定罪之日、或發生上述合約違反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

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k)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彼之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之相關期限屆滿之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標的之情況一樣；及

- (l)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以有關發出之通知所述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彼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o)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之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之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當時現有已發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之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p) 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及作用。全部於屆滿前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q)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n)(iii)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受第(n)(iii)(l)段規限，開始清盤本公司之日；
- (iv) 針對承授人有未獲履行的判決、未償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
- (v)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第(n)(iii)(h)段或第(q)(iv)段所述類型之命令之情況；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針對承授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r) 股本架構重組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須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更改，不論是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售股、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ii)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每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資本化事宜產生之調整除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時承授人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所應付之總額一樣(惟不得超過)；
-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解釋補充指引作出；及
- (iii)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要求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之身分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在未有重大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在本段所述之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在收訖承授人根據第(n)(i)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而從核數師取得之證書作出之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書。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i)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第(u)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有害或不利之行為。

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t)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u)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可以彼之名義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更改

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對以下各項之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惟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i)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更改或對條款之任何變更(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利於承授人所列事宜之條文之更改；(iii)依據第(c)段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之更改；及(iv)對上述條文之任何更改。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關乎為購股權標的之股份之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轉介至由核數師作出決定，核數師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之決定在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受該決定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x)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之費用(包括核數師之費用)。
- (ii)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 (iii)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

- (iv)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當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並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彼之購股權。藉接受或行使彼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之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vi)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之稅款或解除之負債。
- (vii)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之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viii)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行政人員之間之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並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影響其參與。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權利。
- (y) 管限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

其他資料

16.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b))，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任何稅務責任及負債(「稅項」)的彌償保證，包括：

- (a) 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增設或施加的任何稅務、稅項及供款責任的任何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用者為限)任何形式的稅務、稅項、稅費、徵費、押記、費用、扣減、預扣、收費率或社會保障及房屋保障基金的供款，或應付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稅局、海關或財務或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金額；
- (b) 等同或與任何稅項負債相關的所有成本、利息、罰款、罰則、押記、負債及開支，或剝奪任何寬免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給予的彌償保證項下償還稅項的權利；
- (c) 任何虧損、扣減、註銷的金額，或剝奪任何寬免、免稅額、折扣、豁免、計算溢利、收入、支出或其他應課稅金額的對銷或扣減、進行稅項評估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還款權利(「寬免」)，或(倘較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有關稅項的負債可經有關寬免扣減，或如無上述有關虧損、扣減、註銷或剝奪，則為還款金額；及

由或代表任何人士、部門或機構因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導致或與此有關，或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索償、反索償、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任何行動(「稅項申索」)，不論是單獨事件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是否針對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負責)。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負責：

- (a) 倘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或當日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稅項或稅務申索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稅務申索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關稅項或稅項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已就稅項及稅項申索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及稅項申索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用於調低有關稅項及稅項申索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彌償保證人亦已承諾，倘若不合規事宜(統稱「不合規事宜」)涉及(i)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用、損失及開支超過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所述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該類不合規事宜所涉及的欠繳供款撥備金額，則會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彌償及一直彌償因或就一類不合規事項((i)或(ii))產生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董事概不知悉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仍未了結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18.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

19. 獨家保薦人費用、代理費或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費用約4.8百萬港元作為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除上述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將不會自股份發售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21. 初步開支

本公司產生的初步開支約為 50,744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 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Dirdeiry & Partners	有關蘇丹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惟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賦予購股權；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認，(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即日起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長盛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4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 (3)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在彼等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公司除外；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開曼公司法；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範疇之意見函件；
- (7)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業務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8)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9) Dirdeiry & Partners 根據蘇丹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本集團通過 United Wealth 及 Earn Wealth 與 Khartoum Refinery 進行的付款安排編製的蘇丹法律意見；
- (10)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要合約；
- (1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9. 服務合約的詳細資料」所述之服務合約；

- (12)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14)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S C X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